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98】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5】月【30】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 光韵达实业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北京德信、隆科盛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公司董事王荣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冯亚及其兄冯建庆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p>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公司高管、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p>	<p>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曹汉元、惠国庆、彭鹏</p>	<p>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1】年【5】月【26】日</p>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北京德信、隆科盛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公司董事王荣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冯亚及其兄冯建庆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高管、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曹汉元、惠国庆、彭鹏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9.05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主要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产业化风险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用精密激光加工手段取代电子产品的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以实现电子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和个性化。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精密激光技术生产激光模板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采用紫外激光技术开展柔性线路板成型的企业。公司计划在不断巩固和提高主要产品激光模板市场份额、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不断的推出以精密激光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生产的新产品或进入新的精密激光加工服务领域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高速发展。激光作为先进的生产技术，相比传统的机械、化学加工方法，具有加工精度高、节能环保、加工工序简单等优点。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激光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激光加工技术在部分领域逐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尤其是未来电子产品的精细化、小型化、集成化和个性化为精密激光加工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但激光精密加工目前存在加工成本

偏高、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同时，新产品的推出从选型、研发、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一段时间，在这一过程中，产品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销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模板产能 3 万片/年，精密金属零件产能 2 万片/年，钻孔服务产能 345.6 亿孔/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产能 240,000 分钟/年。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层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高速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给公司现行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如果市场开拓不能取得持续突破，产品营销力度及销售策略不能匹配产能扩张，将可能带来新增产能引致的销售风险。

（三）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状况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近 30 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且方兴未艾。虽然 2008 年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但 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政府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进一步加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力度。受益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繁荣，公司业务将实现较快的发展。同时，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电子产品制造的前端，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有相对较高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但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状况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精密激光钻孔服务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C02 激光钻孔机 5 台，C02 激光钻孔服务 2010 年实际产能 225 亿孔。公司 2010 年 C02 激光钻孔服务产能利用率为 84.24%。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1800 万元购买 5 台 C02 激光钻孔机，达产后将新增产能合计 345.6 亿孔/年，C02 激光钻孔服务的产能将大幅增加。C02 激光钻孔具有速度快、效率高的特点，是未来 HDI 线路板激光钻孔的首选技术，随着 HDI 线路板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广泛应用，

预计 CO₂ 激光钻孔未来有比较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已对 CO₂ 激光钻孔服务市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公司已制订了科学、周密的市场开发计划来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未能实现或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53.21 万元、2,966.47 万元和 4,04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6%、35.24%和 35.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24.29%和 24.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 发行人简介	14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17
四、 本次发行情况	18
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9
六、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23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5
五、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 新产品产业化风险	26
二、 行业风险	26
三、 产品降价的风险	27
四、 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状况波动影响的风险.....	27
五、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销售的风险	27
六、 精密激光钻孔服务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28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滞后带来的风险.....	28
八、 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28
九、 核心技术失密和专有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29
十、 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29
十一、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0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十三、 存在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被税收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30
十四、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31
十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1
十六、 股市风险	3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3
二、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6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 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44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8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七、 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61
八、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3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39
六、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43
七、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8
一、同业竞争	148
二、关联交易	149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4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的说明	157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4
四、上述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164
五、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	165
六、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166
七、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9
一、概述	169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69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77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7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8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计划	1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	188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89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4
六、发行人税收	205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1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2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1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21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6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46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75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277
十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9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2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3
二、 募集资金用于改进技术的具体投资安排	283
三、 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84
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介绍	293
五、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00
六、 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301
七、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4
一、 业务发展目标及战略	304
二、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05
三、 实现上述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	306
四、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9
五、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10
六、 关于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的声明	31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 重要合同	311
二、 对外担保	315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5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16
第十五节 附件	322
一、 备查文件内容	322
二、 查阅地点和时间	3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光韵达光电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光韵达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德信	指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科盛	指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新辉	指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韵达	指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	指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韵达	指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指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指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区税收规定》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SMT	指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即表面贴装技术, 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可将传统的电子元件压缩成为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刷电路板。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基石”, 主要作用是用于固定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大量电子零件以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器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e, 即在 PCB 空板上加装电子元件的制程, 已安装电子元件的电路板也称为 PCBA。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即高密度互联板
3D - LDS	指	3D-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即三维激光直接成型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即柔性线路板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EMS 公司为品牌生产商提供设计、工程、制造、测试以及物料采购等一系列服务
紫外激光、UV 激光	指	指波长在短于紫色波段范围的激光
YAG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掺钕的钇铝石榴石(YAG)晶体的激光器
CO2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二氧化碳气体的激光器
激光切割	指	指由计算机控制通过脉冲使激光器放电, 从而输出受控的重复高频率的脉冲激光, 形成一定频率, 一定脉宽的光束, 该脉冲激光束经过光路传导及反射并通过聚焦透镜组聚焦在加工物体的表面上, 形成一个个细微的、高能量密度

		光斑，焦斑位于待加工面附近，以瞬间高温熔化或气化被加工材料。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指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 UV 激光将各种材质、厚度的柔性线路板切割成所需要形状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结合板成形、覆盖膜开窗等。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	指	LPKF 光电股份公司，德国激光设备制造厂商。
ISO90001	指	指国际质量标准认证体系
QCC	指	Quality Control Circles，即质量控制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518051

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传 真：0755-269815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info@sunshine-laser.com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用精密激光加工手段取代电子产品的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以实现电子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和个性化。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精密激光技术生产 SMT 模板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采用紫外激光技术进行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的企业。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等国内主要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的 14 个城市建立了 16 个激光加工站，重点服务于当地电子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红外、紫外激光设备 30 台，主导产品 SMT

激光模板的生产能力位居国内第一。2009 年度公司激光模板和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的收入均位居同行业国内第一。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宏基、松下、西门子、海尔、海信、联想、华硕、伟创力等全球领先的电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光韵达”品牌是深圳知名品牌，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被评为“2009 年度中国自主创新百强企业”。公司 2008 年-2010 年连续三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委员会授予“中国 SMT 最佳用户服务奖”，在国内乃至国际 SMT 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05 年 10 月，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南复[2005]054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光韵达实业和香港新辉共同出资成立了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52,032,115.65 元为基础，按 1:0.9609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77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等，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两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两类服务。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全称为 SMT 激光模板，是电子产品 SMT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模具。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有模轮组件及精密光栅等。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将紫外激光技术应用于柔性线路板（FPC）制造行业，目前开展的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和软硬结合板剥离等。在激光钻孔服务方面，公司提供利用紫外激光、CO₂ 激光进行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高低温陶瓷等材料的高精度钻孔服务。

激光模板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超过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60%，目前市场占有率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一，且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激光钻孔服务是公司发展规划中近期重点突破的业务领域，预期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空间。公司计划在不断巩固和提高主要产品激光模板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激光钻孔服务、精密金属零件等其他产品的重点突破，实现公司的跨越式高速发展，并通过研发不断地推出精密激光加工新产品或进入新的精密激光应用领域，为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9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侯若洪先生持有光韵达实业 66%的股权，王荣先生持有光韵达实业 27.5%的股权，姚彩虹女士持有光韵达实业 6.5%的股权。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光韵达实业 72.5%的股权，是光韵达实业的控股股东。

目前光韵达实业持有本公司 65.50%的股份。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韵达实业总资产为 3,643.01 万元，净资产为 2,870.04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43.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其中，侯若洪先生持有光韵

达实业 66%的股权，姚彩虹女士持有光韵达实业 6.5%的股权，二人通过光韵达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7.49%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经深圳鹏城审计，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996,730.23	122,103,888.30	99,633,047.23
负债总额	54,641,159.14	36,275,101.41	28,429,00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1,902,417.31	71,109,841.82	58,763,673.33
股东权益合计	109,355,571.09	85,828,786.89	71,204,044.0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84,175,677.14	75,391,261.71
营业利润	27,188,231.98	16,012,164.55	15,379,262.45
利润总额	27,803,636.12	16,111,417.68	15,512,431.04
净利润	24,146,784.20	14,624,742.85	13,613,3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28,534.21	14,021,599.84	12,314,72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74,325.50	11,743,025.48	10,263,435.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2,661.27	15,360,157.61	17,242,3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619.23	-25,458,372.30	-29,936,05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742.72	10,999,686.75	-179,25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6,418.00	745,655.04	-12,248,235.32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52	2.42
速动比率(倍)	1.32	1.23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7	33.04	1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42	1.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51	19.01	24.40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72	1.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05	0.04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3.22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0	3.97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0.06	2,437.79	2,36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1	25.60	1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8	0.3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1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9.26	1,234.62	1,15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25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43	1,174.30	1,026.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1,7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12.98】元/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 2009 年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6,272.65
2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网点布局、品牌及客户、人才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优势

本公司能够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成本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在产品工艺设计环节，公司建立了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立能够有效支持公司产品的工艺设计环节，尤其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可以有效缩短新产品试验流程、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

在产品工艺设计环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依靠该数据

库，公司可以提高模板的开口设计能力，为客户进行更科学的 SMT 模板开口设计，有效地提高 PCB 焊膏的印刷质量，提升客户产品的生产合格率。

在产品的制造环节，公司拥有激光模板定位点制作技术、SMT 模板的胶接结构技术、超声波抛光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提高本公司产品品质，有效地解决了客户在模板使用过程中面临多种问题。

在检测环节，公司配备了彩色激光扫描显微镜和 3D 坐标检测仪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检测设备，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奠定了基础。

公司目前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 2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11 项。公司正不断地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介绍”相关内容。

(二) 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已在电子产品制造厂商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的深圳、苏州、天津、厦门、杭州等 14 个城市建立了 16 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以深圳、苏州、天津为中心站点，其他加工站点作为补充，重点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电子制造厂商，并能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的市场网点格局，确定了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

(三) 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知名品牌，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 2008 年-2010 年连续三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委员会授予“中国 SMT 最佳用户服务奖”，在国内乃至国际 SMT 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本公司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培育，技术水平和市场认可度明显提升。公司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等 1000 多家国内外电子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国际 EMS50 强企业中有 30 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

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公司未来产品向多样化发展的基石。基于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信任，客户更容易接受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服务，能够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四）人力资源优势

“德才兼备、人尽其才”是公司一贯的价值理念。公司采用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累了一批在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外聘外部专家、学者作为企业的长期技术顾问等方式合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 47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能在公司长期稳定工作，对公司具有很高的忠诚度。公司目前已有的 22 项专利技术中，有 16 项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目前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参加过 MBA 培训学习。对于基层员工，公司建立了职位通道及职位管理体系，完善了员工培训体系，协助员工结合公司发展制定职业生涯规划，与公司共同成长。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3、注册资本:	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5、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6、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7、邮政编码:	518051
8、联系电话:	0755-26981580
9、传 真:	0755-26981500
10、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laser.com
11、电子邮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12、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13、联系人及电话:	李璐 Tel: 0755-2698158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拟发行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7%
4. 每股发行价:	12.98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为【34.07】倍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为【45.54】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9 元/股 (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5 元/股 (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为【5.93】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为【2.85】倍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募集资金总额:	22,066.00万元
13. 募集资金净额:	19,563.04万元
14. 发行费用:	2,502.96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	1,423.96万元
保荐费用	500.00万元
审计费用:	140.00万元
律师费用:	103.00万元
评估费用:	8.0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28.00万元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	发行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电话:	0755 - 26981580
	传真:	0755 - 26981500
	联系人:	李璐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电话:		010-63081117

	传真:	010-63081071
	保荐代表人:	李文涛、徐克非
	项目协办人:	寻源
	项目经办人:	肖世宁、李旭、李旻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张冰、王华
(四)	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电话:	0755-82203222
	传真:	0755-82237546
	经办会计师:	桑涛、卢建波
(五)	评估机构: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洁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五号鸿儒大厦2号楼 二层 A 室
	电话:	010-51652595
	传真:	010-64157688
	经办评估师:	郭春阳、彭文恒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北京新保利大厦 1层1A、2A
	电话:	010-64082400
	传真:	010-64082400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1】年【5】月【20】日
2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5】月【23】日—【2011】年【5】月【25】日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5】月【27】日
4	申购日期	【2011】年【5】月【30】日
5	缴款日期	【2011】年【5】月【30】日
6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新产品产业化风险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用精密激光加工手段取代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以实现电子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和个性化。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精密激光技术生产激光模板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采用紫外激光技术开展柔性线路板成型的企业。公司计划在不断巩固和提高主要产品激光模板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不断的推出精密激光加工新产品或进入新的精密激光服务领域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高速发展。激光作为先进的生产技术，相比传统的机械、化学加工方法，具有加工精度高、节能环保、加工方式简单等优点。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激光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激光加工技术在部分领域逐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尤其是未来产品的精细化、小型化、复杂化和个性化为精密激光加工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但激光精密加工也存在加工成本偏高、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同时，新产品的推出从选型、研发、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一段时间，在这一过程中，产品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新兴的行业，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进步和电子产品朝着短、小、轻、薄方向发展，精密制造是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精密激光技术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制造，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将呈现跨越式发展的态势，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先者，正在积极推动建立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培育市场。但该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初期，行业规模和行业秩序正在逐步形成，未来的发展和竞争态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行业风险。

三、产品降价的风险

由于精密激光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生产供应的改善，激光设备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同类设备近十年累计降幅超过 50%），生产效率有较大提升（近三年内每小时加工量提升超过 100%），导致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以抵销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介于 50%至 55%之间，保持相对稳定。本公司主要产品 SMT 模板销售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3.94%，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5.76%，近三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年均 11.05%左右的下降。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状况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近 30 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且方兴未艾。虽然 2008 年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但 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政府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进一步加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力度。受益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繁荣，公司业务将实现较快的发展。同时，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电子产品制造的前端，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有相对较高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但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状况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销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模板产能 3 万片/年，金属零部件产能 2 万片/年，钻孔服务产能 345.6 亿孔/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产能 240,000 分钟/年。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层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给公司现行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如果市场开拓不能取得持续突破，产品营销力度及销售策略不

能匹配产能扩张，将可能带来新增产能引致的销售风险。

六、精密激光钻孔服务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CO₂ 激光钻孔机 5 台，CO₂ 激光钻孔服务 2010 年实际产能 225 亿孔。公司 2010 年 CO₂ 激光钻孔服务产能利用率为 84.24%。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1800 万元购买 5 台 CO₂ 激光钻孔机，达产后将新增产能合计 345.6 亿孔/年，CO₂ 激光钻孔服务的产能将大幅增加。CO₂ 激光钻孔具有速度快、效率高的特点，是未来 HDI 线路板激光钻孔的首选技术，随着 HDI 线路板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广泛应用，预计 CO₂ 激光钻孔未来有比较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已对 CO₂ 激光钻孔服务市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公司已制订了科学、周密的市场开发计划来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未能实现或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滞后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7,723.66 万元。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6,835.43 万元，年新增折旧费用 550.26 万元。由于大部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在短期内完成，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一年，预计固定资产折旧将达到 1,475.58 万元，与公司 2010 年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925.32 万元相比，增长 59.47%。以公司 2010 年收入 11,383.82 万元和 54.11% 的毛利率计算，只要公司营业收入在建设期及达产期的 3 年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2.9%，就可确保达产期末公司毛利不会因此而低于 2010 年水平，因此，即使不考虑新项目投产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就可以消化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因而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13 万元、8,417.57 万元和 11,383.82 万元，实现了年均 22.88% 的复合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在原有基础上大幅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分工进行运作，同时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后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有可能跟不上业务发展的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在组织架构、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以及运作效率、团队建设等方面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失密和专有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精密激光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精密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产品设计技术、工艺选择技术、设备改装技术和生产工艺控制方法等重要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是确保产品质量的关键，也是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和总结建立的核心技术。依据这些技术生产的精密激光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销售势头良好、市场占有率高。

公司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目前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有 22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11 项。对尚未申请专利的其它专有技术及其它尚不具备申请专利的在研项目，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申请的专利还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的相关人士也未发生违反其所应遵守的保密责任的行为。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系统和整体的，个别技术人员的流失不会造成核心技术的失密。但是，一旦发生技术人员的整体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失密，或者出现本公司专利被侵犯的情形，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均有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要求中高级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尤其是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规模也在迅速扩大，行业内其他企业对精密激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在增加。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

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对研发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和相应的奖励，有效地调动了专业人员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近年来的健康发展也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较多的晋升机会，使他们获得了展示自己才华的空间，因此，本公司现有科研人员最近三年内保持了非常好的稳定性，未发生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离职现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

由于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缺乏，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因此，倘若公司不能保持人才的稳定并加强自行培养，将导致人力资源供应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光韵达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6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而侯若洪先生持有光韵达实业 66%的股权，其配偶姚彩虹女士持有光韵达实业 6.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光韵达实业 72.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但光韵达实业仍将持有公司 48.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本公司经营管理较规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存在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通过光韵达实业行使表决权控制本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 21.66%、18.08%和 23.40%，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发行当年难以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三、存在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被税收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本公司为注册在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科技园区的生产性企业，公司根据《特区税收规定》，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享受新设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即从

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母公司）近三年因特区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9.46 万元、95.84 万元和 194.72 万元。该优惠政策在深圳市普遍适用，并非公司独享。但该优惠政策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的批准。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和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承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但发行人已免缴和减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仍存在被税收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十四、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以上规定及《特区税收规定》，公司 2006-2007 年免缴所得税，2008-2010 年享受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公司 2008 年所得税税率为 9%，2009 年所得税税率为 10%，201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可申请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母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其近三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7%、18.37% 和 17.24%。新所得税法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的所得税税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53.21 万元、2,966.47 万元和 4,04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6%、35.24% 和 35.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24.29% 和 24.68%。报告期内，公司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十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不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2008年12月17日，光韵达光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52,032,115.65元为基础，按1:0.9609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城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第197号验资报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77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	65.50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
陈 烜	42.50	0.85
龚清德	37.50	0.75
李 坚	15.00	0.30
曹汉元	12.50	0.25
惠国庆	12.50	0.25
彭 鹏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

(二) 发起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发起人为光韵达实业、北京德信、隆科盛以及陈烜等六名自然人。

1、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实业基本情况见前“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之“（一）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2、北京德信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10B

主要生产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冯亚先生持有北京德信 99%的股权，冯建庆先生持有1%的股权。冯亚先生为北京德信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德信总资产为8,484.64万元，净资产为3,560.72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491.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隆科盛

成立时间：199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北京大厦7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黄晓婷女士、徐进先生分别持有隆科盛 90%、10%的股权，黄晓婷女士为隆科盛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可读写光盘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隆科盛总资产为438.43万元，净资产为438.43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1.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陈烜等六名自然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陈 烜	男	410311197010182***	发行人财务总监
龚清德	男	362526197604051***	发行人市场总监
李 坚	男	360602196704111***	发行人研发总监
曹汉元	男	429006197806064***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光韵达总经理
惠国庆	男	110108195009306***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光韵达总工程师
彭 鹏	男	421181197607110***	发行人生产经理

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股改前，主要发起人光韵达实业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除此以外，无其它生产经营性资产。光韵达实业实际从事投资业务。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光韵达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贴近全国主要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的 12 个激光加工站，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红外和紫外激光加工设备 18 台。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业务与目前从事的业务相同，即主要从事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和激光钻孔。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业务，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原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机器设备、房产、商标、车辆、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改制前剥离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

公司改制前没有非经营性资产，因此公司改制前没有进行资产剥离。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业务范围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两类产品，以及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和激光钻孔两项服务。而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自2006年4月将拥有的与精密激光加工相关的生产设备转让给本公司后，未从事精密激光加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业务利润也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无形资产，具备了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资金或其它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光韵达光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公司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随同进入本公司，并与本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了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本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了一系列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本公司员工队伍的独立、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执行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本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本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本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本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选择本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

1998年12月，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光韵达实业，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一直是光韵达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自2000年起，光韵达实业开始在电子产业集中地布局设点，先后设立了苏州光韵达（2000年7月）、天津光韵达（2002年8月）、光韵达激光（2005年3月）、光韵达光电（2005年10月）、厦门光韵达（2006年7月）、杭州光韵达（2007年5月）。2006年初，为使对子公司的考核更加公平、管理更加合理，光韵达实业将激光加工类资产及业务转入光韵达光电，平衡了各子公司的市场区域。同时，光韵达实业转型为控股型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业务。2007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备上市，并于当年启动了改制程序，在设计股份制改制方案时，光韵达实业已经成为控股型公司，不再适合作为上市主体。在除光韵达实业外的其他可选主体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各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选择以光韵达光电作为上市主体整合系统内资源，即通过股权收

购的方式构建合理的股权结构。

（二）光韵达实业将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光韵达实业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本公司前身光韵达光电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2005 年末光韵达实业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光韵达实业主要资产情况（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明细情况
应收账款净额	773.03	29.91%	主要系当年销售激光模板应收客户款项
长期投资	924.02	35.75%	主要系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
			①对苏州光韵达股权投资余额 323.63 万元
			②对天津光韵达股权投资余额 253.26 万元
			③对光韵达激光股权投资余额 201.41 万元
			④对光韵达光电股权投资余额 145.72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395.03	15.28%	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
			①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311.14 万元； 其中：激光设备 215.35 万元 辅助及其他设备 95.78 万元
			②运输设备（汽车）—账面净值 67.86 万元；
			③办公设备—16.03 万元；
其他资产	492.67	19.06%	
资产总额	2,584.75	100.00%	

2、光韵达实业向发行人历次资产转让情况

光韵达实业资产转让情况明细表

转让前光韵达实业资产情况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转让情况	相关资产转让全部完成后光韵达 实业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万元)	资产明细	转让方：光韵达实业 受让方：本公司	项目	资产明细
应收账款净额	305.59	系当年销售激光模板应 收客户款项；	未转让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款项；

长期投资	924.02	系对下属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及光韵达光电的股权投资；	(1) 2007年11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厦门光韵达； (2) 2007年12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光韵达激光股权； (注：厦门光韵达和杭州光韵达分别设立于2006年7月6日、2007年5月11日) 【注】长期投资的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重组过程中的股权收购情况”；	长期投资	系对本公司前身光韵达光电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值	370.75	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2006年4月，光韵达实业机器设备全部转让；交通设备、办公设备部分转让；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83.13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部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
存货	114.53	系原材料(钢片、合成石)	2007年12月，光韵达实业将剩余存货全部转让；(注：本次转让前光韵达实业存货余额为95.98元)	存货	无

【注】为支持光韵达光电发展，光韵达实业于2008年1月将其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无偿转让给光韵达光电。

3、未转让予发行人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情况

光韵达实业未转让给本公司的资产主要是：(1) 应收账款、(2) 部分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中：“应收账款”由光韵达实业自行收取，“部分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由光韵达实业自行拥有使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光韵达实业发生同该类资产有关的交易行为。2006年，光韵达实业主要资产转让后转型为控股型的公司，其从事的业务范围由激光类业务变更为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转型初期(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光韵达实业曾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代购部分原材料，2007年、2008年为本公司代购金额分别为296.68万元、107.71万元。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发生购销关联交易，光韵达实业不再从事除投资管理之外的其他业务。

(三) 光韵达实业将其激光类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光韵达实业激光业务相关人员转移情况

2005年底光韵达实业员工人数为64人，其中：管理人员11人、生产人员45人、销售人员8人。截至2006年3月31日，原光韵达实业在册员工64人中共有

59 人转入光韵达光电，相关转入人员分别与光韵达光电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光韵达实业激光业务采购资源转移情况

资产转让前，光韵达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重要原材料由光韵达实业代购。资产转让后，光韵达实业代光韵达光电及各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额度逐渐减少。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光韵达实业未再发生激光业务相关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接了光韵达实业原有的采购渠道及资源，根据生产计划自行实施原材料采购。

3、光韵达实业激光业务销售资源转移情况

2006 年一季度，光韵达实业生产及销售人员陆续进入光韵达光电，同年 4 月，光韵达实业将所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激光模板类业务）转让给光韵达光电，转让后光韵达实业未再从事激光模板类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为保证光韵达光电顺利承接激光业务销售资源，光韵达实业向全体客户发出变更名称通知，说明其原有业务由光韵达光电承接。激光模板业务的客户资源随着机器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转移进入光韵达光电。

（四）发行人重组过程中的股权收购情况

1、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天津光韵达股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光韵达光电分别与天津光韵达股东光韵达实业及香港新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天津光韵达 68% 的股权作价 6,555,002.00 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天津光韵达 7% 的股权作价 674,780.00 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2007 年 12 月 4 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光韵达签发《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园区外企[2007]7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对章程、合同作相应的修改。2007 年 12 月 5 日，天津光韵达取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2]0418 号）。2007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光韵达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386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韵达光电持有天津光韵达 75% 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天津光韵达 25% 的股权。

天津光韵达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光韵达实业	68%	0
香港新辉	32%	25%

光韵达光电	0	75%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是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审计，天津光韵达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639,709.15 万元。

2、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厦门光韵达股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光韵达光电分别与厦门光韵达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厦门光韵达的股权，香港新辉和光韵达实业将其各自所持厦门光韵达 50%的股权均作价 777,767.00 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2007 年 12 月 19 日，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42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 年 2 月 1 日，厦门光韵达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100000448），厦门光韵达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韵达光电持有厦门光韵达 100%的股权。

厦门光韵达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光韵达实业	50%	0
香港新辉	50%	0
光韵达光电	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是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审计，厦门光韵达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55,533.27 万元。

3、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光韵达激光股权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光韵达光电与光韵达激光股东光韵达实业、天津市德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香港新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50%的股权作价 5,050,000.00 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天津市德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20%的股权作价 2,020,000.00 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5%的股权作价 505,022.00 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2007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向光韵达激光签发《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0601 号），同意上述转股事宜。2007 年 12 月 25 日，光韵达激光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5]5003号）。2008年1月3日，光韵达激光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528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韵达光电持有光韵达激光75%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25%的股权。

光韵达激光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光韵达实业	50%	0
天津市德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	0
香港新辉	30%	25%
光韵达光电	0	75%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是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经审计，光韵达激光公司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0,100,433.71万元。

4、受让关联方持有的杭州光韵达股权

2007年11月20日，光韵达光电分别与杭州光韵达股东光韵达实业、隆科盛就杭州光韵达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杭州光韵达40%的股权作价664,789.00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隆科盛将其持有的杭州光韵达30%的股权作价498,592.00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2007年12月13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州光韵达签发《关于同意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批复》（杭经开商[2007]32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12月14日，杭州光韵达取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525号）。2007年12月26日，杭州光韵达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285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韵达光电持有杭州光韵达70%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30%的股权。

杭州光韵达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光韵达实业	40%	0
隆科盛	30%	0
香港新辉	30%	30%
光韵达光电	0	7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是目标公司200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661,973.02 元。杭州光韵达成立时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杭州光韵达在成立日(2007年5月1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内生产经营、资产结构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该次股权收购所依据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08年、2009年1-9月杭州光韵达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0万元、145万元，经营业绩良好。因此，以杭州光韵达200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该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公允。

5、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苏州光韵达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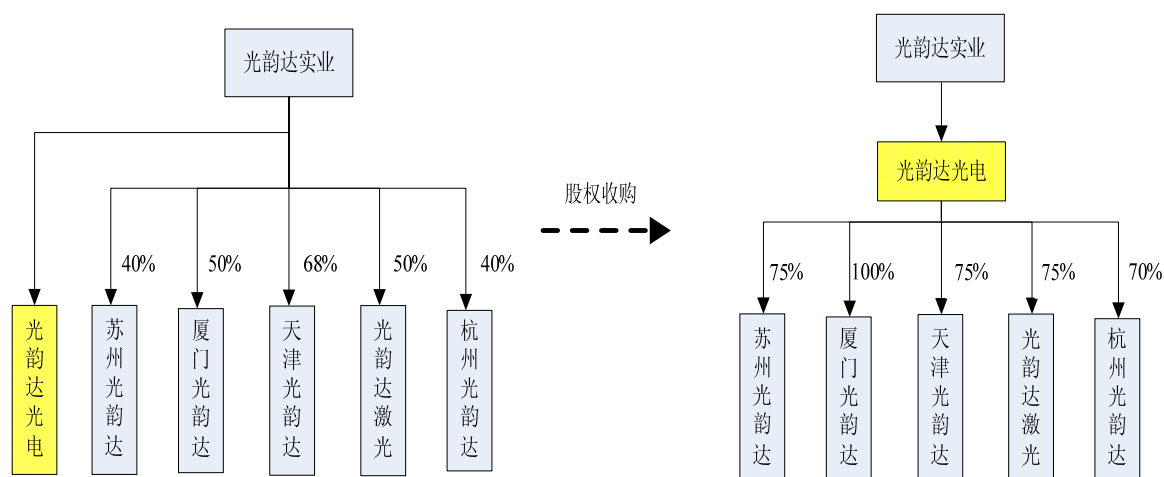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0日，光韵达光电分别与苏州光韵达股东光韵达实业、隆科盛及香港新辉就杭州光韵达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苏州光韵达40%的股权作价5,794,763.00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隆科盛将其持有的苏州光韵达30%的股权作价4,346,072.00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光韵达5%的股权作价724,345.00元转让给光韵达光电。2007年12月11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苏州光韵达签发《关于同意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变更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7]31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12月13日，苏州光韵达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33866号)。2007年12月17日，苏州光韵达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09070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韵达光电持有苏州光韵达75%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25%的股权。

苏州光韵达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光韵达实业	40%	0
隆科盛	30%	0
香港新辉	30%	25%
光韵达光电	0	75%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是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经审计，苏州光韵达公司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4,486,907.17万元。

6、股权收购前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变动情况



（五）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原因

上述五项股权受让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激光模板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控股、参股的其他子公司均从事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其中，杭州光韵达、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厦门光韵达均从事激光模板制造业务，光韵达激光主要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等服务。通过一系列股权收购措施，可以将各地的网络站点整合纳入本公司，完成系统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结构，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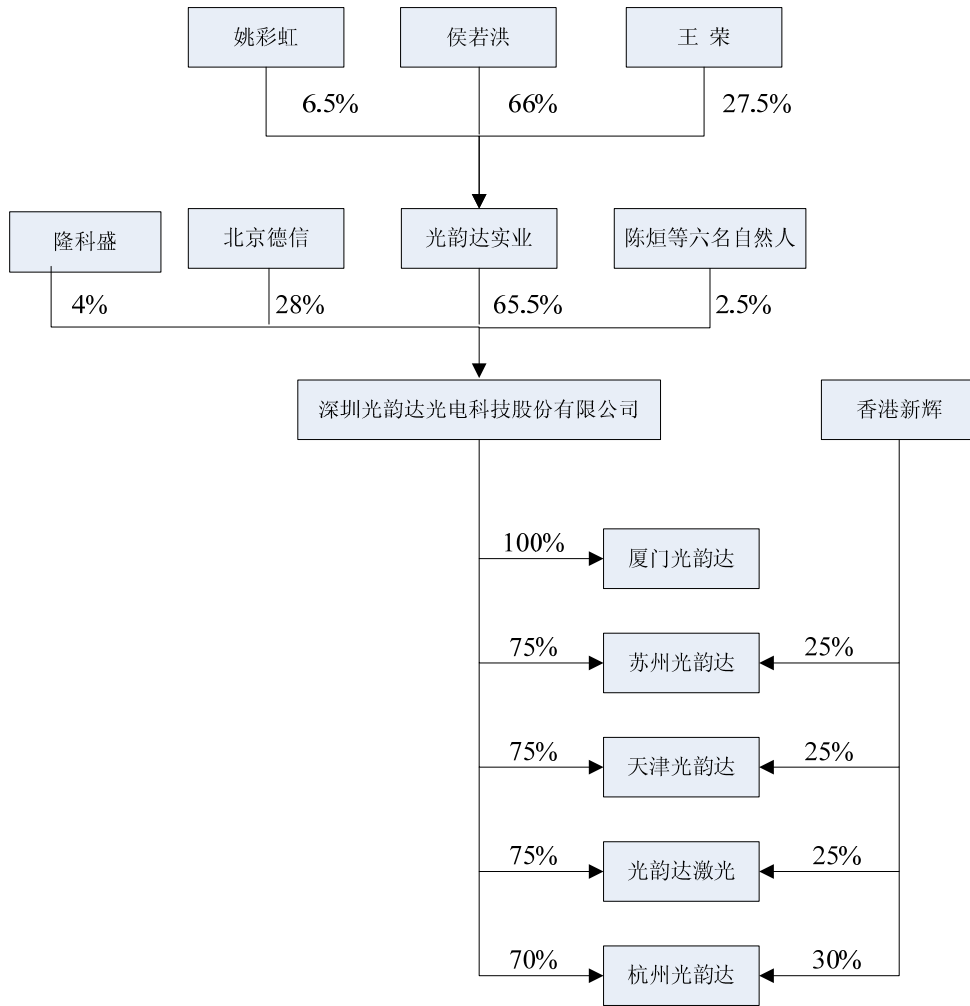
（六）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光韵达”作为整体品牌，以光韵达光电作为平台整合各子公司生产能力和客户资源，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公司的加工服务站点更加贴近目标市场，成为同行业中布局最广，覆盖最全的企业。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7,539.13万元，比2007年营业收入3,619.19万元增幅为108.31%。按相同合并范围的可比口径，公司激光模板产品的市场份额从2007年的11.45%提升至2008年的12.5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均有一定幅度提升。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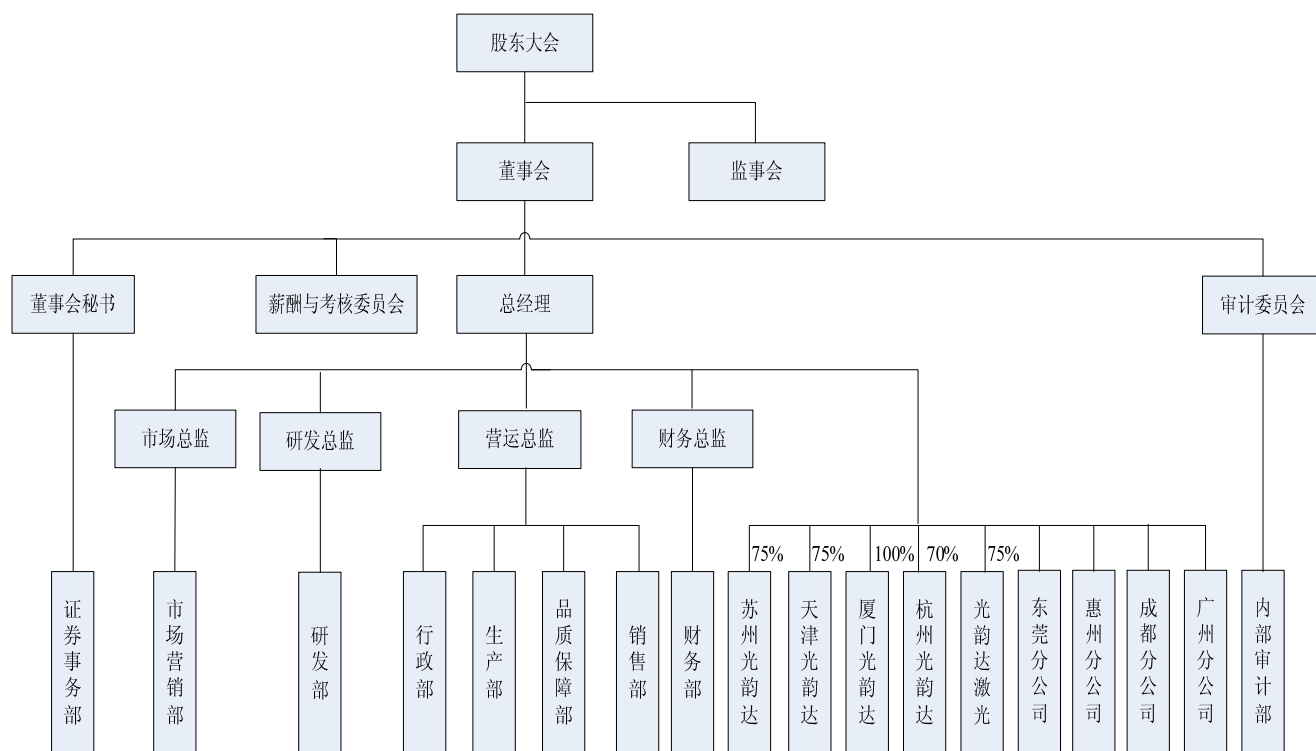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

根据生产、研发、经营需要，本公司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1、证券事务部

负责发布与披露上市公司消息；负责整理公司的三会资料和股东档案，包括关注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作出相应的处理；专门负责股民的咨询等问题的答复。

负责公司投融资策划；负责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2、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市场的营销、广告宣传、展会、市场推广等活动；负责定期分析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市场占有率；负责全国市场的调查，了解市场最新资讯

息；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布点，开设新的区域销售市场；负责寻找和开辟新的市场领域；组织新产品的销售。

3、研发部

负责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调研、信息搜集；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市场参与新产品的推广和售后服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以及故障的排除；确保公司网络和网站的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公司设备、辅助工具、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的选型及验收；公司厂房的布局规划以及电力改造实施。

4、行政部

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统筹安排与完善；公司企业文化的营造、建设及推动；与政府、金融机构的交涉和沟通；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规划与管理；公司后勤保障与管理。

5、生产部

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工艺进行改善与革新；确保操作程序、产品工艺、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合理利用设备安排生产，确保出货的时间与品质；对新购设备及维修设备的验收工作。

6、品质保障部

生产计划制定、跟进及安排出货；公司质量体系维护与运作；确保出货产品的合格率；不合格品的控制以及纠正预防；客户服务及客诉的处理；文件的控制与仓库的管理；供应商的评估以及客户满意度的调查。

7、销售部

公司产品市场的开发与扩张；公司成熟产品客户的维护与服务；公司成熟产品销售任务的达成；配合财务进行收款难点的跟进工作。

8、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掌握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计划；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贷款项目，签订借款合同；负责制定还款计划，履行还款责任，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9、内部审计部

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审计部工作规定、工作计划报批后执行；全面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计公司内部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合理、合规、合法性；审计公司预算报告及内外经济合同；审计预测、决策方案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审计下属公司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经费支出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拥有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杭州光韵达五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6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5栋
生产经营地	苏州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5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5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 SMT 激光模板，激光高精密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销售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苏州光韵达 75%的股权 香港新辉持有苏州光韵达 25%的股权

经深圳鹏城审计的苏州光韵达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金额(万元)	3,563.84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21.73
净资产	金额(万元)	2,611.02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23.86
项目		2010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2,271.97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9.96
净利润	金额(万元)	397.47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6.46

2、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4日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17号数通大厦二楼
生产经营地	天津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78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SMT激光模板和相关的激光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天津光韵达75%的股权 香港新辉持有天津光韵达25%的股权

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天津光韵达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金额(万元)	2,073.95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2.65
净资产	金额(万元)	1,754.60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6.04
项目		2010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1,705.28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4.98
净利润	金额(万元)	360.00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4.91

3、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东B
生产经营地	深圳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光韵达激光 75%的股权 香港新辉持有光韵达激光 25%的股权

经深圳鹏城审计光韵达激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金额（万元）	1,782.32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0.87
净资产	金额（万元）	1,740.13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5.91
项目		2010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913.50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8.02
净利润	金额（万元）	254.87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0.55

4、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6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28 单元
生产经营地	厦门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 SMT 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电子联装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厦门光韵达 100%的股权

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厦门光韵达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金额（万元）	468.09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2.85
净资产	金额（万元）	434.34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3.97
项目		2010 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377.94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3.32
净利润	金额（万元）	45.36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88

5、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住 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 幢一层
生产经营地	杭州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 SMT 激光模板、检验罩板、工装治具；激光高精密、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杭州光韵达 70%的股权 香港新辉持有杭州光韵达 30%的股权

经深圳鹏城审计的杭州光韵达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金额（万元）	978.63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5.97
净资产	金额（万元）	729.59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6.67
项目		2010 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1,041.82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9.15
净利润	金额（万元）	274.45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11.37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九位发起人，其中包括光韵达实业、北京德信及隆科盛三名法人，以及陈烜等六名自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	65.50	主发起人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发起人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	发起人
陈 烜	42.50	0.85	发起人
龚清德	37.50	0.75	发起人
李 坚	15.00	0.30	发起人
曹汉元	12.50	0.25	发起人
惠国庆	12.50	0.25	发起人
彭 鹏	5.00	0.10	发起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1、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实业基本情况见前“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之“（一）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1) 光韵达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1) 1998年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12月，侯若洪出资80万元人民币、姚彩虹出资2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9日，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全部到位；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于1998年12月9日出具了（98）深华会字第232号验资报告。1998年12月24日，光韵达实业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134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韵达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若洪	80.00	80.00
姚彩虹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10日，光韵达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侯若洪将其持有的光韵达实业13%的股权转让给王荣及1%的股权转让给金辉，股东姚彩虹将其持有的光韵达实业14.5%的股权转让给王荣。2001年12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1月14日，光韵达实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按原注册资本转让。

本次变更后，光韵达实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若洪	66	66
姚彩虹	5.5	5.5
王荣	27.5	27.5
金辉	1	1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3-2005年增资

2003年5月6日，光韵达实业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侯若洪、姚彩虹、王荣、金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2003年5月8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

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东海验字（2003）第 09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5 月 16 日，光韵达实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9 月 19 日，光韵达实业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为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4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17 日，各股东增资货币资金全部到位；200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货币资金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深所验字（2005）第 10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22 日，光韵达实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光韵达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若洪	264	66
姚彩虹	22	5.5
王荣	110	27.5
金辉	4	1
合计	400.00	100.00

4) 2008 年 12 月，股东金辉将其持有的光韵达实业 1% 的股权转让给姚彩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光韵达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若洪	264	66
姚彩虹	26	6.5
王荣	110	27.5
合计	400.00	100.00

（2）光韵达实业创立时业务技术来源、形成情况及与新加坡维用业务及技术的关联情况

光韵达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实际从事的业务为 SMT 激光模板的生产和销售。1999 年，光韵达实业从德国 PLKF 公司订购第一台激光模板生产设备，开始从事激光模板的生产。在当时，SMT 模板绝大部分采用化学蚀刻方法进行生产，公司在行业内向客户推荐使用激光模板，激光模板的优势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了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随后，光韵达实业在苏州、天津等地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也主要从事 SMT 激光模板的生产。在此过程中，光韵达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为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

自 2004 年 3 月起，光韵达实业开始申请包括“表面贴装技术检测罩板及其制作方法”、“一种镀镍金属印刷模板及其制造方法”、“印刷模板（1）”、“印刷模板（2）”在内的相关专利并陆续获得了授权。

光韵达实业的三名股东侯若洪、姚彩虹及王荣在创立光韵达实业前，曾在新加坡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工程部经理、高级采购和工程师职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新加坡维用是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成立至今的股东一直为新加坡维用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维用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生产和经营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从未涉及精密激光加工及 SMT 激光模板的生产业务。光韵达实业成立时的业务与技术来自于其自身的生产和研发过程，与新加坡维用的业务及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新加坡维用未发生任何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新加坡维用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3）光韵达实业合法合规性情况

光韵达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经营，历史上曾存在一次因税务违章被处罚的情形：2005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光韵达实业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地税二稽罚字[2005]第 52050548 号），对光韵达实业 2004 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人民币 1043.58 元的税务违章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1 倍的罚款人民币 1043.58 元。光韵达实业已经按照相关税收处罚的要求按期缴纳相关税款及罚款。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海关出具的光韵达实业的合法性证明文件，光韵达实业历史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公司与光韵达实业的独立性情况

1) 公司与光韵达实业办公地点独立性情况说明

光韵达光电自 2005 年底成立时与光韵达实业经营地均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两家公司分别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光韵达实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业”）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光韵达实业租赁力合创业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919 室用于办公；租赁合同生效后，光

韵达实业办公场所即搬至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919 室，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光韵达光电与光韵达实业办公地点完全分离。

2006 年一季度光韵达实业生产人员及营销人员陆续转入光韵达光电，光韵达实业由生产型企业转型为控股型企业后，保留了财会人员及行政人员等较少的员工，保证了光韵达实业财务的独立性，但光韵达实业的日常工商事务办理由光韵达光电相关人员代办。保荐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及时规范了该问题，2009 年 2 月以后，光韵达实业日常工商事务均已由光韵达实业专职人员负责办理，彻底实现了光韵达实业与股份公司人员上的独立。

2) 公司与光韵达实业资源共享与业务联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光韵达实业不存在资源共享情况，2007 年、2008 年光韵达实业向公司转移激光类资产及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业务联系，主要系发生了光韵达实业 2007 年将库存原材料转让给本公司以及 2007 年、2008 年为公司代购材料的关联交易，自 2009 年起公司与光韵达实业再无任何业务联系。

(5) 光韵达实业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①光韵达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77,064.07	37,206,529.15	36,430,080.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807,151.10	34,928,329.85	34,928,329.85
负债总额	3,732,690.52	7,131,346.93	7,729,641.64
所有者权益	31,044,373.55	30,075,182.22	28,700,438.69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14,093.51	-	-
营业成本	715,580.64	-	-
销售费用	82,715.10	810.00	810.00
管理费用	1,017,841.47	891,572.54	436,722.88
财务费用	106,961.46	82,093.11	1,289.05
利润总额	7,191,885.19	-969,191.33	-438,821.93
净利润	7,191,885.19	-969,191.33	-438,821.93

2008 年光韵达实业实现利润总额 719.1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光韵达实业向本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初始投资成本差额 829.40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所致。

②光韵达实业报告期成本及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成本	715,580.64	-	-
营业费用	82,715.10	810.00	810.00
管理费用	1,017,841.47	891,572.54	436,722.88
财务费用	106,961.46	82,093.11	1,289.05
成本费用合计	1,923,098.67	974,475.65	438,821.93

光韵达实业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原材料	715,580.64	-	-
制造费用—人工费	-	-	-
制造费用—折旧费	-	-	-
制造费用—其他	-	-	-
合计	715,580.64	-	-

2006 年光韵达光电承接光韵达实业激光加工类资产、业务及人员后，光韵达实业未再从事任何激光模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光韵达实业 2007 年及 2008 年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因此，2008 年的营业成本均为采购原材料成本，且该类业务下降趋势明显，自 2009 年起光韵达实业除作为控股投资平台外未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上述营业成本系光韵达实业开展业务发生的真实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营业成本的情况。

光韵达实业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工资及奖金	392,626.65	278,669.37	75,005.83
办公费	295,127.77	279,357.34	58,032.36
差旅费	33,991.57	29,621.00	5,497.00
房租	26,307.68	38,995.20	39,194.51
折旧费	117,436.28	114,688.02	116,864.96
装修费	96,398.88	96,398.88	96,398.88
交际应酬费	11,885.00	13,473.00	17,685.00
汽车费用	29,649.20	26,287.00	6,571.00
福利费	8,735.06	6,450.00	0

其他	5,683.38	27,367.72	9,891.78
合计	1,017,841.47	911,307.53	425,141.3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下降，符合光韵达实业整体业务变化趋势：工资及奖金 2008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时光韵达实业从事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因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而增加了工资及奖金支出，自 2009 年起不再从事原材料购销业务故当年工资及奖金支出有所减少；近三年办公费包括水电费、通讯费、税务审计及会计审计费用、办公用品开支、业务咨询费用等，上述费用支出均系光韵达实业维持正常经营的必要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德信

北京德信基本情况见前“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 发起人情况简介”之“2、北京德信”。

3、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光韵达实业的控股股东侯若洪及姚彩虹夫妇。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今，光韵达实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侯若洪、姚彩虹夫妇自光韵达实业成立至今一直是其控股股东。因此，2007 年 12 月至今，侯若洪、姚彩虹夫妇通过控股光韵达实业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简历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报告期内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光韵达实业外，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原股东香港新辉的基本情况

1、香港新辉股东及业务情况

香港新辉公司全称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0号伟业商业大厦一楼及二楼，由香港公民马达为先生和吕彦虹女士出资设立，公司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中马达为先生持有9999股，吕彦虹女士持有1股。香港新辉实际控制人马达为先生主要从事绘画及绘画教学工作。

香港新辉系投资性公司，自身不从事任何具体业务，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香港新辉未曾发生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拥有任何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香港新辉股东马达为先生也未曾参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香港新辉不存在重大依赖。

2、香港新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

马达为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系多年好友。马达为先生与侯若洪先生创立的光韵达实业一起投资设立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的5家子公司，一方面系出于与侯若洪先生的好友关系帮助其创业，以缓解侯若洪先生创业初期资金紧张的局面，并使得新设企业能够享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也因为马达为先生认同激光模板制造的市场前景及侯若洪先生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相信能够从与侯若洪先生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马达为先生为著名篆刻家马国权之子，在香港从事绘画教育事业，家境比较富裕，其经香港新辉投资本公司前身光韵达光电及本公司5家子公司的资金均为马达为先生的自有资金。马达为先生的投资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股等情况。马达为、吕彦虹夫妇通过香港新辉投资本公司及本公司5家子公司的行为均系其自身的投资行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任何的代

持情形。

3、马达为夫妻其他参、控股公司情况

马达为、吕彦虹夫妇个人除直接持有新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辉”）的股权并通过香港新辉参股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的公司。

（六）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参股了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4.9505%的股权。

1、光韵达实业参股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过程

2009年10月15日光韵达实业与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蔚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蔚蓝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壹”）4.9505%的股权转让给光韵达实业；光韵达实业以人民币3,121,178.75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并履行后续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义务。光韵达实业已履行以上合同义务；苏州蓝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光韵达实业成为持有苏州蓝壹4.9505%股权的股东。

2、光韵达实业参股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

光韵达实业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121,178.75元，2009年12月的后续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及2010年1月11日和2010年3月9日分别后续出资的人民币50万元中，部分来自于向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新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及侯若洪先生的借款，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2008年6月2日，光韵达实业向重庆新德信借款人民币200万元。2009年5月25日，光韵达实业向路迪网络借款人民币210万元，2010年3月9日，光韵达实业向侯若洪先生借款人民币150万元。

3、苏州蓝壹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苏州蓝壹系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的创业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100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8号中银惠龙大厦2808，法定代表人为吴萍，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	29.7030%
2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9.7030%
3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4.7525%
4	苏州蔚蓝	1100	10.8910%
5	光韵达实业	500	4.9505%
	合计	10100	100%

根据苏州蓝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光韵达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自2009年以来苏州蓝壹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光韵达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7%。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	65.50	3,275.00	48.88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1,400.00	20.90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	200.00	2.99
陈 烜	42.50	0.85	42.50	0.63
龚清德	37.50	0.75	37.50	0.56
李 坚	15.00	0.30	15.00	0.22
曹汉元	12.50	0.25	12.50	0.19
惠国庆	12.50	0.25	12.50	0.19
彭 鹏	5.00	0.10	5.00	0.0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700.00	25.37
合 计	5,000.00	100.00	6,700.00	100.00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权。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九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	65.50
2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3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
4	陈 烜	42.50	0.85
5	龚清德	37.50	0.75
6	李 坚	15.00	0.30
7	曹汉元	12.50	0.25
8	惠国庆	12.50	0.25
9	彭 鹏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 烜	42.50	0.85	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龚清德	37.50	0.75	发行人市场总监
3	李 坚	15.00	0.30	发行人研发总监
4	曹汉元	12.50	0.25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光韵达总经理
5	惠国庆	12.50	0.25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光韵达总工程师
6	彭 鹏	5.00	0.10	发行人生产经理
合 计		125.00	2.50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六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侯若洪、姚彩虹、王荣、冯亚、冯建庆、黄晓婷、徐进7人。上述13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况。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 光韵达实业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 北京德信、隆科盛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冯亚及其兄冯建庆	<p>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公司高管、自然人股东： 陈烜、龚清德、李坚	<p>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曹汉元、惠国庆、彭鹏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其他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度
人数	433	388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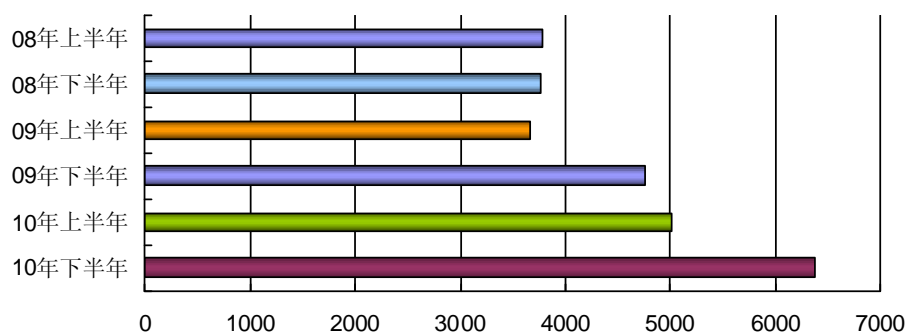
【注】公司历年员工人数均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末及 2010 年职工人数分别为 433 人、388 人和 487 人。

1、公司 2009 年较上年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处于整个电子制造产业链的前端，2008 年的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波及公司，在 2009 年上半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 2008、2009、2010 年半年度实现收入情况见下图）

光韵达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2009 年，公司为应对金融危机影响积极做出策略调整，暂缓了网络布局速度，并执行“工勤外委、一人多岗”制度以提高营运效率；另外，公司对已有网点的市场环境、业绩水平、人员构成进行综合评定，对部分效率相对较低的网点进行了人员精简，因此，2009 年末职工人数较 2008 年有所减少。

公司 2009 年的职工人数基本能够匹配当年的营运需求，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保证职工人数稳定、合理增长。

2、公司 2010 年较上年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0 年公司职工人数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整体经济的逐渐复苏，公司继续完善网络布局，增加设备投入。2010 年公司新设了惠州、成都、广州三家分公司，天津光韵达新设大连分公司，新增激光切割和 CO2 激光钻孔设备机 7 台，同时部分分、子公司增设治具部（生产模板附属产品）等，增配了相应的人员致使 2010 年比 2009 年底职工人数增加。

（二）最近一年末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487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65	33.88%
技术人员	126	25.87%
营销人员	67	13.76%
管理人员	56	11.50%
财务人员	27	5.54%
其 他	46	9.45%
合 计	48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学历	6	1.23%
本科学历	52	10.68%
大专学历	173	35.52%
大专以下学历	256	52.57%
合 计	487	100.00%

3、年龄分布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岁以下	375	77.00%
31—40岁	91	18.69%
41—50岁	21	4.31%
合 计	487	100.00%

【注】以上各表历年员工情况统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证员工合法享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

除个别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或暂时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之外，根据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核定的基数，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符合缴纳地对于各项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社保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种类	缴纳人数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如需补缴公司补缴金额测算
养老	423	693,643.58	367,278.99	10	7人为当年年底各公司新进人员，社保当时尚在办理中；3人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	19,677.83
医疗	423	73,254.87	21,912.99	10		2,078.15
失业	423	26,591.14	-	10		754.36
工伤	423	312,935.82	76,783.61	10		8,877.61
生育	423	27,704.02	-	10		785.93
合计	-	1,134,129.43	465,975.59	-	-	32,173.88
2009年社保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种类	缴纳人数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如需补缴公司补缴金额测算
养老	379	753,755.75	419,186.07	9	7人为当年年底各公司新进人员，社保当时尚在办理中，2人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	17,899.21
医疗	379	78,835.38	22,660.50	9		1,872.08
失业	379	20,871.21	27,688.25	9		495.62
工伤	379	298,475.17	58,854.93	9		7,087.80
生育	379	38,480.29	-	9		913.78
合计	-	1,190,417.80	528,389.75	-	-	28,268.50
2010年社保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种类	缴纳人数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如需补缴公司补缴金额测算

养老	481	723,766.01	412,508.35	6	4人为当年年底各公司新进人员,社保当时尚在办理中,2人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	9,028.27
医疗	481	282,842.61	127,584.49	6		3,528.18
失业	481	78,622.45	42,219.80	6		980.74
工伤	481	23,885.42	-	6		297.95
生育	481	40,121.56	-	6		500.48
合计	-	1,149,238.05	582,312.64	-		-

【注】社保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因各地执行不同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公司和个人缴纳比例统计详见下表:

社会保险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苏州光韵达	天津光韵达	本公司及光韵达激光		厦门光韵达	杭州光韵达
			深户	非深户		
养老	20.00%	20.00%	11.00%	10.00%	8.00%	14.00%
医疗	9.00%	9.00%	4.50%	0.50%	3.00%	11.50%
失业	2.00%	2.00%	0.40%	0.40%	1.00%	2.00%
工伤	0.50%	0.50%	0.25%	0.25%	0.50%	0.60%
生育	1.00%	0.80%	0.50%	0.20%	0.40%	0.80%
合计	32.50%	32.30%	16.65%	11.35%	12.90%	28.90%

社会保险种类	个人缴纳比例					
	苏州光韵达	天津光韵达	本公司及光韵达激光		厦门光韵达	杭州光韵达
			深户	非深户		
养老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医疗	2.00%	2.00%	2.00%	0.00%	2.00%	2.00%
失业	1.00%	1.00%	0.00%	0.00%	0.00%	1.00%
工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0%	11.00%	10.00%	8.00%	10.00%	11.00%

本公司从2008年开始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报告期内亦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

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计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天津市高新区社保分中心、厦门市湖里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报告期内亦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被责令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日后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其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则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行政罚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09年5月之前，深圳市未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建立，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同时并不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以用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方式等代替缴纳公积金。

2009年5月，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开始进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相应启动工作。2010年11月24日，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自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同时该暂行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自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2009〕107号）实施之日起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止，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为其职工缴存此期间应当由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职工可以不缴存此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010年12月16日深圳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公积金【2010】28号），自2010年12月20日起试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始办理公积金开户等工作。

报告期本公司按月为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并提供职工集体宿舍以解决员工住宿问题，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部分分、子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况。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10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缴纳 住房公积金	是否发放 住房补贴	备注
本公司（含东莞、惠州、广州分公司）	2人缴纳	其余人员发放住房补贴	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试行前，深圳地方法规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不强制要求缴纳。
光韵达激光（含苏州、昆山分公司）	否	发放住房补贴	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试行前，深圳地方法规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不强制要求缴纳。
厦门光韵达	否	发放住房补贴	-
天津光韵达（含北京分公司）	65人缴纳	其余人员发放住房补贴	-
杭州光韵达	否	发放住房补贴	-
苏州光韵达（含上海、南京分公司）	9人缴纳	其余人员发放住房补贴	-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日后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其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则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行政罚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如按国家规定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

如要求报告期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文件规定的缴纳范围和缴存比例，为公司全员缴纳五险一金，则公司需补缴数

额测算为 106.04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五险一金项目	若 100%缴交差额测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养老保险	19,677.83	17,899.21	9,028.27	46,605.31
失业保险	2,078.15	1,872.08	3,528.18	7,478.41
工伤保险	754.36	495.62	980.74	2230.72
医疗保险	8,877.61	7,087.80	297.95	16,263.36
生育保险	785.93	913.78	500.48	2,200.19
住房公积金	393,849.07	259,520.43	332,228.86	985,598.36
合计	426,022.95	287,788.93	346,564.47	1,060,376.35

【注】上表中测算报告期内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数额时，测算的总人数包括已发放住房补贴人员。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

为确保公司免于因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被追缴而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和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和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共同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对于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项：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承诺：

1、本公司及/或本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及/或本人，应立刻通知股份公司，并将在其法定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或本人的条件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或本人以确认贵公司是否参与上述业务之机会。若股份公司确认有意参与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或本人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股份公司。如果股份公司只选择该业务机会中的一部分，则其余部分业务，本公司及/或本人可提供给本公司及/或本人控股子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他方。

4、本公司及/或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拥有控股权的下属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享有本协议签署前业已享有的地位和待遇，并且将来提供给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待遇不亚于本公司及/或本人将来提供给其任何其他控股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的地位和待遇。

5、本公司及/或本人确认，本公司及/或本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四）对于住房公积金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承诺：若日后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则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承诺：

1、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股东大会对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将严格

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诺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董事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以上承诺均得到确实履行，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六）对社会保险费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承诺：若日后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其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则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行政罚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

（七）对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承诺：若日后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承诺：如果因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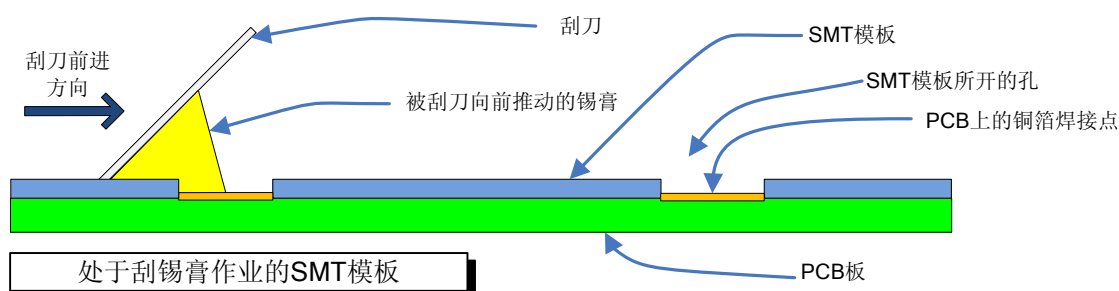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用精密激光加工手段取代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以实现电子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和个性化。精密激光制造是指利用精密激光技术对特定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的过程。行业一般将加工精度在0.1-10微米，表面粗糙度（Ra值）在0.3-0.8微米的加工界定为精密加工，本公司精密激光加工精度达2微米。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子、机械、医疗、航天等行业，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典型应用是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表面处理、激光打标等。本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及激光钻孔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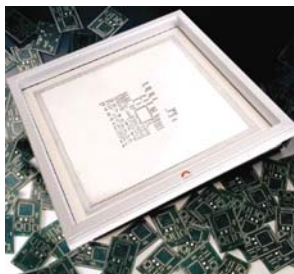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介绍：

1、激光模板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是SMT模板。目前，全球电子制造业的主流技术是表面贴装技术(SMT)，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普遍采用SMT工艺进行生产，即利用SMT模板将适量的锡膏准确漏印到PCB板的指定位置上，然后将电子元器件精准连接到PCB板上的锡膏焊接点上，完成PCBA的生产。电子产品30%的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PCB印刷质量缺陷所致，因此，采用SMT模板漏印焊料被认为是PCB和电子元件焊接过程中最重要的工序之一，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而焊料漏印质量需要靠高品质的SMT模板来保障。SMT模板作用实现过程见下图：



在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应用于SMT模板生产之前，传统的SMT模板生产方式为化学蚀刻方法。应用精密激光技术生产的激光SMT模板具有精度高、寿命长、可修复等特点，改善了传统化学蚀刻工艺模板精度低、不易脱模、对环境有污染的缺点，而且产品稳定耐用、使用寿命高、适合快速发展的SMT生产工艺需求，是目前SMT行业最普遍使用的模板，正逐步替代传统的化学蚀刻工艺模板。



激光模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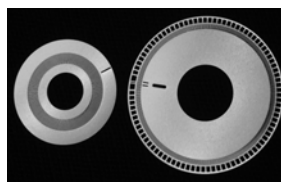
激光模板细部图

2、精密金属零件

激光可用于加工各种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激光加工金属零件由于应力变形小，零件的光洁度及精密度都较传统加工工艺高，同时，利用激光工艺加工金属零件无需开模、加工便捷，可以直接加工各种超薄材料、图形复杂的零件，因此在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军事、医疗等行业具有广泛应用。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精密光栅、精密屏蔽罩、模轮组件等。



精密金属零件



精密光栅

3、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激光将各种材质的柔性线路板的外形精密切割成所需要形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目前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软硬结合板剥离等，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



FPC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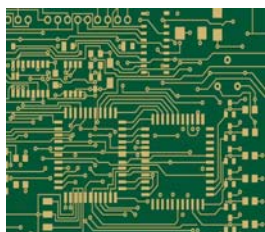


FPC成型

4、激光钻孔服务

激光钻孔是指利用激光设备对各种材料进行钻孔。公司目前开展紫外激光及CO₂激光钻孔业务。利用紫外激光对线路板钻微孔、盲孔，不需要前处理，可以直接处理表面覆铜，简化了生产工序，微孔直径在30-150微米之间。但紫外激光加工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适用于产品试制的样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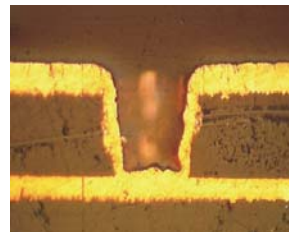
CO₂激光钻孔具有速度快、效率高、价格低的特点，适应大批量生产的要求。公司CO₂激光设备主要开展HDI线路板钻盲孔服务。目前，在PCB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于PC、手机、PCMCIA卡等集成封装的需要，HDI制作技术得到飞速发展。HDI基板布孔、布线高密度化，孔结构趋于复杂化，出现2阶、3阶甚至更高阶的盲孔堆积。在HDI钻孔生产过程中，采用激光钻盲孔技术是必然的趋势，激光HDI钻孔服务将得到迅速发展。



HDI板



HDI钻盲孔平面图



HDI钻盲孔剖面图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提供的加工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和激光钻孔服务。其中，激光模板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钻孔两类服务是公司根据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趋势开创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业务类型。

（三）四种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加工方式相关。公司涉及的两类产品 and 两种服务均采用精密激光加工技术生产，加工方式相同。四类业务都需要对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技术和工艺，以及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加工特性有较深入的理解。公司在一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激光加工设备和材料加工特性的掌握可以推广应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本公司在激光应用技术方面的积累并不是局限于某一领域或产品，而是内含于多种业务领域与产品开发、生产中，并为此提供相应支持。

其中，SMT 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的生产设备相同，均使用红外激光切割机，只是两种产品的形状和用途不同。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使用紫外激光切割设备。紫外激光切割设备与红外激光切割设备均是应用了激光的切割功能，只是为了适应不同材料的加工特性，选择更适合的激光光源。同时紫外激光切割设备也可以进行 HDI 钻孔，公司于 2006 年即开始开展应用紫外激光设备进行线路板钻微孔。CO₂ 红外激光钻孔与公司之前开展的紫外激光钻孔在产品上是相同的，在紫外激光钻孔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对 HDI 产品的使用特性以及产品的加工特性的掌握可以有效应用于 CO₂ 红外激光钻孔加工生产过程中，有助于公司迅速掌握 CO₂ 红外激光 HDI 钻孔生产技术。

2、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客户群相关。公司目前四类业务的目标客户均为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部分产品目标客户相同。公司一种产品（如主要产品 SMT 激光模板）获得客户的信任后，客户将更容易信任并接受公司其他产品或服务。

3、产品生产销售网络相关。公司的四种产品均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需要贴近客户设置加工站点，更好的为客户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因此，公司生产网络的建设可以同时为四种产品和服务的拓展搭建合适的平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根据产品划分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为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拟订行业技术标准；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科学院组建的中国光学学会承担，协会组织为原电子工业部部分研究所发起的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收集行业信息并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二)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颁布的有关激光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	《纲要》第五部分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纲要》提出优先发展的前沿技术是指高技术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技术，是未来高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国家高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 《纲要》指出，我国要在激光技术等八大领域超前部署一批前沿技术成果，发挥科技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国高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作为入选的八大前沿技术之一，激光技术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价值，可望带动我国一大批民用、国防产业快速起飞。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2006年2月国务院印发）	对包括激光技术在内的多种前沿技术在科技投入、金融支持、税收等多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07年1月23日联合发布）	《指南》将“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和设备”作为“102、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组成部分，列为“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8项“先进制造”之一，纳入了“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要求充分发挥激光加工技术在高科技领域产业化、支柱产业技术升级换代和传统产业及传统工艺技术改造过程中的促进作用。

(三) 行业的形成和发展

1、激光加工技术应用的发展过程和激光加工行业的形成

激光在我国最初被称为“莱塞”，即英语“Laser”的译音，意为“辐射的受激光放大”。大约在1964年，根据钱学森院士的建议，把光受激发射器改称为“激光”或“激光器”。

激光的理论基础“光的量子学说”最初是由爱因斯坦于1905年提出。但从1906年到1959年的这50多年时间内，有关光的量子理论的研究工作虽然也曾取得过许多重要成就，但就其总体发展而言，仍然是比较缓慢的。自1960年国际上诞生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以来，有关激光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进入到了空前活跃的快速发展时期。1960年，梅曼在量子电子学发展的成果基础上发明了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1961年，德若凡发明第一台气体激光器；在1962年又出现了半导体激光器。

1964年帕特尔发明了第一台CO₂激光器；1965年贝尔实验室又发明了第一台YAG激光器。1968年开始发展高功率CO₂激光器；1971年出现了第一台商用1KWCO₂激光器。以后激光器的发展非常迅速，各种实验化的YAG激光器和CO₂激光器不断出现。到了二十世纪后期，随着激光研究的不断深入，激光相关产业空前发展。

激光技术应用发展的过程：

第一阶段（1960—1970）是发展激光器品种、提高激光器性能、探索应用的阶段。没有形成产业，没有形成批量商品，只有实验装置和研制样机。在这个阶段，军事应用的研究开发占很大比重。

第二阶段（1970—1980）在应用探索中有重大突破，最重要的是低损耗光纤的突破、激光制导炸弹和火炮激光测距机、激光加工实用化等。

第三阶段（1980年到现在）是激光应用辉煌的阶段，形成相当规模的激光光电子产业。

激光技术是20世纪60年代最重要的科技成就之一，它的出现，几乎对整个科技领域的发展都起到了重大的改革和推进作用。激光以其亮度高、方向性好、单色性好、相干性好等特有的光学特性，已与多个学科相结合，形成多个应用技术领域，如信息光电子技术、激光医疗与光子生物学、激光加工技术、激光检测与计量技术、激光全息技术、激光光谱分析技术、非线性光学、超快激光学、激光化学等，并逐渐成为一种产业。而这些产业正在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越来越受到高度重视。

在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激光加工是其中最大的应用领域。激光加工是以激光光子作为能量的载体，通过光子与材料的相互作用，引起材料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从而实现材料的加工、成形、联接和去除等。激光的空间控制性和时间控制性很好，对加工对象的材质、形状、尺寸和加工环境的自由度都很大，特别适用于自动化加工。因此激光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激光加工技术正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加工能力、工业效率、装备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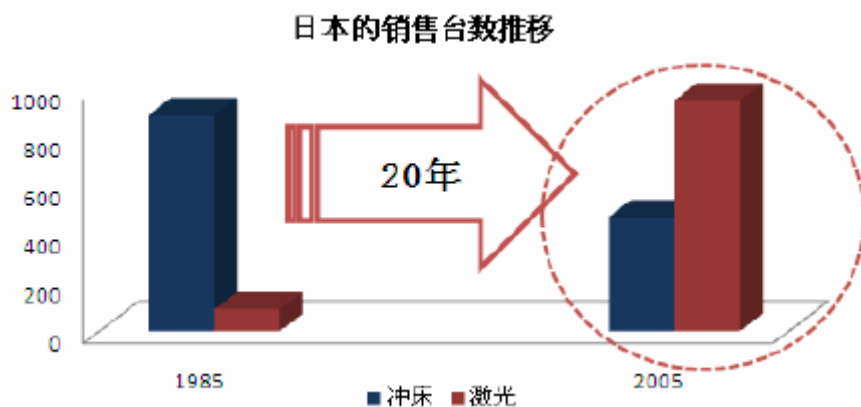
激光制造技术是21世纪的先进制造技术，是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命。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先进激光加工设备的不断出现，激光加工被不断的应用于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在汽车、电子、电器、航空、冶金、机械等制造领域，激光已经替代传统的机械、化学等加工工艺，实现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切割、焊接、表面处理、钻孔以及微加工等。激光制造技术正在广度和深度方面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制造技术。激光加工技

术的应用极大地促进了各国制造能力、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的提高，为各国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产品支持。随着各国对激光加工技术研究的深入及激光加工技术的发展，必将引起一次新的工业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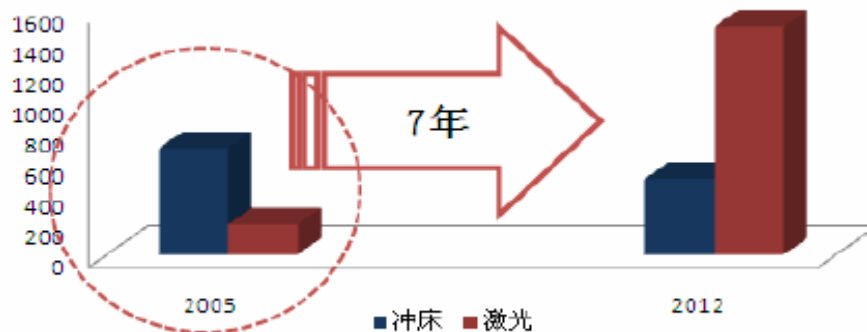
以美国、日本、德国为首的工业发达国家非常重视激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都把激光技术列入国家级发展规划中。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产业的升级以及激光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激光产品将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近30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和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极大的推动着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激光和激光加工是一门发展极快的高新技术，已成为发展我国新兴产业，改造传统制造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各种激光系统、设备已经或正在进入各个工业领域，为我国传统工业的技术改造，新兴工业领域以及制造业的现代化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

2、激光加工技术正在不断替代传统加工工艺

激光制造正不断替代传统制造。激光加工具有传统机械加工无法比拟的加工品质，对传统加工替代趋势明显；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极大地降低了激光设备的价格和运行成本，使激光加工得以进一步普及。日本经过了20年的时间，基本实现了激光取代传统的演变，而我国的发展速度远高于日本，激光取代传统加工工艺的时间会大大缩短，激光加工市场空间巨大。



预测中国销售台数的推移



数据来源：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最新的激光加工技术》研究报告

3、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Laser Focus World》^①发表的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06年全球商业激光器收入达到55.6亿美元，2007年达到68.9亿美元，2008年为71.2亿美元，年均涨幅超过8%。2009年，全球商用激光器销售额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滑到53.2亿美元，同比下降24%。2010年，随着经济的缓慢复苏，激光器市场将迎来好转。

全球商业激光器市场规模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亿美元)	55.6	68.9	71.2	53.2

我国一直把激光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国家制定的《2006—2020年国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激光更是被定位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支撑技术。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国已有200余家激光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含深圳、珠海特区）等经济发达省市，目前已基本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华中地区等四大激光产业群。伴随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市场也处于高速增长中。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预测，2007年中国激光产品市场的销售总额达81.06亿元，比2006年的56.32亿元增长了24.74亿元，增幅为43.93%，2009年我国激光市场销售额将超过百亿元。近几年来，随着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的逐步升级，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4、精密激光加工是激光加工行业的制高点，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① Laser Focus World (LFW) 杂志创办于1965年，是世界最著名的光学、光电子行业杂志。现由美国 PennWell 集团每月出版一次，为全球工程师、研究人员、科学家以及技术人员提供光电子技术、应用和市场方面的综合信息。

在激光制造体系中，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属于高精尖技术，需要对光学、材料学、机械、电子自动化等多门学科进行综合应用。精密激光加工将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成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加工生产手段，是对传统加工手段的突破和超越。现代社会，由于电子产品的物理尺寸越来越小，需要精度更高、加工速度更快的技术出现，精密激光加工成为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5、专业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形成原因

专业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形成的重要原因是产业分工，是由精密激光制造技术的先进性和在部分精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或不可替代性决定的。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因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加工方式的独特性形成一个特定的行业有其必然原因：

第一、降低生产成本。专业化生产有利于提高加工设备的利用率和降低加工成本。相对于机械、电化等传统的加工手段，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价值高昂。当企业的市场交易成本小于自行购买激光设备加工产品的成本时，通过与专业激光制造和服务企业结成分工协作关系，通过市场交易来满足自己所需的服务或中间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总成本。

第二、获得技术支持。生产精密激光加工产品不仅要求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激光加工设备，同时由于应用技术性强还要配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的精密激光加工服务行业出现后，产品与服务的购买方可以通过与专业化激光加工公司协作，获得专业激光加工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解决一些已往不能解决的技术和生产难题。

第三、突出主业优势。产业分工后，不论是专业精密激光制作和服务企业或其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方都可以集中精力做好自己专长的业务，使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

从国外多年应用的实际情况来看，精密激光加工专业化程度较高，市场发展很快，这种情况的出现与现代制造业社会分工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相吻合，也是市场经济竞争的必然结果。

6、专业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首先在电子制造行业取得突破

电子制造行业由于具有广泛的国际分工以及全球性采购、生产和经销的特点，

各厂商均集中资源于自己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生产，分工协作的特点更加突出。由于电子信息产品高科技、小型化、精密性的特点，部分产品零部件或部分部件的加工必须以精密激光加工和服务的方式实现。因此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率先在电子制造行业发展起来。如SMT模板，采用精密激光加工方式，无论从产品质量、生产周期还是从生产成本上都优于传统的化学蚀刻方式。而目前随着电子产品越来越向短、小、轻、薄方向发展，HDI板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而钻孔技术是HDI生产的瓶颈，激光钻孔已成为HDI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由于HDI产业巨大、分工很细，带来了专业从事激光钻孔服务的巨大需求。

随着其他行业产品或零部件逐渐向精密方面发展，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将不断向新的领域拓展。

(四)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是在电子信息产业服务需求的推动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内精密激光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受到研发能力和综合制造能力的限制，正处于成长初期，目前在激光模板制造领域已实现充分竞争，其他新领域和新产品的市场正在培育和形成的过程中。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是新兴行业，专业的企业并不多。在各细分市场分别有不同的企业在展开竞争，市场竞争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国内精密激光制造企业实力相差不大，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取决于各自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具备强大研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和融资能力的企业将有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行业整合能力，从而催生出精密激光制造的龙头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国内精密激光加工领域，从事激光模板生产的厂商有本公司、光宏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光宏”）、深圳市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木森”）、深圳市允升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允升吉”）、深圳卓力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卓力达”）等；从事精密金属零件生产的厂商主要有南京百思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百思优”）、上海镭晨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

镭晨精密”)、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怡信光电”)、深圳市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道尔电子科技”)、威海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丰电子”)等;开展激光快速成型服务的厂商主要有本公司、深圳市力捷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力捷科”)、皇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皇科”)、隆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隆嘉”)、深圳市振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振业”)等;开展HDI钻孔服务的厂商主要有多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多元科技”)和优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优康控股”)、大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船科技”)、特新电路板器材(东莞)有限公司(简称“特新电路板器材”)、深圳益联鑫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益联鑫”)等企业。

(2)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7年至2009年,国内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精密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和精密激光钻孔服务的市场份额排名前5位的厂家如下:

产品与服务	排名	企业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规模 (亿元)	占比 (%)	规模 (亿元)	占比 (%)	规模 (亿元)	占比 (%)
激光模板产值总计			3.90	100.00	3.75	100.00	3.50	100.00
1. 激光模板	1	光韵达	0.54	13.85	0.47	12.53	0.40	11.43
	2	光宏	0.47	12.05	0.45	12.00	0.42	12.00
	3	木森	0.28	7.18	0.27	7.20	0.22	6.29
	4	允升吉	0.17	4.36	0.16	4.27	0.11	3.14
	5	卓力达	0.11	2.82	0.12	3.20	0.09	2.57
前五名产值合计			1.57	40.26	1.47	39.20	1.24	35.43
精密金属零件产值总计			9.15	100.00	7.26	100.00	5.85	100.00
2、精密金属零件	1	南京百思优	0.17	1.86	0.15	2.07	0.10	1.71
	2	上海镭晨精密	0.15	1.64	0.14	1.93	0.11	1.88
	3	怡信光电	0.13	1.42	0.14	1.93	0.07	1.20
	4	道尔电子科技	0.11	1.2	0.12	1.65	0.11	1.88
	5	三丰电子	0.10	1.09	0.09	1.24	-	-
前五名产值合计			0.66	7.21	0.64	8.82	0.39	6.67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产值总计			1.06	100.00	0.88	100.00	0.69	100.00
3. 柔性线路	1	光韵达	0.064	6.04	0.081	9.20	0.052	7.54

板激光成型 服务	2	力捷科	0.025	2.36	0.025	2.84	0.012	1.74
	3	皇科	0.015	1.42	0.018	2.05	0.01	1.45
	4	隆嘉	0.015	1.42	0.017	1.93	0.01	1.45
	5	振业	0.010	0.95	-	-	-	-
前五名产值合计			0.129	12.17	0.141	16.02	0.084	12.18
激光钻孔服务产值总计			6.52	100.00	5.31	100.00	4.09	100.00
4. 激光钻孔 服务	1	多元科技	0.35	5.37	0.30	5.65	0.18	4.50
	2	优康控股	0.33	5.06	0.30	5.65	0.24	5.90
	3	大船科技	0.17	2.61	0.16	3.00	0.12	2.60
	4	特新电路板器材	0.14	2.15	0.16	3.00	0.11	3.00
	5	益联鑫	0.12	1.84	0.11	2.00	0.06	1.50
前五名产值合计			1.11	17.02	1.03	19.40	0.71	17.36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注】光韵达各产品历年的市场份额统计均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五家子公司。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对技术和资金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进入该领域受到专业技术、专业人才、投资规模、客户基础、品牌信誉等多方面的制约，具体表现为：

（1）专业技术

精密激光加工技术涉及到光、机、电、材料及检测等多门学科，激光加工系统包括激光器、导光系统、加工机床、控制系统及检测系统等多个独立的子系统，激光加工工艺包括切割、焊接、表面处理、打孔等各种加工方式。将各种先进的激光技术与适合的激光加工系统有机结合，实现各项激光加工工艺的最优效果，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激光加工专业技术。

（2）专业人才

目前国内对精密激光应用尚很不足，相应的精密激光技术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培育需要多年的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障碍。

（3）投资规模

专业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价格昂贵，同时精密激光加工、服务要求贴近客户，

需要建立一定数量的激光加工站或服务网点，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4) 客户基础

首先，充足的客户规模是专业加工的基础。专业加工企业以提供经济性、及时性的服务赢得市场；本行业服务于特定客户，服务需求表现为订单频繁，多品种、小批量，需求前置期短，交货期要求高的特点。只有拥有足够的客户规模才可以带来需求总量相对稳定，实现专业加工的经济性。

其次，规模化有助于降低自身的运营成本。昂贵的设备使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固定营运成本较高，通过规模化经营才能实现企业的盈利和发展。

第三，企业规模是内部专业分工的前提，专业分工才能培育出专业人才，从而加强企业的竞争优势，促进企业良性、快速发展。

(5) 品牌信誉

精密激光加工的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是其客户工艺流程中控制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一旦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到客户的产品质量，某个品牌产品的质量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被客户接受，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产品后一般不会转作其他选择，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信誉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

2007-2009年，国内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和激光钻孔服务的销售规模与市场增长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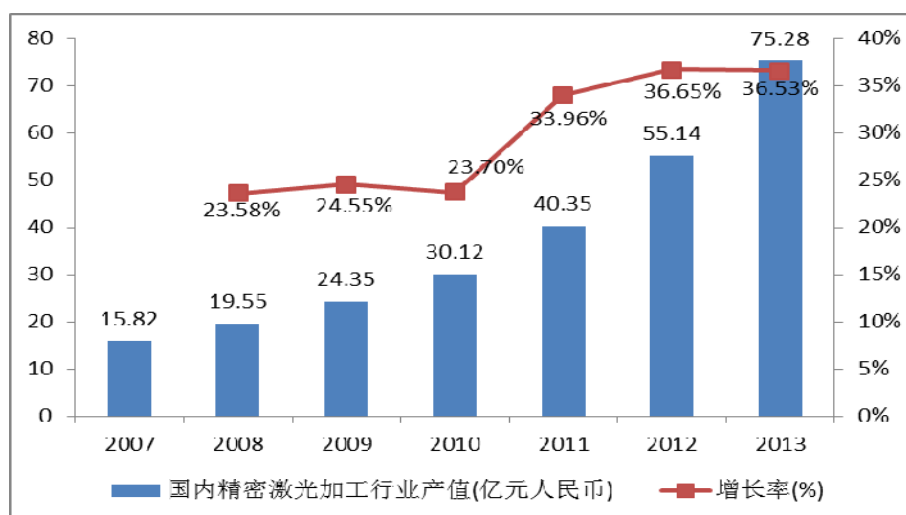
产品与服务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规模 (亿元)	占比 (%)	增长率 (%)	规模 (亿元)	占比 (%)	增长率 (%)	规模 (亿元)	占比 (%)
1、激光模板	3.90	16.2	4.00	3.75	21.80	7.14	3.5	24.77
2.精密金属零件	9.15	37.58	26.03	7.26	42.21	24.10	5.85	41.40
3.柔性线路板 激光成型服务	1.06	4.35	20.45	0.88	5.12	27.54	0.69	4.88
4.激光钻孔服务	6.52	26.78	22.79	5.31	30.87	29.83	4.09	28.95
合计	20.63	100	16.63	17.2	100	21.73	14.13	100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新兴的行业，精密激光技术在电子信息业的创新性应用，是未来非常有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美国光电子

发展协会(OIDA)统计,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已经成为除激光通信和激光存储技术以外最大的激光应用行业。激光应用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而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又反过来激发了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激光加工在切割、钻孔等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激光制造正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加工和制造工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相关资料,2009年我国与电子信息行业相关的专业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收入为24.35亿元;随着精密激光对传统制造方式的不断地替代和突破,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将保持平均每年约30%的增长率,产值将由2009年的24.35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13年的75.28亿元,市场容量增长较快,市场前景良好。2007-2013年中国精密激光制造及服务整体市场规模统计与预测如下图:

2007-2013年中国精密激光制造及服务整体市场规模统计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5、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激光模板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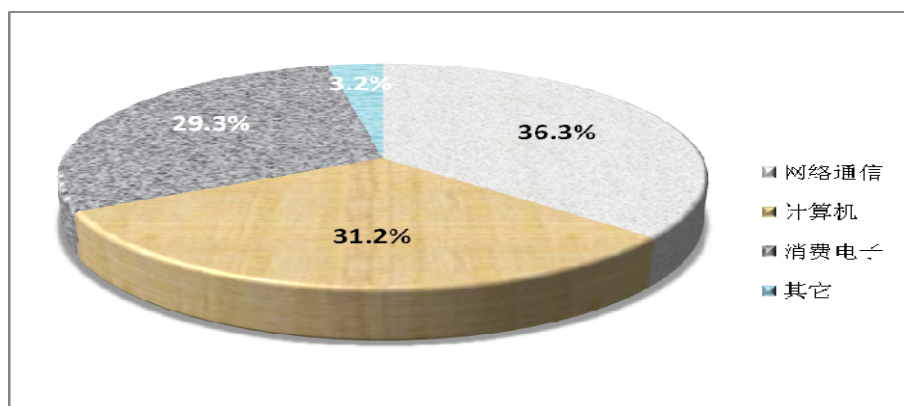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是SMT模板。目前,全球电子制造业的主流技术是表面贴装技术(SMT),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普遍采用SMT工艺进行生产。采用SMT模板漏印焊料是PCB和电子元件焊接过程中最重要的工序之一,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在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应用于SMT模板生产之前,传统的SMT模板生产方式为化学蚀刻方法。应用精密激光技术生产的激光SMT模板具有精度高、寿命长、可修复等特点,改善了传统蚀刻工艺模板精度低、不易脱模、对环境有污染的缺点,而且产品稳定耐用、使用寿命高,适合快速发展的SMT生产工艺需求。是目前SMT行

业最普遍使用的模板，已逐步全面替代传统的蚀刻工艺模板。

激光模板市场容量与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和 SMT 应用市场发展密切相关。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就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而言，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国；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基地。2008 年中国 SMT 市场规模为 361.1 亿，较 2007 年扩大 6.3%。

中国的 SMT 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网络通信、计算机和消费电子等领域，这几个主要领域的应用超过 SMT 市场总额的 90%。全球知名市场调查机构加特纳公司统计显示：网络通信是中国 SMT 最大的应用市场，2009 年市场规模达 139 亿元人民币，占总市场份额的 36.3%，其中手机占比最大，预计达到 20%。中国 SMT 市场的计算机部分规模达 119.4 亿元人民币，占总市场份额的 31.2%。消费电子应用 SMT 市场规模达 112.2 亿元人民币，占总市场份额的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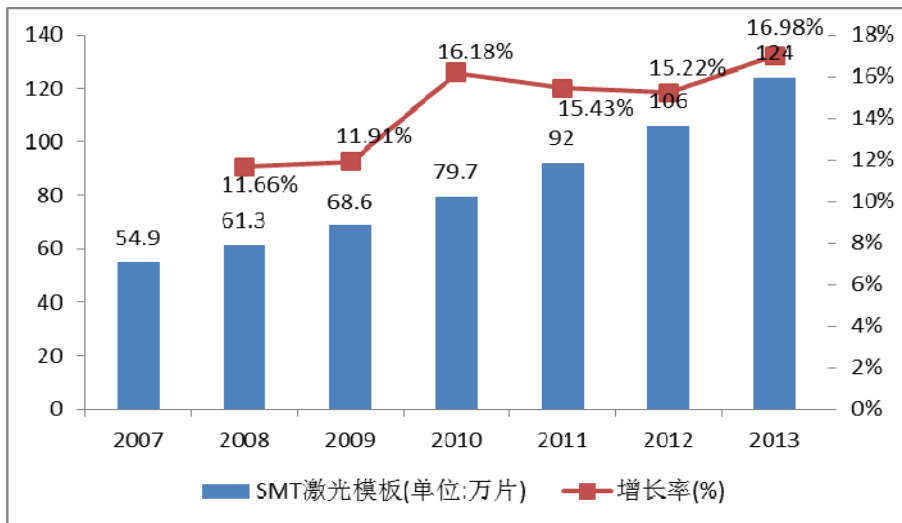
2009 年中国 SMT 应用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加特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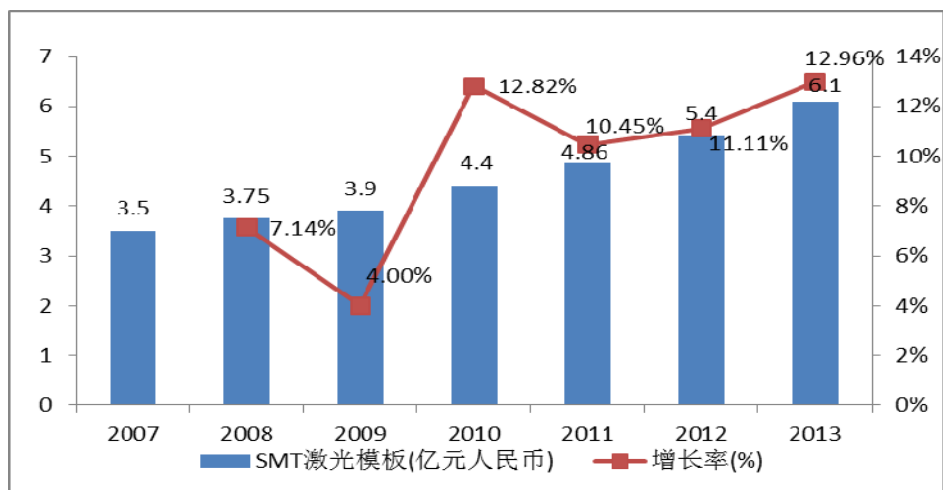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激光模板的增长速度将大幅超过 SMT 市场的增长速度。未来几年内，我国 SMT 模板需求量将呈现快速的增长势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15% 水平，2010 年将达到 79.7 万片，2013 年达到 124 万片。中国 SMT 模板市场 2010 年的产值将达 4.4 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年均 10% 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良好。

中国 SMT 模板市场需求量走势图（万片）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中国 SMT 模板市场产值走势图（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SMT 激光模板的需求量增长的驱动力来自于新兴技术对传统工艺的替代。受益于电子信息产业的繁荣，我国 SMT 激光模板市场实现了较快的发展。2008 年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受到金融危机影响，SMT 激光模板的需求量增幅相应放缓。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将进一步加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力度。未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和 SMT 激光模板对蚀刻模板市场的进一步替代，SMT 激光模板市场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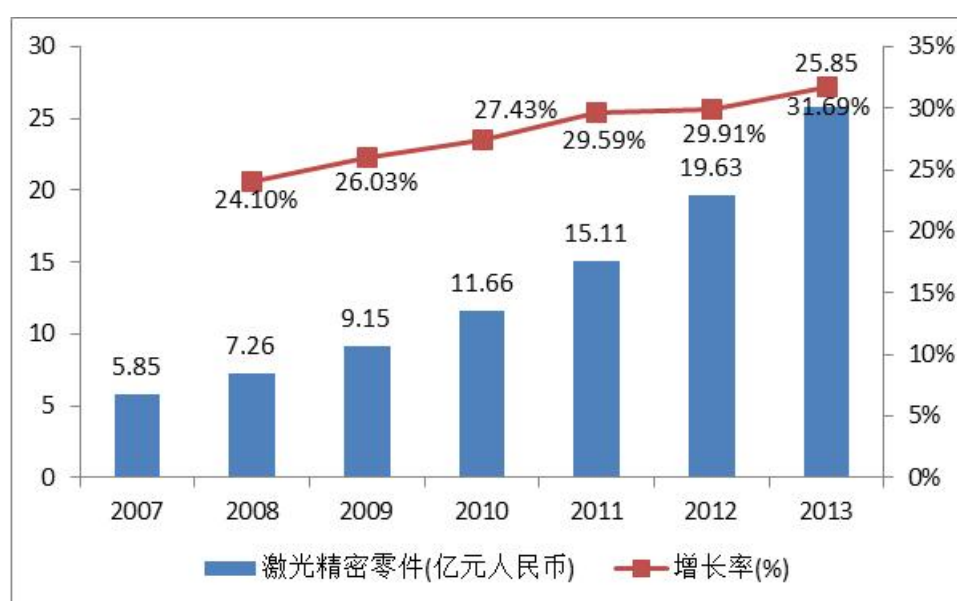
(2) 精密金属零件市场分析

精密金属零件包括加工精度较高的易切钢、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质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计算机、办公设备、电机、仪器等各种行业。目前通过激光技术加工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是厚度小于 0.2mm 以下的不锈钢、铝、超硬合金等其它合金板材。这些材料在未采用激光加工之前大多使用冲压、电火花、

线切割、化学蚀刻等传统工艺进行加工，这些加工手段都存在加工工艺繁琐、加工周期长等问题。而采用激光作为关键加工工序可以有效突破传统加工工艺的限制，尤其适用于精度要求高、产品批量小、时效要求短、超硬金属和贵金属等特殊要求的金属零件的加工。目前可以通过激光方式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产品主要包括光栅尺的光栅组件、编码器的码盘、打印机油墨喷嘴、精密滤网、印刷刮片、手机滑轨、屏蔽罩和传感器的压力感应组件等。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相关资料，中国可以通过激光加工的精密金属零件市场 2009 年的产值为 9.15 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年均约 29% 的增长速度。

中国可通过激光技术加工的精密零件市场容量统计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精密金属零件的主要制造企业有南京百思优、上海镭晨、怡信光电、道尔电子科技、三丰电子等公司，市场集中度较低。

(3)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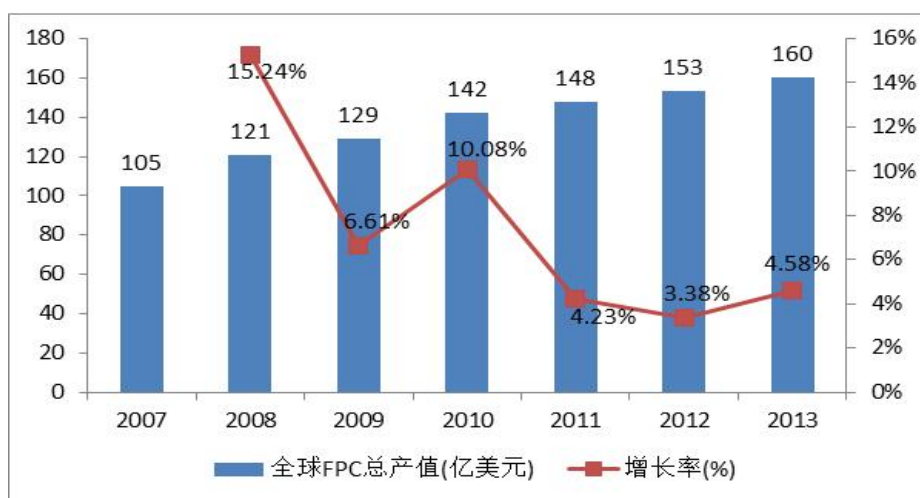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包括普通柔性线路板（FPC）、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接合线路板制造，覆盖模开窗等。

最初 FPC 只应用于军事、航天等特殊行业。随着科技进步和多种信息终端设备的发展，FPC 逐渐被运用到民用和商业等领域。目前 FPC 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A、个人电脑：包括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B、计算机外设；C、手机：一部翻盖手机里要用到 6 至 10 片 FPC；D、音频和视频设备，如 MP3、MP4、移动电视、

移动 DVD 等；E、其他应用市场，包括医疗器械、汽车和仪表等。A、B 两项是全球 FPC 需求最大的市场；C 是 FPC 第三大应用领域。目前 FPC 成型主要有机械加工及激光加工两种方式，其中激光加工方式占到总量的 10% 左右，并且比例在不断上升。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VLSI Research^② 统计，2009 年全球 FPC 的产值为 129 亿美元，较 2008 年增长近 7% 左右。未来几年内，我国 FPC 产量产值将超过美国、欧洲、韩国、台湾地区，接近日本，产量将占全球约 20% 的比重，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生产基地。

全球 FPC 总产值走势图（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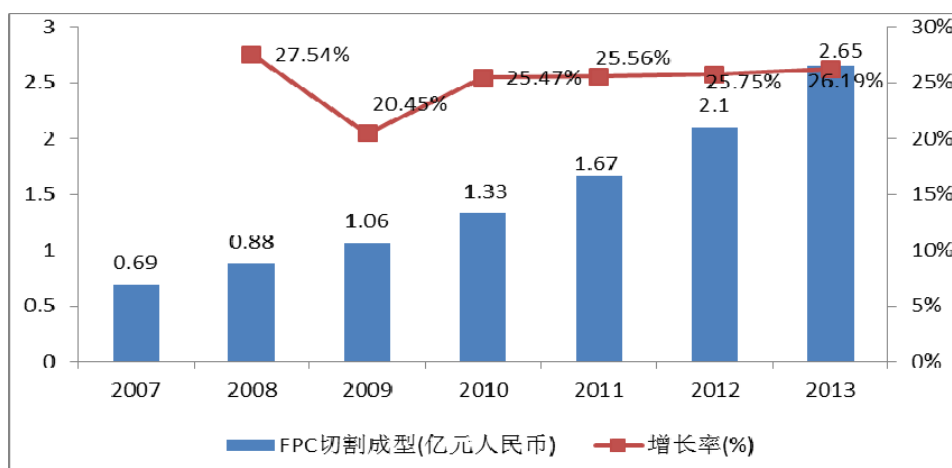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相关资料，中国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形市场 2009 年的产值为 1.06 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 20% 以上的年增长速度。

^② VLSI Research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硅谷，在英国、日本及中国台湾拥有分支机构。VLSI Research 是领先的市场研究及经济分析的资讯机构，其研究行业范围包括半导体、纳米技术及其相关产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VLSI 是唯一一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方向的机构。

2007 至 2013 年中国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市场容量的统计与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中国 FPC 激光成形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

单位：亿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国 FPC 的产值	146.79	176.15	211.38	253.66	304.39	365.27	435.38
中国 FPC 成形的产值	7.34	8.81	10.57	12.68	15.22	18.26	26.12
中国 FPC 激光成形的产值	0.69	0.88	1.06	1.33	1.67	2.10	2.65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该领域主要公司有本公司，2009 年市场占有率约为 6%，其他公司还有力捷科、皇科、隆嘉、振业等。

(4) HDI 钻孔市场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中，PCB 的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零组件。据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③各协会成员报告显示，2009 年全球 PCB 产值约 444 亿美元，我国产值为 163.5 亿美元，占全球的 36%。

由于中国仍然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基础设施、配套产业链等方面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还具有一定优势，PCB 产能主要转向中国。中国于 2006 年已经取代日本成为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未来几年，中国 PCB 行业的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20%左右，增长速度将远高于全球行业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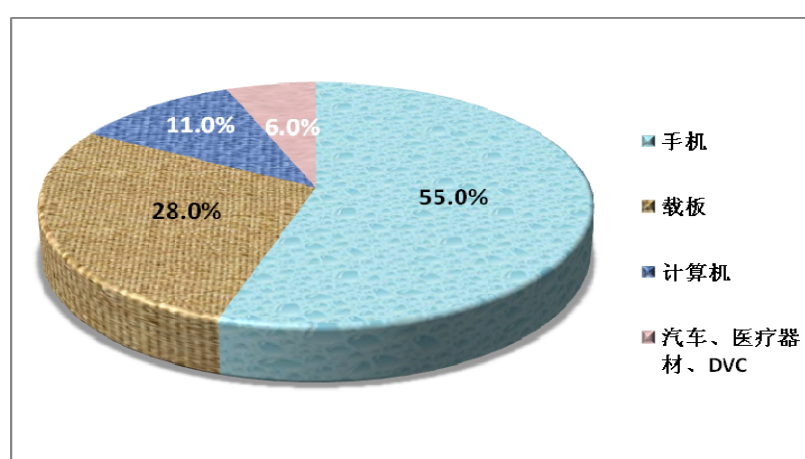
Prismark 预测未来 PCB 主要增长动力来自 HDI 板和 IC 载板，这两种产品将构成未来几年 PCB 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HDI 目前占 PCB 的比重约 20%，顺应电子产

^③ 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是全球唯一的电子电路行业的国际组织，WECC 每三年举办一次电子电路方面的国际研讨会。

品的多功能化、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一代电子产品对 PCB 的要求是高密度、高集成、封装化、微细化、多层化。传统 PCB 的制程都是先压合再钻孔，HDI 板则以积层取代压合，以非机器钻孔取代机器钻孔，由于层数可以增加，使得 PCB 板面积可缩小，符合电子产品轻、薄、短、小的发展趋势，HDI 是目前 PCB 行业中成长最快的子行业，未来占 PCB 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HDI 板广泛用于手机、IC 封装板、掌上型计算机、个人数字助理、笔记型计算机与部份服务器等产品，目前有超过 90% 的手机主板都采用 HDI 板。手机产量的持续增长推动着 HDI 板的需求增长。市场研究公司 In-Stat 发布的研究报告预测，在未来几年内，全球手机产量仍将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球手机的总销售将达到 20 亿部。手机行业成长带动 HDI 的需求总量增长。

笔记本电脑目前仍以多层板为主，但是随着笔记本电脑整合无线网络、蓝牙等更多功能模块后，对轻、薄、短、小的要求日益增加，对于线路的密度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将推动笔记本电脑对 HDI 板的应用。台湾工研院 IEK 预计 HDI 板市场的下一波增长将来自笔记本电脑的应用。美国 IT 咨询和研究公司 Gartner 统计显示 2009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达到 2.989 亿部，较 2008 年增加 2.8%，预计 2010 年全球 PC 出货量将达到 3.366 亿部。相比手机，笔记本电脑使用的 HDI 板面积较大，出货量稳定增长，一旦 HDI 板在笔记本电脑中大量应用，将带来 HDI 板市场需求的爆发性增长。

2009 年全球 HDI 应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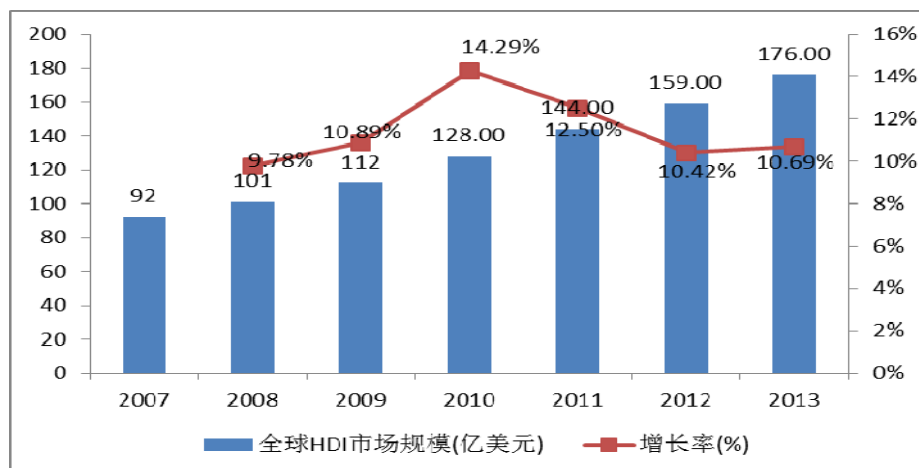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根据台湾工研院 IEK 统计数据，2007 年 HDI 板全球市场规模增长 15% 达到 92 亿美元，2009 年达到 112 亿美元，未来几年仍可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 CPCA（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7-2009 年中国 HDI 市场成长速度达 30%

以上，2006年中国 HDI 使用面积达到 285 万平方米。近几年，全球 HDI 手机板生产现状发生了重大格局变化：欧美主要 PCB 制造商大部分 HDI 产能已由欧洲向亚洲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 HDI 板主要供应地。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预计 2009 年中国手机的产量将达到全球的 50%，HDI 手机板的采购额将达到 115 亿元人民币。

全球 HDI 市场规模走势图（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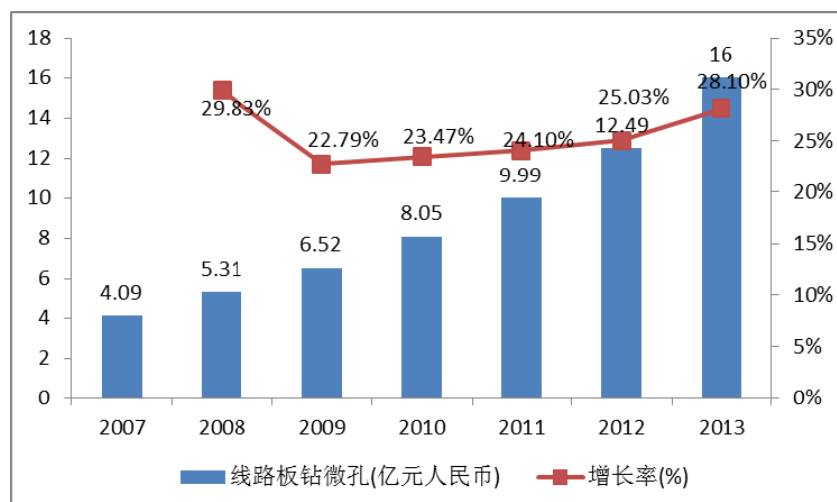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激光钻孔技术是 HDI 生产的瓶颈，已成为 HDI 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由于 HDI 产业巨大，分工很细，为提升生产效率，HDI 生产厂商往往将激光钻孔等单站工序外包，带来了专业从事激光钻孔服务的巨大需求。

2006 年按 HDI 板平均每平方米 232,500 孔，每千孔加工价格 0.8 元，外包比例 55% 估算，2006 年 HDI 钻孔市场规模达到 2.92 亿元；2007 年增长 40%，市场规模达到 4.09 亿元；2008 年增长 30%，市场规模达到 5.31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约 23.85% 的年均增长速度，2009 年市场规模将达 6.52 亿元，201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9 亿元，发展空间较大。以下为中国线路板钻微孔的市场容量预测：

中国 HDI 板激光钻孔外包的市场容量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

该领域的重点企业有：多元科技（新加坡上市公司），约占 5.4% 的市场份额；优康控股，约占 5% 的市场份额；大船科技，约占 2.6% 的市场份额；特新电路板器材，约占 2.2% 的市场份额；益联鑫，约占 1.8% 的市场份额。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目前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毛利率平均在 40% 左右，预计未来几年精密制造和服务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对于目前比较成熟的产品，一方面由于新进入的竞争厂家增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设备价格的下降以及规模效益的产生，将部分抵消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使现有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稳定或略有下降的状态。而对于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新拓展的产品或新进入的领域，将保持比平均毛利率高的利润水平。综合上述情况，在未来几年，本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文件《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均对激光加工技术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和重点支持。

(2) 激光加工技术的自身优势

①加工对象范围很宽，包括几乎所有的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特别是可以加工高硬度、高脆性及高熔点的材料。

②加工质量的影响因素少，加工精度高。激光束可以聚焦到亚微米量级，光斑内的能量密度或功率密度极高，特别适合于精密加工。

③从加工周期来看，激光加工操作简单，切缝宽度方便调控，加工速度快，加工周期比其它方法均要短。

④属于非接触加工，由于加工所用的刀具是激光束，激光加工过程中无“刀具”磨损，无机械力作用于工件。

⑤激光加工过程中，激光束能量密度高，加工速度快，并且是局部加工，对

非激光照射部位没有或影响极小。其热影响区小，工件热变形小，后续加工量小，因而能加工十分微小的零部件。

⑥激光束易于导向、聚焦实现各方向变换，极易与数控系统结合，可以对许多形状复杂的零件进行加工，可以实现多种加工的目的，是一种极为灵活的加工方法。特别适合产品快速换型，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⑦加工速度快，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

⑧可通过透明介质对密闭容器内的工件进行各种加工。

⑨几乎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噪音，无污染。

激光加工技术的自身优势促使激光正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

（3）全球加工制造中心的转移

以 PCB 产业为例，2009 年全球 PCB 产值 444 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及 PCBA 生产大国，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 31%。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及 PCBA 行业向我国转移的趋势仍未停止，带来了 PCB 及 PCBA 制造环节对精密激光加工的需求。

（4）下游产业的持续推动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子生产厂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规模、产业结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根据《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显示，2009 年电子信息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1 万亿元、利润 1791 亿元，产业规模继续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位居领先。印刷电路板（PCB）作为当代电子元件业中最活跃的产业，其行业增长速度一般都高于电子元件产业。根据各因素分析，预计 2009-2012 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需求升级与产业转移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基本动力。

我国 3G 工程已经启动，作为“十一五”期间我国产业投资领域上最突出的新兴产业领域之一，中国 3G 工程启动后 6 年的总体投入将会达到 6000 亿元人民币，将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另外，高密度线路板、液晶显示（LCD）、汽车业的快速发展等的发展，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内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的开展，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升级与发展将会对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正面和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电子产品需求升级、全球 PCB 产业增长、产业向亚洲转移的大背景下，激

光技术作为更加先进的加工技术，其市场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未来将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加工成本较高。精密激光加工需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购买激光加工设备，同时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需求，相比较传统的加工手段，加工成本相对较高。

(2) 行业规模较小。现阶段，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企业规模较小，亟待扩大规模。行业内，除本公司拥有 30 台精密激光加工生产设备外，其他大多只有十几台或是几台设备，生产能力相对较小。

3、技术替代

激光加工技术是当今的前沿技术，其发展方兴未艾，正在不断的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方式，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会被其它技术或手段所替代。

4、行业发展瓶颈

尽管我国激光技术的基础研究并不落后于世界领先水平，但由于科研和市场结合不紧密，部分科研成果被束之高阁，导致我国激光的工业应用相对落后。另外，我国工业制造能力落后于先进国家，激光器和激光加工设备的制造水平不高，精密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相应受到限制。替代和突破传统制造工艺是精密激光发展的主题，未来精密激光制造业发展主要着眼于寻找和培育新的应用市场。

(六)行业技术水平与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技术日益成熟，近年来亦不断朝着高速、精密、自动化的方向发展，正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自动化程度高。精密激光制造技术产生以来，一直与自动化技术紧密结合，自动化程度是保证精密激光生产高效、高质量的前提。未来更是朝着全面高度自动化方向发展。

(2) 加工精度高、速度快。与传统的机械、化学等加工方式比较，精密激光制造技术具有精度更高、速度更快的优势。

(3)适合电子产品短、小、轻、薄发展趋势。电子产品朝短、小、轻、薄的方向发展，要求线路板越来越薄，印刷层数也越来越多，电子元器件尺寸越来越小，同时电子产品越来越多样，形状越来越复杂，加工从平面向三维立体方向发展。而精密激光制造技术具备较好的对小、薄元件和复杂图形的制造能力。

(4)多种激光技术集成化。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人们对新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地向多种激光技术的复合性加工变化，要求激光制造和服务企业能够提供多种激光技术的集成服务。

(5)相关附属产品进一步提高附加值。精密激光制造在实现原有的激光制造功能的前提下，相应地提供检测、设计、生产、配套工装夹具等综合服务，提升产业附加值。

2、行业特有的营业模式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应用属于新兴行业，需要为客户提供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因此，企业网点设置需要贴近客户，以提供及时支持与服务。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半径并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是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相似，该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精密激光加工是新兴的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精密激光加工在电子信息行业应用的市场主要集中于电子产品生产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呈现出相对集中的区域性特点。

本行业受产业链下游需求的季节性变化影响，激光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一季度受春节影响是生产销售的淡季；四季度是销售旺季，主要是因为年末节假日电子产品需求量扩大，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前备货；其他季度销售相对稳定。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激光设备厂商，下游是EMS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及柔性线路板、精密金属零件使用商等。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上游产业是激光设备制造行业。激光设备制造行业已实现充分竞争，因此本行业受上游单个设备厂商控制的程度较小。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水平和采购成本制约着精密激光加工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我国激光器和激光加工设备的制造水平落后于先进国家，精密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相应受到限制。国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主要从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少数国家进口。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统计，激光加工装备的年销售额保持年均 19% 的增长速度。随着激光加工设备的普及，价格的下降以及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逐年上升，精密激光加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相应下降，将促进激光技术更加广泛的应用。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会加快我国制造业生产加工技术的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子生产厂商。电子信息产业及其它基础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发展将对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SMT 模板作为电子装联生产工艺过程中必备的生产工具，将会受益于国内电子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金属零件将会受益于电子产品的不断小型化和精细化；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将受益于 FPC 的巨大需求；伴随着 HDI 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激光钻孔正成为 HDI 加工工艺中的主流技术。这些都为精密激光加工产业的增长带来了巨大机遇。

（八）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出口业务。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用精密激光加工手段取代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以实现电子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和个性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及网点布局、组织模式、品牌及客户、复合加工能力、人才等方面具

有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能够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成本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对技术研究、技术储备予以高度重视。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关注全球精密激光制造业的发展动向和最新研究成果，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具体运营之中。同时公司建立研发部门，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开展研究。通过长期的研究积累，公司在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上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产品工艺设计环节，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了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其中包括红外、紫外等各种激光的加工特性，金属、非金属等各种材料的最优加工方式，各种激光器、导光系统、移动系统、精密控制系统、检测系统等激光加工子系统的测试结果以及组合效果，还包括针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加工的激光种类选择、激光加工设备、加工工艺选择、加工参数、辅助设备和辅助手段以及各种后处理方法的最优配置。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具有独特性和自主创新性，数据库中的科研成果具有通用性和平移性，可以组合应用于公司各项产品中。该数据库的建立能够有效支持公司产品的工艺设计环节，尤其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可以有效缩短新产品试验流程、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开拓新兴市场的的技术保障。

在产品的设计环节，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在主要产品 SMT 模板的关键技术环节（开口设计）建立了规范的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依靠该数据库可以提高公司的模板开口设计能力，为客户进行更科学的 SMT 模板开口设计，有效提高 PCB 焊膏的印刷质量，客户产品的生产合格率也得到相应提升。

在产品的制造环节，公司拥有激光模板定位点制作技术、SMT 模板的胶接结构技术、超声波抛光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提高了本公司产品品质，有效解决了客户在模板使用过程中面临各种问题。

在检测环节，公司配备了彩色激光扫描显微镜和 3D 坐标检测仪等国内领先水平的先进检测设备，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奠定了基础。

目前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 2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11 项。公司还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规模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6 个激光加工站，公司先后投入 8000 多万元购置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6 台红外激光设备和 4 台紫外激光设备，配备了完善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国内小功率激光精密切割设备水平和生产能力领先的企业。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贴近客户的网络布局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已在电子产品制造厂商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的深圳、苏州、天津、厦门、杭州、北京、东莞、南京、上海等 14 个城市建立了 16 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以深圳、苏州、天津为中心站点，其他加工站点作为补充，重点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电子制造厂商，并能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的市场网点格局，确定了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

行业内其他公司大多仅在深圳、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建立网点或同时仅在个别的地区中心城市建立较少的网点。公司贴近市场和客户的优化网点布局可以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公司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增长速度。尤其是公司在个别中心城市的抢先布点，不但确定了先入为主的市场地位，而且完全打破了原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取得了超过市场平均增长水平以及公司平均增长水平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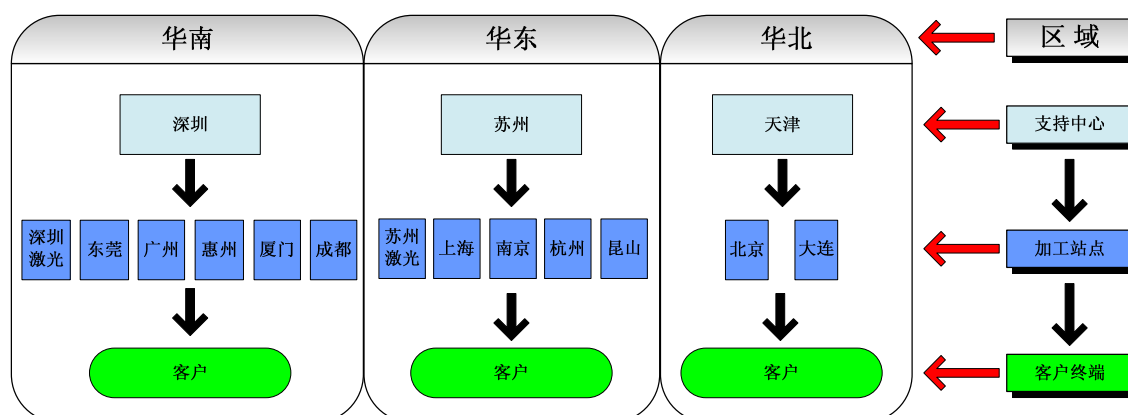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根据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现有生产、业务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丰富各网点产品和服务结构。同时在网点布局基本完善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中心网点的建设，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组织模式优势

公司实行“中心站点+加工站点”的组织模式，具体方式为将经营网点按照

区域性及业务量划分为中心站点和加工站点。目前的三个中心站点职能分别由公司本部以及苏州光韵达和天津光韵达两家子公司承担，加工站点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公司东莞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替代公司本部成为华南地区的中心站点。所有网点在商标使用、工艺流程、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各中心站点在提供加工服务的同时，也为辐射区域内的多个加工站点提供技术支持、设备维护、后勤保障等服务，加工站点主要负责所在地的产销环节。

基于网络布局优势下的“中心站点+加工站点”组织模式示意图



公司采用“中心站点+加工站点”组织模式的优势在于：A、加工站点能够更及时、更准确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可在局部地区形成竞争优势；B、对各地客户的关注与服务更到位；C、加工站点由中心站点统一支持，人均生产效率高；D、符合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要求，又能充分挖掘生产中降低成本的潜力；E、模式可复制性强，有利于公司设立新点，加速市场扩张。

“中心站点+加工站点”组织模式体现了公司标准统一、高效管理、贴近客户、快速交货的经营特色，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多年来，无论是旧网点还是新开网点，都能较好地拓展业务，实现盈利。

1) 公司各分支机构在组织模式中的定位

目前，公司业务架构体系按区域划分为三个层次：中心站点（本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共 3 个）、加工站点（即各分、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共 13 个）及办事处（6 个）。所有分、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均为生产实体，配备激光生产设备，通常称为激光加工站（共 16 个）。该类基于区域的构架划分主要是为了 3 个中心站点对区域内加工站点实现产销统筹管理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情况

网点定位	按业务区域划分			职能概述
	华南	华东	华北	
中心站点	1、本公司	2、苏州光韵达	3、天津光韵达	生产及销售；对下层“加工站点”提供技术保障和后勤服务；
加工站点	4、光韵达激光	10、杭州光韵达	15、天津光韵达北京分公司	主要负责所在区域内的生产、销售业务；
	5、厦门光韵达	11、光韵达激光昆山分公司	16、天津光韵达大连分公司	
	6、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12、光韵达激光苏州分公司	—	
	7、本公司惠州分公司	13、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	—	
	8、本公司成都分公司	14、苏州光韵达上海分公司	—	
	9、本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事处	青岛、烟台、珠海、中山、武汉、福州共 6 个			主要负责区域内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不具备生产职能）

2) 公司各分支机构业务分布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各加工站点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01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0 年收入占比
	设备类型			厂房净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发明专利	财务软件	注册商标		
	红外设备	紫外设备	净值 (万元)							
苏州光韵达	3	-	411.95	232.06	-	-	-	-	2,271.97	19.96%
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	1	-	153.55	-						
苏州光韵达上海分公司	1	-	133.80	253.40						
天津光韵达	2	-	185.10	-	-	-	-	-	1,705.28	0.15
天津光韵达北京分公司	1	-	162.92	-						
天津光韵达大连分公司	1		166.86							
光韵达激光	-	2	344.61	-	-	-	-	-	913.5	8.02%
光韵达激光苏州分公司	-	1	240.72	-						
光韵达激光昆山分公司	-	1	240.19	-						
本公司	5	-	884.94	-	782.08	5.07	11.6	7.73	5,073.30	44.57%
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6	-	2,036.08	-						
本公司成都分公司	1		81.86							
本公司惠州分公司	1	-	144.52	-						
本公司广州分公司	1		148.26							
厦门光韵达	1	-	155.08	-	-	-	-	-	377.94	3.32%
杭州光韵达	2	-	306.44	-	-	-	-	-	1,041.82	9.15%

合计	26	4	5,796.88	485.46	782.08	5.07	11.6	7.73	11,383.81	100.00%
----	----	---	----------	--------	--------	------	------	------	-----------	---------

上表中设备类型分为红外激光设备和紫外激光设备，拥有红外激光设备的加工站点从事激光模板（含精密金属零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紫外激光设备的加工站点从事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含紫外激光钻孔）。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6 台红外激光设备中有 5 台 CO2 红外激光钻孔设备，在华南市场开展 HDI 钻孔业务。

3)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站点的设立标准

根据激光加工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市场营销实行直销模式，没有中间环节，这有效降低了市场流通费用，更能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从而为其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有利于与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同时有利于市场风险控制。

①业务拓展情况

由于激光加工行业正处于市场引导和开拓阶段，公司的市场营销模式选择了销售、服务、维护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国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业务活动，就近提供加工服务，市场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城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电子产品制造厂商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的深圳、苏州、天津、厦门、杭州、北京、东莞、南京、上海等 14 个城市建立了 16 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以深圳、苏州、天津为中心站点，其他加工站点作为补充，重点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电子制造厂商，并能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的市场网点格局。公司销售服务网络覆盖面广、反应及时，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关系，通过客户的推荐，公司的客户网络不断拓展，产品销售稳定增长。

②公司加工站点设立标准

精密激光加工是新兴的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精密激光加工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应用相对集中。综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业绩等情况，公司在设立站点时，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方面条件：

A、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

公司定位于精密激光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创新应用商，目前的两种产品和在两类服务主要面对电子厂商，而且，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因此

适宜选择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设立站点。当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主要集中于电子产品生产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呈现出相对集中的区域性特点。公司在选择设立站点及市场开拓时，主要集中于上述三个区域。随着我国西部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公司目前正在成都等西部地区重要电子厂商集中地设立站点。

B、公司在当地的销售业绩

公司在设立新的加工站点时，首先要对当地市场进行前期调研，根据市场需要设立办事处，开展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工作。当办事处所在区域的销售业绩或市场预期达到公司的要求时，公司会在当地设立加工站点。

一般情况下，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时，或目前区域市场销售额较小，但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潜力及较高的市场增长速度时，公司考虑在当地设立加工站点。设立中心站点的标准是区域加工站点的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左右，且公司在该大的市场片区尚无中心站点，则公司考虑将该加工站点升级为中心站点。

(4) 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知名品牌，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 2008 年—2010 年连续三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委员会授予“中国 SMT 最佳用户服务奖”，在国内乃至国际 SMT 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是客户工艺流程中控制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因此客户需要经过严格考察、认证才能确定产品供应商，一旦确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改变。

本公司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已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等 1000 多家国内外电子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国际 EMS50 强企业中有 30 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公司未来产品向多样化发展的基石。基于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信任，客户更容易接受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服务，能够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5) 复合加工能力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电子信息行业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设备种类最多，产品、服务齐全的制造商，具备 YAG、CO₂、光纤等红外和半导体紫外等多种精密激光加工设

备、并掌握相关设备不同的加工工艺，能够为客户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等多样化服务以及组合服务，满足客户各类需要，具有同业多样化竞争优势，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6）人力资源优势

“德才兼备、人尽其才”是公司一贯的人才理念。公司采用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累了一批在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外聘外部专家、学者作为企业的长期技术顾问等方式合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 47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能在公司长期稳定工作，对公司具有很高的忠诚度。公司目前已有的 22 项专利技术中，有 16 项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目前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参加过 MBA 培训学习。对于基层员工，公司建立了职位通道及职位管理体系，完善了员工培训体系，协助员工结合公司发展制定职业生涯规划，与公司共同成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充足而又稳定的资本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2007-2009 年，国内精密激光各细分市场主要厂商的占有率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概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主要产品激光模板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2009 年及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4、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领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激光模板	光宏	1996年	主要产品是SMT模板、触摸屏隔点印刷模板、精密五金片式元器件等相关产品，在深圳、厦门、昆山等地设有生产工厂。
	木森	2000年	主要产品是SMT模板，在深圳、苏州、北京等地设立生产工厂。
	允升吉	1999年	主要产品是SMT模板，在深圳、北京、厦门等地设立生产工厂。
精密金属零件	南京百思优	2006年	产品包括打印机喷嘴板、喷头。
	上海镭晨	2005年	从事精密模具、激光修补、精密电子元件自动化焊接加工服务。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力捷科	2000年	专业从事FPC成型、钻孔、覆盖膜等配套生产服务。
	皇科	2005年	FPC软板激光切割；CVL覆盖膜激光切割；软性电路板不锈钢片冲型；3M背胶冲型。
	隆嘉	2005年	主要从事FPC成型业务。
激光钻孔	多元科技	1985年	目前在精密激光钻孔的市场占有率据领先地位，在苏州、无锡、昆山等地设有分公司。
	优康控股	2005年	目前在精密激光钻孔的市场占有率据领先地位，生产基地主要在上海。
	大船科技	1995年	目前在精密激光钻孔的市场占有率据领先地位，在烟台、东莞等地设有分公司。

5、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是国内生产规模领先、服务品种齐全、技术储备雄厚的专业性综合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企业。近三年，公司加快网络布局，迅速占领全国主要市场，通过前期的投入与发展，公司已形成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并涵盖全国广大客户的市场网络布局。公司抢先在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地布点，贴近客户服务，形成了局部地区优势和整体品牌优势，加之技术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的保障，公司的前期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近三年，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模板销量平均增长率为26.30%，取得了两倍于市场平均增幅的高增长。2009年，公司激光模板产品以13.85%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成为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中的领先者。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

比较项目	公司竞争优势	竞争对手情况
网络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建立了16个激光加工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和服务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建立的加工站点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局限于区域市场；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涵盖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三星等国际知名厂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群较单一；
规模及设备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21台红外激光切割设备、5台CO2红外激光钻孔设备、4台紫外激光设备。设备数量、种类和企业规模行业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设备种类、设备数量较少；
营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客户广泛、深度合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及时支持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多种产品及服务协同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层次相对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响应能力有限；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两类产品，柔性线路板成型、激光钻孔两类服务。产品及服务品种行业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局限于一类或少数几类；
研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证书的专利22个，正在申请专利11个；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了模板制造企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团队规模及经验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自主专利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团队规模较小；
复合加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针对不同的材料选择不同的激光加工方案及设备，提供切割、钻孔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及组合加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客户较单一的需求；

下阶段公司将在优势区域建立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结构，并有效辐射产业基地周边区域，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圈均是大型的专业化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地，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华南地区更具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而华南地区本身也极具市场空间，经过综合调研分析公司拟在华南建立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同时建立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为产业化基地提供技术研发保障，募投项目将辐射整个华南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市场份额。未来，通过建立综合性产业基地提升区域市场地位的模式将在华东、华北等其他重要市场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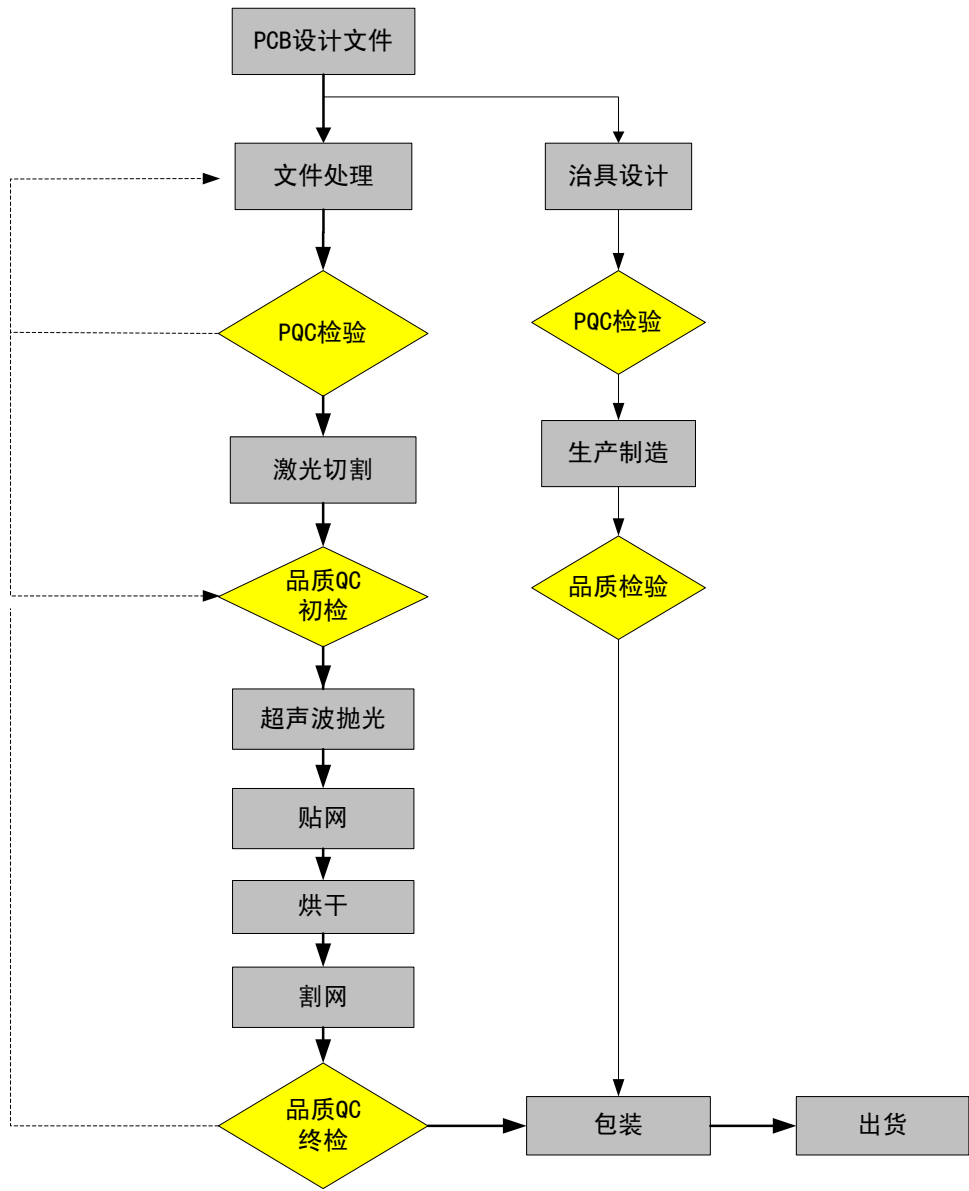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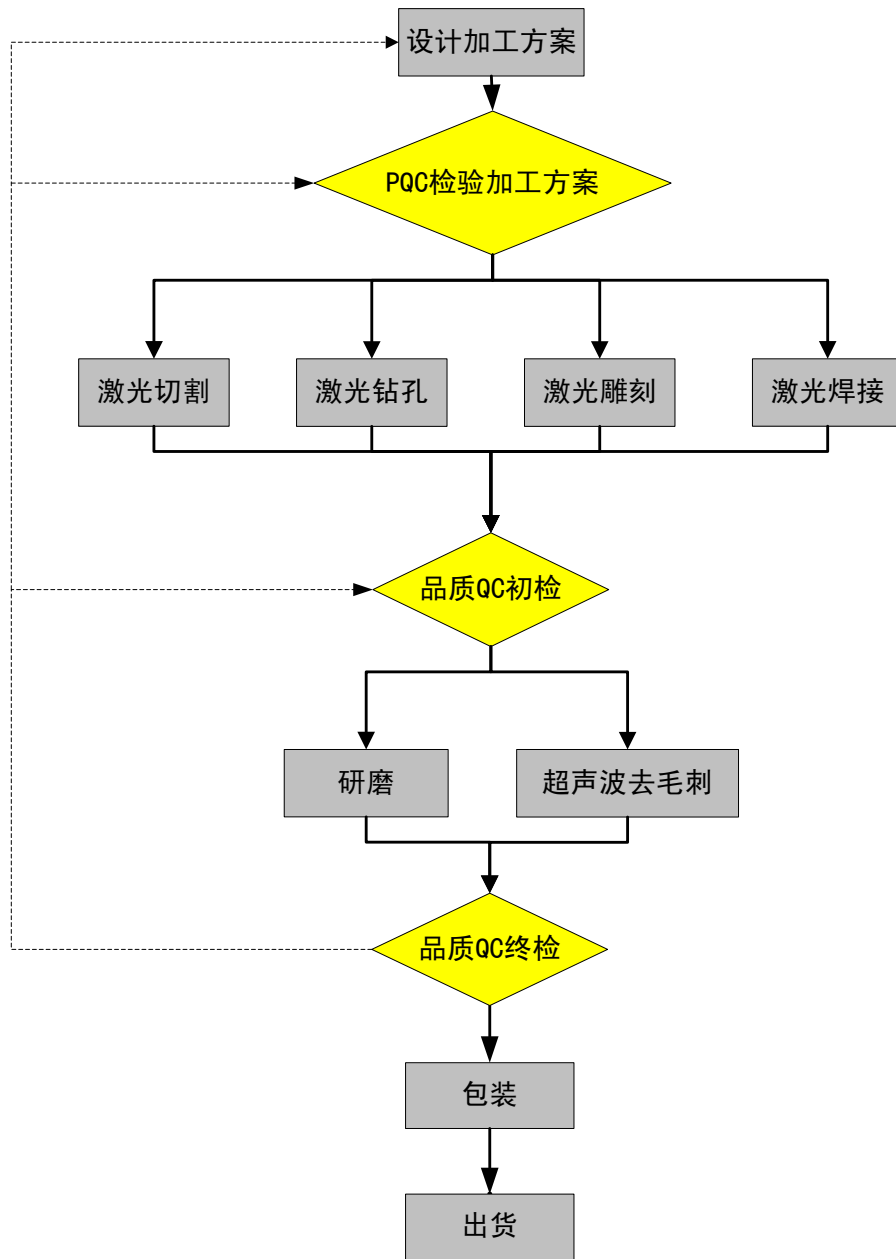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激光模板	线路板印刷生产过程中的锡膏漏印模板，主要作用是将适量的锡膏准确漏印到 PCB 板的指定位置上，以保障电子元器件精准连接到 PCB 板上的锡膏焊接点上，完成 PCBA 的生产。
精密金属零件	高精度、功能特殊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用于高精度的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
柔性线路板 激光成型	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软硬结合板剥离等，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
激光钻孔	对普通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进行高精度盲孔、埋孔、微孔钻孔。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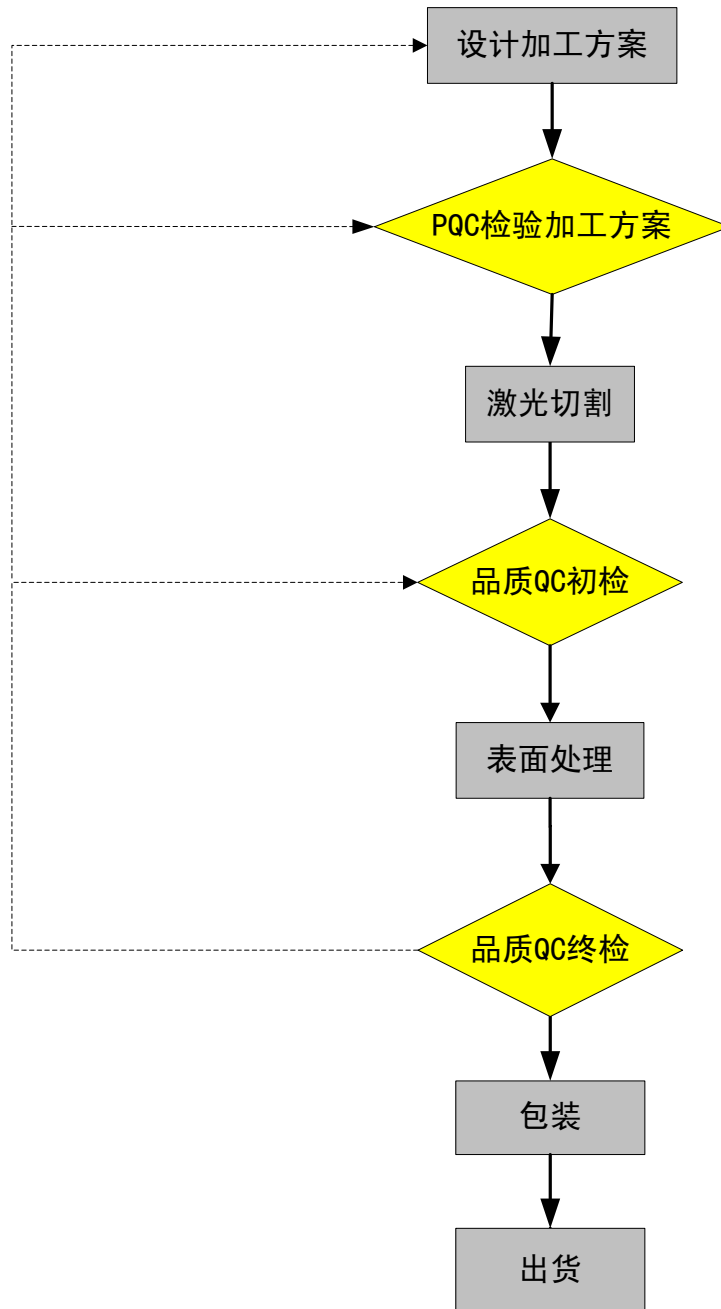
1、激光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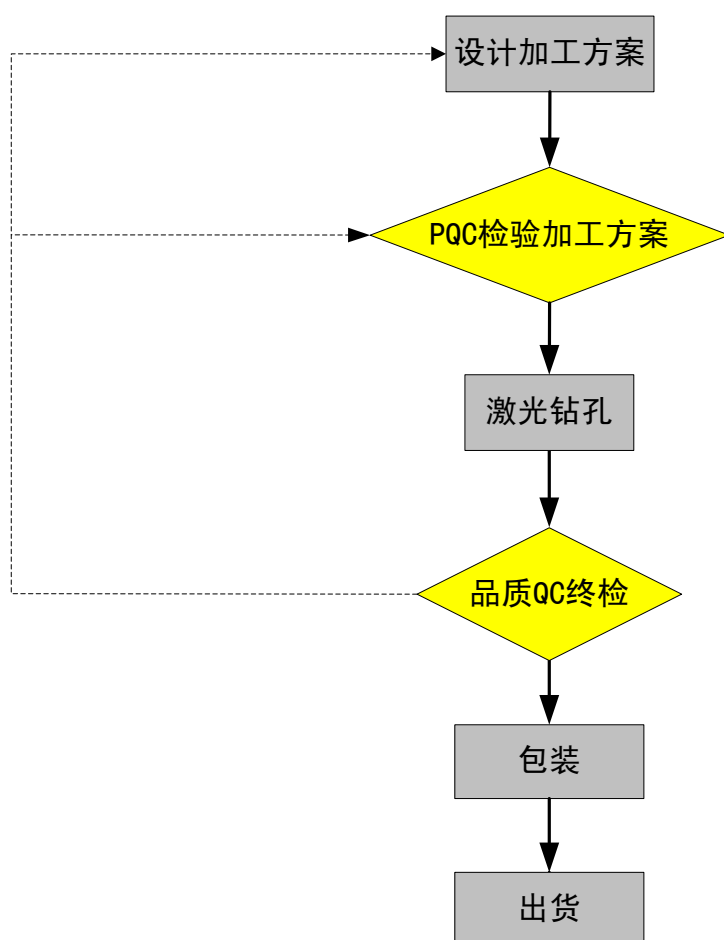
2、精密金属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工艺流程如下图：



4、精密激光钻孔加工服务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根据精密激光加工和服务行业的特点，公司在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产品的价格是根据原材料成本、激光加工设备的占用时间以及生产难易程度按一定比例为标准进行成本加成后，参考市场竞争状况综合定价，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

1、采购模式

各经营网点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薄片由本公司统一采购后配送，其他低价辅助材料如铝合金框架、胶水等由各网点就地采购。

由于定制产品的时效性要求很高，本公司采用建立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针对公司产品品种多、批量小、交付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对原材料、外购件实行

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优化原材料供应和外协资源配置，确保原材料供应质量水平和供应顺畅。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均为个性化、非标准件产品，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采取定单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为：订单—生产—发货—结算。

公司生产系统主要由生产部门协调管理。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采购部门及设备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维护方面的服务；研发和技术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管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纠正和预防。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取得订单后统筹安排生产并销售给定购方。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市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设有华南（深圳）、华东（苏州）、华北（天津）三个主要中心站点，并在各中心站点的辐射区域内建有分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作为加工站点，各加工站点的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其所在区域内的电子生产厂商，完成整个“生产-发货-结算”过程；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延伸与拓展，公司开设了青岛、烟台、武汉、福州等 6 个办事处，各办事处不具备生产职能，主要负责区域内市场开拓与客户发掘，中心站点根据办事处取得订单情况统筹调配各加工站点完成“生产-发货-结算”过程。

“生产-发货-结算”过程可概括为“产品生产、包装、检验合格后准时向客户交货，客户验收后开具收货凭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销售完成后公司销售部门和品质保障部门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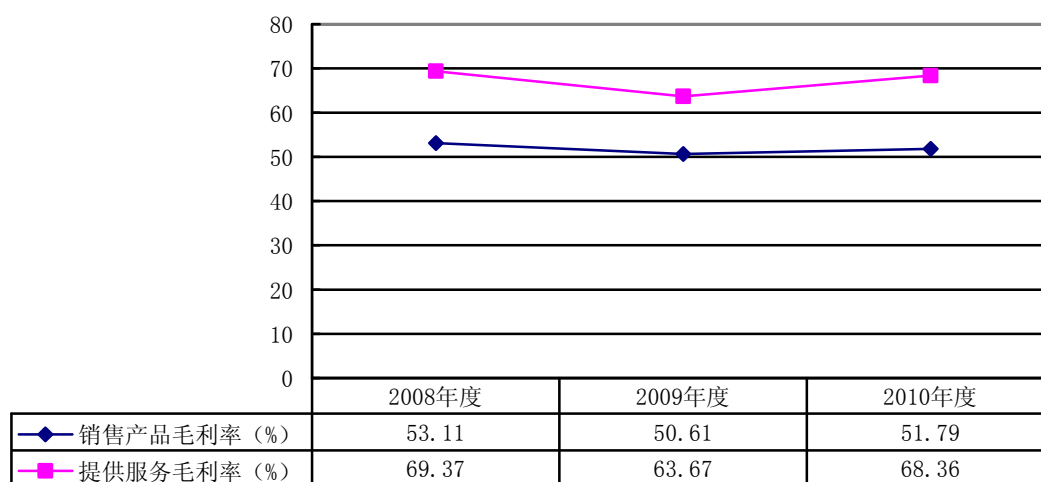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产品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价格销售给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收入；二是提供加工服务，公司提供精密激光加工服务按合同约定价格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收入。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即本公司在测算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上浮合理的

利润空间，并通过谈判与客户确定最终价格，以获取合理的利润。

(1)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盈利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

盈利模式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97,894,181.14	85.99	76,556,987.75	90.95	66,701,006.21	88.47
提供加工服务	15,944,003.30	14.01	7,618,689.39	9.05	8,690,255.50	11.53

(2)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盈利模式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 2005 年成立时的主营业务是激光模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7%、90.95%及 85.99%，销售产品收入构成了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着力于在精密激光应用领域内拓展新业务，根据市场趋势及自身定位公司陆续进入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紫外激光钻孔、CO₂ 激光钻孔等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保持在 10%左右，基于激光加工服务领域蕴含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进入该领域旨在提前布局并建立先入优势，为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激光加工服务与产品制造均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为基础，而且两种业务模式的服务对象均为电子生产厂商，激光加工服务主要是对 SMT 行业的上游产品 PCB 进行切割、钻孔加工，而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激光模板）则是对 PCB 的组装流程提供产品。两种盈利模式都是对激光系统的具体应用，所使用的软件、设计手段、生产工艺有较多的共性，对激光系统的有效认知以及客户的客观需求促使公司能

够同时开展这两种业务模式。可见公司介入激光加工服务领域并不属于形成多主业经营，而是在精密激光创新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平移与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和产销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激光模板及精密金属零件	产能(标准片)	133,300	91,260	77,760
	产量(标准片)	131,282	101,460	75,659
	产能利用率(%)	98.49	111.18	97.30
其中：激光模板	销售价格(元/标准片)	524.74	556.82	647.01
	产量(标准片)	116,150	96,588	72,643
	销量(标准片)	116,150	96,588	72,643
	产销率(%)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万元)	6,094.90	5,378.24	4,700.05
其中：精密金属零件	销售价格(元/标准片)	480	560	640
	产量(标准片)	15,132	4,872	3,016
	销量(标准片)	15,132	4,872	3,016
	产销率(%)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万元)	726.33	272.85	193.03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及(紫外)钻孔服务	产能(分钟)	960,000	960,000	777,600
	产量(分钟)	1,180,209	840,475	906,184
	产能利用率(%)	122.94	87.55	116.54
其中：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销售价格(元/分钟)	7.91	8.24	9.59
	产量(分钟)	1,167,323	780,565	839,718
	销量(分钟)	1,167,323	780,565	839,718
	产销率(%)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万元)	923.35	643.19	805.29
其中：精密激光钻孔(紫外)服务	销售价格(元/千孔)	7.91	8.24	9.59
	产量(千孔)	12,886	59,910	66,465
	销量(千孔)	12,886	59,910	66,465
	产销率(%)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万元)	10.19	49.37	63.74

CO ₂ 激光钻孔服务	产能(千孔)	22,464,000	2,880,000	-
	产量(千孔)	18,924,375	1,083,087	-
	产能利用率(%)	84.24	37.61	-
CO ₂ 激光钻孔服务	销售价格(元/千孔)	0.35	0.64	-
	产量(千孔)	18,924,375	1,083,087	-
	销量(千孔)	18,924,375	1,083,087	-
	产销率(%)	100	100	-
	销售收入(万元)	660.85	69.32	-

【注】1、上述设备产能系根据设备的实际投产时间进行测算。

2、每一标准片是指 400mm*400mm 的精密金属零件；紫外激光钻孔每分钟钻 1,000 孔。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开展 CO₂ 精密激光钻孔服务。

3、CO₂ 精密激光钻孔服务 200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CO₂ 精密激光钻孔服务是公司对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后新近开展的新业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购置第一台 CO₂ 激光钻孔设备，经过前期的安装调试、客户咨询等环节，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才正式开展 CO₂ 精密激光钻孔服务，其设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有一个过程。在初期主要工作是通过为客户小批量试生产、打样的方式取得资格认证（客户的认证过程一般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截至 2009 年底，公司仍处于前期试制阶段，所以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2010 年，公司 HDI 激光钻孔业务的产能为 22,464,000 千孔，产能利用率为 84.24%，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均大幅度增长。

4、激光模板及精密金属零件两种产品均使用相同的红外激光模板切割设备进行加工，因此两种产品的产能合并计算；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及紫外激光钻孔服务均使用紫外激光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因此两种加工服务的产能合并计算。

2、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区域

公司生产的两种产品包括 SMT 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其中 SMT 模板是在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在 PCB 空板上漏印锡膏的模具，因此，这种产品只供应给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精密金属零件是用激光工艺加工生产的金属零部件，是特定产品的组成部件，零件本身不具备完整的使用性能。因此这种产品也只是提供给下游的生产厂商用于产品组装，目前，我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提供给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少量提供给精密仪器、设备制造厂商。

公司提供的两种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成型以及激光钻孔。其中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的产成品是柔性线路板，这种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中复杂电路的连接，因此该产品只提供给电子生产厂商用于其自身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激光钻孔的产成品为已完成钻微孔的 PCB 板，即半成品的 PCB 板，还需要印刷等工序才能形成成品的 PCB 板，因此该产品只能提供给电子生产厂商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后用于电子产品生产。

因此，我公司目前的产品及服务绝大部分出售给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如华为、中兴通讯、富士康等。少量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出售给精密仪器、设备制造商，尚无产品和服务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公司产品出售给电子生产厂商或其他行业购买方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总额	销售给电子厂商		其他行业购买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08年度	7,539.13	7,495.08	99.42	44.05	0.58
2009年度	8,417.57	8,381.58	99.57	35.99	0.43
2010年度	11,383.82	11,322.35	99.46	61.47	0.54
合计	27,340.52	27,199.01	99.48%	298.45	0.52%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沿海、华东和京津塘地区。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年均价	变动幅度(%)	年均价	变动幅度(%)	年均价	变动幅度(%)
激光模板(片)	524.74	-5.76%	556.82	-13.94	647.01	-7.68
精密金属零件 (标准片)	480	-14.29%	560	-12.50	640	-4.76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每分钟)	7.91	-4.00%	8.24	-14.08	9.59	-4.10
激光(UV)钻孔服务(每千孔)	7.91	-4.00%	8.24	-14.08	9.59	-4.10
激光(CO ₂)钻孔服务(每千孔)	0.35	-45.31%	0.64	—	—	—

【注】年均价=年销售收入/年销量

激光(CO₂)钻孔服务在2009年主要是开展打样及小批量试产，因此当年单价高，2010年实现量产单价有所下降。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特点及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是以占用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和生产难易程度按一定比例为标准，参考市场竞争状况综合定价。

(2) 在上述产品和服务中，激光模板是相对成熟的产品，价格呈正常下降趋势，销售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模板价格下降的原因一是随着激光设备的改进、切割速度加快，软件处理升级，整体生产成本降低；二是随着生产自动化水平的

提高，节省了部分人工成本、省去了后处理等环节；2009 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也存在金融危机的影响。

(3) 精密金属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和激光钻孔是正在形成市场的业务，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此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将趋于稳定。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0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998,111.00	2.65%	否
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1,949,484.27	2.59%	否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905,400.00	2.53%	否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887,294.52	2.50%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749,493.00	2.32%	否
合计	9,489,782.79	12.59%	-

(2) 200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076,896.32	3.66%	否
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2,491,616.62	2.96%	否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285,742.74	1.53%	否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261,296.68	1.50%	否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204,846.89	1.43%	否
合计	9,320,399.25	11.07%	-

(3) 201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224,134.37	3.71%	否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4,210,839.70	3.70%	否
VELCRO USA INC	2,052,257.80	1.80%	否
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1,849,380.47	1.62%	否
富士康集团	1,832,939.89	1.61%	否
合计	14,169,552.23	12.45%	

根据美国 ADOORS, P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LCRO USA INC 成立于 1967 年 5 月 8 日，其现有母公司为 VELCRO Inc.，其主营

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 VELCRO®和 TEXACRO®注册商标下的尼龙搭扣系列产品；VELCRO®注册商标在美国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VELCRO Inc. 的母公司为 VELCRO Industries N.V.；VELCRO Industries N.V. 系一家成立于荷属安的列斯的公司，其普通股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以代码“VELC”交易，但该公司根据美国证券法豁免条款，未在纳斯达克登记；2008 年 9 月 1 日，持有 VELCRO Industries N.V. 95.8%股份的 BVI 公司 Cohere Limited 向荷属安的列斯立法案要求强制收购少数股东所持的普通股，VELCRO Industries N.V. 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向普通股股东发出回购要约并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获强制收购的缺席判决。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VELCRO USA INC 与发行人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07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名称	本年销售金额	占本年总销售 额比例	上年销售金 额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注】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3,037.09	3.45%	1,855,320.50	电脑及电子产品制造	1999年04月
三星爱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9,602.13	2.76%	1,221,616.43	手机及电子产品制造	2003年07月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604,390.97	2.67%	941,487.09	电源, 电子产品制造	1999年06月
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2,049.27	2.26%	339,471.79	柔性线路板	2006年06月
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1,317,924.62	2.19%	619,339.27	通讯产品	2003年01月
2008 年前五名客户中与 2007 年相比新增客户情况					
名称	本年销售金额	占本年总销售 额比例	上年销售金 额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905,400.00	2.53%	1,274,800.00	电脑及相关产品制造	2000年11月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749,493.00	2.32%	1,126,188.30	通讯产品	1999年03月
2009 年前五名客户中与以前年度相比新增客户情况					
名称	本年销售金额	占本年总销售 额比例	上年销售金 额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285,742.74	1.53%	727,646.85	线路板快板	2008年04月
2010 年前五名客户中与以前年度相比新增客户情况					
名称	本年销售金额	占本年总销售 额比例	上年销售金 额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4,210,839.70	3.70%	0	电子元器件	2010年4月
VELCRO USA INC	2,052,257.80	1.80%	688,535.95	电子设备生产	2006年04月

富士康集团	1,832,939.89	1.61%	1,013,084.96	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	1999年04月
-------	--------------	-------	--------------	------------	----------

【注】上表中合作起始时间在本公司前身光韵达光电成立(2005年10月)之前的客户系光韵达实业客户,2006年客户资源由光韵达实业转移至光韵达光电。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为该公司提供HDI激光钻孔服务,为公司2009年开展HDI钻孔业务以后开发的新客户。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本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及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均为个性化、非标准件产品,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采取定单生产模式,即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准时向客户交货,客户初步验收入库后在公司开出的出货单上签字初步确认。由于本公司产品精密度高且为非标准件产品,客户需要在实际使用时最终确认本公司产品是否达到合同要求,一般有20天左右的客户检验时间,在客户最终检验合格后本公司财务部与客户签署最终验收确认清单,本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确认清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允许客户按90天或120天信用期办理货款支付。

HDI钻孔业务属于公司于2009年四季度开展的新业务,在业务初期主要是通过为客户小批量试生产、打样的方式取得资格认证,在客户认证通过后即可与客户签订加工协议,通过该协议约定加工单价和结算周期。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流程如下:正式合作时公司HDI事业部根据客户的每笔加工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经公司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即向客户交货,当HDI业务累计达到一定数额或周期(对账周期在30天左右)时,公司财务部即与客户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本公司财务部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对账结果开出销货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信用期允许客户按90天或120天信用期办理货款支付。

上述本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发行人从事精密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薄片、铝合金框架等。本公司对上述原材料无其它特定要求，均属于普通常见原材料，各主要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总成本的30%左右。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较小，占营业成本的5%左右。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报告期内价格较稳定。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不锈钢薄片(元/KG)	133	120	123
铝合金框架(元/个)	58.98	58.75	58.93
电价(元/度)	0.80	0.82	0.82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08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1,244.16	10.46%	否
光韵达实业	1,077,119.25	5.63%	是
深圳市千钢科技有限公司	1,037,307.20	5.42%	否
昆山良怡丝印器材厂	804,800.00	4.21%	否
东莞樟木头高野金属材料行	787,830.96	4.12%	否
合计	5,708,301.57	29.84%	-

(2) 2009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3,105.64	9.68%	否
东莞市樟木头高野金属材料行	862,995.17	4.34%	否
上海印泉丝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695,051.81	3.50%	否
北京满佳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688,662.62	3.47%	否
丰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0,976.07	3.38%	否
合计	4,840,791.31	24.37%	-

(3) 2010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57,365.23	8.49%	否
艾思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65,057.70	6.50%	否
上海印泉丝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285,881.45	3.69%	否
东莞市樟木头高野金属材料行	1,222,488.32	3.51%	否
广州星伟贸易有限公司	731,257.00	2.10%	否
合计	8,462,049.70	24.30%	-

2008年,光韵达实业代购原材料合成石转卖给本公司,出售价格完全按照采购成本价,不存在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股份公司于2008年12月设立以来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8年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的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为5.63%,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 2008年公司原材料由光韵达实业代购的原因

2005年之前原材料均由各子公司独立采购,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为了有效降低整体采购成本、保证主要原材料质量,光韵达实业于2005年开始尝试统谈统购主要原材料。在履行内部代购职能时光韵达实业根据各分、子公司的采购需求统筹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批量采购、质量检验等环节后将原材料发配至各分、子公司。2006年初,光韵达实业逐步转型为控股型公司并将其生产职能转移至光韵达光电,光韵达实业仍继续履行统购、代购职能。2007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备上市,并确定以光韵达光电作为上市主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并继续执行统谈统购的采购制度,光韵达光电开始逐步承接光韵达实业的统购、代购职能,2007年12月,光韵达实业将库存剩余原材料按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光韵达光电。2008年起,本公司开始直接向钢片供应商进行采购,2008年下半年公司完全继承了光韵达实业的采购渠道,致使2008年向光韵达实业采购比例降至5.63%,2009年后公司与光韵达实业未再发生关联方采购事项。

2008年公司原材料由光韵达实业代购的关联方采购价格完全按照光韵达实业采购成本价确定。

(5)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到货后，本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验、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根据收货凭证、合同、发票进行原材料及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办理货款支付。货到票未到的，先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发票到后按实际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结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公司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2007年至2008年，光韵达实业向本公司销售原材料，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情况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于2005年11月首次获得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年至今，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历次复查和到期重新认证。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通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制定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货，均按照国际通用的质量抽检标准。公司秉承“以技术服务技术，以品质保证品质”的经营理念，以质量体系标准严格要求各制程环节，并朝着“品质零缺陷”目标努力。

2、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供应商认证、来料检验、生产制程检验、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管理对象分类，具体包括客户质量要求、供应商质量控制、内部质量控制三个方面，其中客户质量要求包括质量目标、快速响应、定期回顾、客户审查等内容，供应商质量控制包括供应商评估、管理和发展计划等内容。

3、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是公司产品制造的核心内容之一，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采购、生产前、中、后等各个环节，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资质优良、供货质量稳定、交货及时的供应商，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资格。采购部门按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处实施采购，质量控制部严格按检验规程对所有的原材料实施进货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否则退货。

（2）工艺设计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客户工艺不同，制定客户通用开口规范，在规范中，描述不同零件开口方式，并就制作要求中不确定或有歧义内容即时与客户沟通，以确保不出现任何理解错误；公司对不同类型产品建立有适合该产品特性的工艺流程和工艺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精密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对特定产品的生产制定严格的工艺选择、操作流程和检验方法，确保各类产品的高品质。

（3）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所有生产活动严格按照工艺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考核。公司配备了彩色激光扫描显微镜和 3D 坐标检测仪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对公司的成品生产、后续处理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测分析。生产过程中，通过不同岗位的重要数据追踪，及时反馈不良信息，做到有问题，及时整改和预防，使每一道工序都实行严格的自检和互检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在所有的工序完成且检验合格后才可由质量控制部对成品实施检验，只有所有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方可准予对外销售。

（4）市场服务的质量控制

为迅速获得客户信息反馈，为用户提供快速的响应服务，公司在全国信息产业聚集地均配置有技术服务人员。在为提供优质快捷服务的同时，关注用户反馈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动态，根据发现的问题主动改进和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生产过程始终。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将产品残次率控制在 1%以内，近三年模

板产品合格率平均达到 99.28%。公司产品质量能够完全符合客户需求，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 2008 年—2010 年连续三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委员会授予“中国 SMT 最佳用户服务奖”。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生产和销售，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和激光钻孔等服务，上述业务范围均不属于环保重点核查范围。公司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排放，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环保、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了审查，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44 号《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认为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32,212.37	997,951.96	4,934,260.41	83.18
机器设备	96,069,187.34	29,249,449.83	66,819,737.51	69.55
运输工具	3,181,931.98	802,855.33	2,379,076.65	74.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69,204.21	2,765,706.26	3,103,497.95	52.88
合计	111,052,535.90	33,815,963.38	77,236,572.52	69.5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激光设备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资产净 值 (万元)	成新率 (%)	权属	尚可使用 年限 (年)
			(台)		(万元)				
1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HS TurboCut	1	353.04	271.18	81.86	23.19	本公司	5.42
2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DC	1	334.46	155.03	179.43	53.65	本公司	5.08
3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HS	1	340.66	122.4	218.26	64.07	本公司	6.08
4	红外激光机	MultiCut PL	1	289.44	78.78	210.66	72.78	本公司	7.08
5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217.93	44.86	173.07	79.42	本公司	7.83
6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54.95	17.89	137.06	88.45	本公司	8.50
7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59.69	15.17	144.52	90.50	本公司	9.00
8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47.72	8.19	139.53	94.46	本公司	9.42
9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48.26	0	148.26	100.00	本公司	10.00
10	红外激光机 (CO2)	Hans 三菱	1	381.34	42.65	338.69	88.82	本公司	8.50
11	红外激光机 (CO2)	Hans 三菱	1	363.86	23.04	340.82	93.67	本公司	9.33
12	红外激光机 (CO2)	Hans 三菱	1	399.32	21.53	377.79	94.61	本公司	9.42
13	红外激光机 (CO2)	Hans 三菱	1	374.92	14.84	360.08	96.04	本公司	9.58
14	红外激光机 (CO2)	Hans 三菱	1	445.63	0	445.63	100.00	本公司	10.00
15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HS	1	274.54	249.94	24.6	8.96	苏州光韵达	0.42
16	红外激光机	MultiCut	1	332.61	179.06	153.55	46.17	苏州光韵达	4.33
17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HS	1	171.91	38.11	133.8	77.83	苏州光韵达	7.67
18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93.37	41.33	152.04	78.63	苏州光韵达	7.75
19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237.19	1.88	235.31	99.21	苏州光韵达	9.92
20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DC	1	203.08	157.56	45.52	22.41	天津光韵达	1.83
21	红外激光机	SL600*600HS	1	299.75	132.89	166.86	55.67	天津光韵达	5.33
22	红外激光机	MultiCut	1	241.21	78.29	162.92	67.54	天津光韵达	6.58
23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50.29	10.71	139.58	92.87	天津光韵达	9.25
24	红外激光机	MultiCut	1	257.66	102.58	155.08	60.19	厦门光韵达	5.92
25	红外激光机	MultiCut	1	239.36	75.8	163.56	68.33	杭州光韵达	6.58
26	红外激光机	SL G6060	1	165.32	22.44	142.88	86.43	杭州光韵达	5.92
27	紫外激光机	MicroLine 350D	1	362.48	206.62	155.86	43.00	光韵达激光	4.42
28	紫外激光机	MicroLine 350D	1	385.16	144.44	240.72	62.50	光韵达激光	8.08
29	紫外激光机	MicroLine UV3000	1	354.53	114.34	240.19	67.75	光韵达激光	6.00
30	紫外激光机	UVMAKER-450A	1	230.77	42.02	188.75	81.79	光韵达激光	6.58
		合计	30	8210.45	2413.57	5796.88	70.60		

【注】上表中主要生产设备分别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激光设备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的激光加工设备主要采购自德国、日本等国，公司少量激光设备来自大族激光等国内厂商。

2008-2010年公司采购设备情况及其分布表

采购日期	采购方	设备采购商	设备类型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08年	苏州光韵达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1,719,092.70	19.70%
	苏州光韵达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1,933,650.52	22.16%
	本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2,894,439.45	33.17%
	本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2,179,265.70	24.97%
	合计			8,726,448.37	100.00%
2009年	本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设备	1,549,490.32	11.90%
	本公司	日本三菱公司	三菱CO2激光钻孔机	3,813,444.00	29.28%
	本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设备	1,596,887.00	12.26%
	本公司	日本三菱公司	三菱CO2激光钻孔机	3,754,933.00	28.83%
	光韵达激光	大族激光	紫外激光设备	2,307,692.30	17.72%
	合计			13,022,446.62	100.00%
2010年	天津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设备	1,502,917.61	6.90%
	本公司	日本三菱公司	三菱CO2激光钻孔机	3,617,134.50	16.61%
	本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设备	1,477,197.00	6.78%
	本公司	日本三菱公司	三菱CO2激光钻孔机	3,679,750.89	16.90%
	激光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紫外激光设备	3,194,181.00	14.67%
	苏州光韵达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设备	2,371,868.49	10.89%
	本公司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设备	1,482,601.54	6.81%
	本公司	日本三菱公司	三菱CO2激光钻孔机	4,450,727.00	20.44%
	合计			21,776,378.03	100.00%

其中2010年光韵达激光购买的紫外激光设备于2010年12月份到货，目前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帐户。前文所述公司目前拥有30台激光加工设备不包含该台设备。

由上表看到，近三年公司采购的激光加工设备主要来自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日本三菱及大族激光。报告期内从上述三家设备商采购设备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50.32%、44.38%及5.30%。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产品特性及供应商技术水平选择了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和日本三菱公司的激光设备，而一旦确定供应商后，基于设备维护、升级、配套服务等方面考虑一般会进行长期合作。

因国内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仍有一定差距，公司在采购激光设备时主要从国外进口。目前，国际市场上一流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商较多，诸如瑞士（SYNOVA S.A.）、英国（Tech Source, Inc.）、日本（日立）、美国（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等, 公司在激光加工设备采购上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 不会对单个设备生产商产生依赖。随着全球激光加工设备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内激光设备生产商的崛起, 国内激光设备市场竞争逐渐加剧。目前国内激光切割设备商有大族激光、华工激光、济南捷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普瑞玛激光切割机有限公司等。

公司使用的激光设备属于民用范围,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 该类设备的国外及国内生产厂家均很多, 出口国及进口国均未对其设置特殊限制, 且该类设备在我国实施零关税。公司在设备采购方面具有多种选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每年均进口多台激光设备, 设备采购及进口未受任何影响。

(2) 发行人对激光设备采购价格的议价能力, 激光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 公司采购激光加工设备的议价能力逐步加强

公司设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议价能力逐步加强。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设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自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的同类型激光模板切割机2008年平均采购价格为182.64万元, 2010年已经下降到148.76万元, 降幅达到18.55%; 另一方面, 公司争取到更为有利的付款方式。LPKF 给予公司首付一定比例、其余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 LPKF为了更好的为公司提供服务, 在深圳, 天津和苏州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三菱公司给予公司优惠的设备价格, 而且采用90天-180天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

2) 激光加工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全球激光加工设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国内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商的崛起, 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竞争逐渐加剧。激光加工设备价格的下降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①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激光设备的制造技术水平一直在不断提高, 向高质量、高速度、高精度方向发展。公司根据新的技术变化情况, 进行相关软件升级, 切割、钻孔等加工速度加快, 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

②有利于控制公司生产成本, 拓宽利润空间

激光加工设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0年公司向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采购同类型激光设备的价格比2008年下降约19%。激光加工设备折旧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成本之一，随着设备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设备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以拓宽利润空间。近三年，尽管主要产品激光模板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在50%以上水平，保证了公司持续增长。

③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随着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地向多种激光技术的复合性加工变化，要求激光加工设备制造和加工服务企业能够提供多种激光技术的集成服务。激光加工设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加工范围，目前公司除了金属加工外，还有多个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如3D-LDS线路板制造、玻璃的激光成型、陶瓷线路板切割等，加工对象拓展至陶瓷、玻璃等材料；另一方面，由于激光加工设备技术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单位制造成本不断下降，激光加工方式与传统加工方式间的价格差距不断缩小，使更多客户接受激光加工方式。

3、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苏州光韵达拥有如下2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产权证取得时间	用途	权属
1	苏房权证新区字00063808号	苏州市鹿山路369号	1,348.09	2006年1月22日	非住宅	苏州光韵达
2	沪房地松字(2008)第023188号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76弄115号2幢5层	1,039.20	2008年9月28日	厂房	苏州光韵达

【注】上表中2项房屋所有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通过购买取得。

4、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使用情况
1	本公司	深圳市聚友网络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180075	深圳市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投资中心大厦1楼东A	1535	2010年3月25日至2012年8月24日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8月24日租赁费用每月人民币50,655元，2010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4日租赁费用每月	办公厂房

							人民币 69,075 元。	
2	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企业创业园第 12 栋第 1 层	1494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8,386.00	办公厂房
3	天津光韵达北京分公司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701951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联东北京 U 谷 18-C 厂房	550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第 1 年至第 3 年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5.84 万元/年, 第 4 年至第 5 年年租赁费用为 17.82 万元/年	办公厂房
4	天津光韵达	天津清华德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津】字第 116011100169 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发展三道 18 号	850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	费用为 0.75 元/天, 每年按 365 天计	办公厂房
5	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	南京台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01 栋一层	1000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年度租金为 138,000 元, 第二至第三年度每年租金为 144,900 元, 第四至第五年度, 每年租金为 152,145 元	办公厂房
6	杭州光韵达	浙江浙大中自集成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 07000997 号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的一期	1017	200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14,238.00	办公厂房
7	厦门光韵达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地房证第 00436317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28 室	503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	8,048.00	办公厂房
8	厦门光韵达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地房证第 00436317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地下仓库 23-24#及西侧仓储间	106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1,484.00	厂房
9	光韵达激光	深圳市聚友网络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180075	深圳市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投资中心大厦 1 楼东 B	265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8,745 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11,925 元。	办公厂房
10	光韵达激光昆山分公司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江苏昆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162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每月管理费 2,515.05 元 (管理费中包含每月租金)	办公厂房
11	本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爱力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819908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爱力科技园	1000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1.6 万元整	办公厂房
12	本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84834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 9 号成都武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第二孵化基地	580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月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14,500 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月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15,660 元。	办公厂房
13	本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5 号 E 栋 101 房	999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33,046.92 元/月, 第二年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起) 每年租金将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	办公厂房
14	天津光韵达大	大连汇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房权证金单字第	大连金州新区战前街道龙泉路 97-1 号 2	500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租金 91250 元	办公厂房

连分公司	司	2010015092号	层		年9月9日	
------	---	-------------	---	--	-------	--

【注】上表中各项房屋的使用权分别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以上第2、5、10、13项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1) 四处办公场地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序号	使用主体	出租方	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出租方取得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1	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12栋第1层	房屋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已取得东府国用(2008)第特3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地字第200852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房的《竣工验收报告》。
2	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	南京台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01栋一层	目前还有部分厂房在建设当中,需等所有厂房完工、手续齐全才能去办理房产证。	取得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宁江国用(2007)第294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3	光韵达激光昆山分公司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江苏昆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因政府规划的原因,所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本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5号E栋101房	该项目分多期建设,目前只建成部分,还有部分正在建设中,需等到全部完工才办理产权证。	取得广州开发区规划国土局穗开规验证【2008】150号《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2) 四处未取得房产证的办公场地对公司的影响

四处未取得房产证的办公场所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本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具体位置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2010年度产值(单位:万元)	占2010年度本公司合并总产值的比例
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模板	627	5.51%
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	模板	371	3.26%
光韵达激光昆山分公司	柔性线路板成型	266	2.34%
本公司广州分公司	模板	0	0.00%

根据本公司的预计,上述四处场所如搬迁,可能带来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公司名称	装修费用(元)	搬迁费用(元)	搬迁时间(日)	日产值(元)	占总产值比(%)	测算利润(元)	损失小计(元)
本公司东莞分公司	170,000	30,000	3	19,915	0.03%	10,212	210,202
光韵达激光昆山分公司	70,000	10,000	3	6,838	0.02%	4,362	84,362
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	216,000	15,000	3	8,256	0.02%	3,810	234,810
本公司广州分公司	180,000	15,000	3	-	-	-	195,000

合计	636,000	70,000	12	35,009	0.07%	18,384	724,374
----	---------	--------	----	--------	-------	--------	---------

上述四处房屋虽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权属清晰，发生产权纠纷从而引发租赁纠纷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使因此而搬迁，其可能遭受的损失较小，并且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以上第 2、5、10、13 项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用的部分房产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如若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针对该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状态	注册有效期限
 图形	1687836	注册商标	2011-12-20
光韵达 汉字	4158791	注册商标	2017-9-20
 图形+文字	44类	正在审核过程中	申请于2010年5月5日-11日被受理

【注】上表中注册号为“1687836”和“4158791”商标是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至本公司。

2005年10月公司成立后曾使用尚未注册的英文商标“SUNSHINE”。使用时均

与公司的注册商标“”及/或注册商标“光韵达（文字）”同时使用。公司对该英文商标“SUNSHINE”的注册申请于2008年2月28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受理。201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6549188BH1，以下简称“《驳回通知》”），因公司申请的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或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近似，公司的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在收到《驳回通知》后，公司决定不申请复审，即放弃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并全面停止使用“SUNSHINE”商标。

自2005年10月成立时起使用英文商标“SUNSHINE”商标至今，公司从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商标使用的异议，也未因该商标的使用产生任何纠纷。为确保公司免于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SUNSHINE英文商标而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和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承诺：若日后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SUNSHINE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

公司正常使用于2001年12月21日注册的图形商标及于2007年9月21日注册的“光韵达（文字）”商标。“光韵达（文字）”同时作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加强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而“SUNSHINE”商标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未能发挥同等重要的作用。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英文商标“SUNSHINE”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权属
1	苏新国用(2006)第020378号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5幢01室	1,003.77	2006年12月7日	工业	苏州光韵达
2	东府国用(2009)第特218号	东莞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13,333.00	2009年10月12日	工业	本公司

【注】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通过出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价值并未计入公司无形资产，而是与房屋价值合并计入房屋建筑物。

第2项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2009年8月14日，公

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09年9月10日缴清土地出让款，并于2009年10月12日取得该址《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9）第特218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地字第200952024号），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建字第2010-32-022号、第2010-32-023号、第2010-32-024号），并于2010年11月26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4419002010112600101、4419002010112600201、4419002010112600301）。2010年9月18日，公司与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光韵达精密激光应用产业化基地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ORGSHANLAKE CP-012）。2010年10月8日，公司与东莞市宏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songshanlake cp-008）。目前已经进入项目厂房建设阶段。

3、专利和著作权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属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镀镍金属印刷模板及其制造方法	侯若洪	发明	ZL200410155155.9	2007-9-19	本公司	20
2	表面贴装技术检测罩板及其制作方法	侯若洪	发明	ZL200410022031.3	2007-7-18	本公司	20
3	激光模板定位点的制作方法及按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	侯若洪、杨昀	发明	ZL200710073293.6	2009-6-17	本公司	20
4	印刷模板（1）	姚彩虹	外观设计	ZL200430151022.5	2005-9-21	本公司	10
5	印刷模板（2）	姚彩虹	外观设计	ZL200430151023.X	2005-10-12	本公司	10
6	激光钢网超声波纯水去毛刺设备	陈玉峰、杨昀	实用新型	ZL200820185197.0	2009-7-22	本公司/ 常州密镭	10
7	薄片张紧机构	杨昀	发明	ZL200810216212.8	2010-6-23	本公司	20
8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	侯若洪、杨昀	发明	ZL200810066483.X	2010-12-15	本公司	20
9	一种SMT激光模板抛光夹具	马玉明	实用新型	ZL200920262088.9	2010-9-29	本公司	10
10	将SMT模板钢片快速固定并形成张力的活动网框	马玉明	实用新型	ZL200920260668.4	2010-11-10	本公司	10
11	一种快速张力平衡的钢片张紧夹具	彭鹏	实用新型	ZL200920261247.3	2010-12-15	本公司	10
12	便于脱模的电路板印刷模板	惠国庆、王荣	实用新型	ZL 03 2 20908.8	2004-3-24	苏州光韵达	10
13	IC测试治具	王荣、高炳锋	实用新型	ZL200720040722.5	2008-6-18	苏州光韵达	10
14	板筛	惠国庆、郭学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5893.6	2010-5-19	苏州光韵达	10

15	光学靶标及其加工设备	惠国庆、郭学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5890.2	2010-5-26	苏州光韵达	10
16	用于 SMT 焊接生产线的加热平台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820142127.7	2009-6-10	天津光韵达	10
17	用于 SMT 印刷工艺中的绑定模板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820142129.6	2009-6-10	天津光韵达	10
18	印刷电路板波峰、回流焊耐热托盘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820142128.1	2009-6-10	天津光韵达	10
19	切割纤维防静电罩板的激光割具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920097010.6	2010-5-12	天津光韵达	10
20	用于 SMT 印刷工艺中的封胶模板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920097011.0	2010-5-12	天津光韵达	10
21	用于 SMT 印刷工艺中的封纸模板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920097012.5	2010-5-12	天津光韵达	10
22	用于 SMT 印刷工艺中的激光模板	曹汉元、王祖政	实用新型	ZL200920098600.0	2010-5-12	天津光韵达	10

【注】上表第 6 项“超声波去毛刺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是由本公司及常州密镭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密镭”）共同研发，权属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上表中第 1 至 5 项目专利是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本公司，第 6 项专利是本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方式取得，公司使用与常州密镭合作开发的第 6 项“激光钢网超声波纯水去毛刺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8 2 0185197.0）无需亦未实际支付对方专利使用费，第 7 至 11 项专利由本公司申请取得，第 12 至 15 项专利由苏州光韵达申请取得，第 16 至 22 项专利由天津光韵达申请取得。

上述以侯若洪、姚彩虹及王荣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最早为 2003 年 4 月 1 日，并且均与 SMT 激光模板的生产紧密相关，该等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本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人为公司。新加坡维用（侯若洪、姚彩虹及王荣曾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经营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侯若洪、姚彩虹及王荣在新加坡维用任职期间的工作职责也均与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有关。上述专利与新加坡维用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明人亦未利用新加坡维用的任何资源研发，因此上述专利不是新加坡维用的职务专利，发行人不会因此与新加坡维用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中的发明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均进行了公布，授予专利权时均被予以公告；上述专利中的实用新型在被授予专利权时均被予以公告；至今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亦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就该等专利权的署名权或者归属提出过任何形式的异议或诉讼。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1 至第

22 项专利权系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公司从光韵达实业无偿受让的五项专利系光韵达实业自主研发的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所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涉及专利申请人即光韵达实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职务发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委托发明或涉及该等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1	一种片涂镀铁氟龙的方法	发明	本公司	200910105379.1
2	一种印刷网制作的方法	发明	本公司	200910106667.9
3	一种对 SMT 激光模板的孔壁进行处理的方法	发明	本公司	200910109851.9
4	一种超声波清洗系统	发明	本公司	201010549041.8
5	一种超声波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本公司	201020613152.6
6	光学靶标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	苏州光韵达	200910115733.9
7	板筛	发明	苏州光韵达	200910115736.2
8	离心甩干机用筛板	发明	苏州光韵达	201010512292.9
9	离心甩干机用筛板	实用新型	苏州光韵达	201020567816.X
10	SMT 激光模板的网纱与网框胶接结构	发明	天津光韵达	200710056719.7
11	SMT 激光模板的钢制模板固定方法	发明	天津光韵达	200710056718.2

(3) 著作权

公司拥有以下著作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鉴定单位	证书取得日期
1	订单管理软件	2009SR10427	国家版权局	2009-3-18

【注】上表中订单管理软件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取得。

4、探矿权、采矿权

本公司无探矿权和采矿权。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6、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6.80 万元，其中，专有技术及专利账面价值为 5.07 万元，商标权账面价值为 7.74 万元，软件账面

价值为 11.92 万元，土地使用权 782.08 万元。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1）发行人许可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使用专利号为 ZL200430151022.5 的“印刷模板（1）”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4 年 9 月 21 日。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苏州光韵达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生效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专利的全部资料，许可使用期限为 6 年；该专利的使用费按销售额的 1%计提，每年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许可方账号；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验收合同产品，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2）发行人许可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使用专利号为 ZL200430151023.X 的“印刷模板（2）”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4 年 9 月 21 日。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苏州光韵达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生效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专利的全部资料，许可使用期限为 6 年；该专利的使用费按销售额的 1%计提，每年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许可方账号；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验收合同产品，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3）发行人许可控股子公司天津光韵达使用专利号为 ZL200410155155.9 的“一种镀镍金属印刷模板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4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光韵达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5 年。合同生效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专利的全部资料；该专利的使用费按销售额的 1%计提，每年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许可方账号；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验收合同产品，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上述三个许可合同的定价方法均为“专利使用费按专利相关产品销售额的 1%计提”，该定价是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体现了合同

双方真实意愿。报告期内，公司因许可子公司独占使用专利而收取的使用费分别为 2.02 万元、3.74 万元、4.65 万元。

本公司为四种业务分别设计有不用生产流程（生产流程图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流程规范由本公司制定，下属子公司参照执行。因此，上述合同对手方（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与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采用相同的标准化生产流程。上述三项独占许可专利均应用于激光模板的生产过程，合同对手方（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使用这三项专利仅仅是改变了激光模板标准生产流程中的某个环节采用的具体处理方法，并不影响整个标准化生产流程。

上述三项专利被合同对手方独占许可后，本公司及其他未被授权的子公司均未使用，少数客户的特殊加工需求均转由独占相关专利技术的子公司满足。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许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光韵达使用专利号为 ZL200610026868.4 的“一种控制振镜扫描速度的滴管带打孔装置”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该专利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2009 年 9 月 1 日，杭州光韵达与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生效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专利的全部资料，许可使用年限为 4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用总额为 10 万元，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日支付 2 万元，余额在专利实施过程中形成试产品并形成销售业绩后支付，并按形成销售额的 3%提成，每年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许可方账号；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验收合同产品，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因使用上述独占许可专利（ZL200610026868.4）应按形成销售额的 3%支付提成，由于该专利未形成试产产品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未支付相关提成费用。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许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使用专利号为 ZL200910047167.2 的“一种显微成像高精度三维检测装置及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9 年 3 月 6 日，该专利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2011 年 1 月

12日，苏州光韵达与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生效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专利的全部资料，许可使用期限为5年；许可实施使用费用总额为5万元，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日支付4万元，专利转让期间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许可方账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常履行。

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介绍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将激光技术应用于各行业，实现原有产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目标行业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带动行业的发展。其核心是将目标行业的要求、标准通过激光技术得以实现，生产出符合其更高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对原有生产方式方法的替代，并通过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得以在行业内广泛应用与推广。

激光器制造技术目前已经非常成熟，但激光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仍在不断的探索中，主要原因是将激光在特定领域或特定产品的正确应用，将目标行业的要求、标准通过激光技术得以实现，生产出符合其更高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整个过程非常复杂且技术含量很高。以最常见的激光切割为例，据研究，影响激光切割质量的因素很多，相关参数近50个，包括被加工材料的种类、材料本身加工特性、反光性、材料厚度、形状、激光器的选择、激光光源种类、光斑大小、加工功率、加工时长、是否添加辅助气体以及添加何种辅助气体等，这些参数互有关联并互相影响。因此，激光技术的合理应用更多的是通过对产品生产过程的重新设计实现。这种设计能力对于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的精密激光加工行业更为重要。精密激光加工的重要技术环节与传统加工制造方式的重要技术环节不同。在精密激光加工制造方式中，加工过程已全部实现自动化数控控制，本身并不存在太多的可变因素，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控制主要通过产品加工工艺设计、符合特殊要求的产品具体设计以及产品后处理程序设计实现，即科学合理确定产品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几十个或上百个影响加工质量的关键参数。因此在同样使用世界先进的激光加工设备的条件下，公司的加工工艺设计能力、产品设计能力

以及后处理阶段的专有技术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技术。

本公司是一家将精密激光技术在电子信息业产业创新性应用的企业。公司持续跟踪激光技术在全球的最新发展和应用，并与公司的生产相结合，开展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将研究成果与世界先进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相结合，转化为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且满足客户差异性需求的先进制造系统。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具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以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为支撑的产品工艺设计技术

激光技术的应用涉及到光、机、电、材料及检测等多门学科，激光加工系统包括激光器、导光系统、移动系统、精密控制系统及检测系统等多个独立的子系统，激光加工工艺包括切割、钻孔、剥离、焊接、表面处理等各种加工方式。如何将各种先进的激光技术与适合的激光加工系统有机结合，实现各种激光加工工艺的最优效果和最佳效率是一个激光加工服务企业技术优势的体现。

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术。该库是公司多年来在认真分析和借鉴国内及国际最新激光应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进行的多项激光应用技术、激光加工系统、激光加工工艺、激光加工辅助技术及精密激光加工新产品研究成果的集合，是公司多年生产和科研成果的智慧结晶。其中包括：红外、紫外等各种激光的加工特性；金属、非金属等各种材料的最优加工方式；各种激光器、导光系统、移动系统、精密控制系统、检测系统等激光加工子系统的测试结果以及组合效果；针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加工的激光种类选择、激光加工设备、加工工艺选择、加工参数、辅助设备和辅助手段以及各种后处理方法的最优配置。

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具有独特性和自主创新性，数据库中的科研成果具有通用性和平移性，可以组合应用于公司各项产品中。激光应用技术数据库的建立能够有效支持公司产品的工艺设计环节，使公司具有更强的高难度设计开发任务承接能力。尤其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可以有效缩短新产品试验流程、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技术保障，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市场进入和新兴市场开拓能力。

2、以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为支撑的激光模板产品设计技术

以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作为支撑的模板开口设计技术是公司目前主要产

品激光模板的最核心技术。目前，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普遍采用 SMT 工艺进行生产，其中 30%的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 PCB 印刷质量缺陷所致，而 PCB 印刷质量需要靠高品质的 SMT 模板来保障。行业中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IPC—7525 指导 SMT 模板开口设计，但各公司在具体生产中会受到焊接元器件种类、PCB 类型、锡膏型号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需要在 IPC 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正才能够适合实际情况。为制造出高品质的 SMT 模板，必须对 SMT 模板开口形状、尺寸等一系列参数进行重新全面设计。而这种设计能力必须要经过多年的实验和经验积累才能够掌握。

本公司一方面通过本身的实验研究，建立公司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另一方面通过向行业中的大客户（如华为、中兴）提供大量产品及实验数据支持，在协助大客户建立规范标准的同时，丰富完善公司的开口设计数据库。公司通过多年的实验、总结，目前已建立公司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其中不但包含不同情况下 SMT 模板开口设计参数，而且汇集了所有客户的 SMT 开口设计数据库，还包括为单个客户的不同产品制定的开口设计规范。

公司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的建立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模板开口工艺设计能力，使公司的工程师可为客户进行更科学的 SMT 模板设计，有效提高客户的 PCB 焊膏的印刷质量，客户产品的生产合格率也得到相应提升。模板开口数据库的建立和不断更新也巩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激光模板定位点(mark)的制作技术

影响 PCB 印刷质量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 SMT 模板定位点。SMT 模板在 PCB 印刷机上使用时，每块 PCB 从轨道送入印刷机后，印刷机通过 SMT 模板上预先刻制的定位点与 PCB 上的定位点对照，从而将 PCB 上的焊盘与 SMT 模板的开口位置准确重合。如果该定位点制作时边界不清晰、对比度不高，将影响 PCB 与 SMT 模板的重合，甚至偏位，影响 PCB 印刷质量，严重时将直接导致无法生产。目前激光设备程序中都自带有一个 mark 图形制作模块，且不可更改，使用该软件模块制作的 mark 点有 8%以上的几率造成 SMT 模板的识别困难。虽然这种问题通过印刷机的多次识别基本能够解决，但将严重影响生产效率；另外更为严重的是在 SMT 模板上使用这种 mark 图形有 1%以上的几率造成 SMT 模板无法识别，将直接导致客户停产。

公司通过研究，设计开发了一种新型的激光模板定位点制作方法。与原有定位点相比，新方法制作的定位点识别效率高，按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完全解决了 SMT 模板的识别问题。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按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基本未

出现模板识别问题，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公司已将这种定位点的制作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已经被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专利名称为：激光模板定位点的制作方法及按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专利号为：ZL200710073293.6。

4、超声波抛光技术

激光设备在切割产品时会在切口的侧壁产生一些未汽化的残渣。传统的方式使用电化学抛光的方法来去除残渣，这种方法有以下几个缺点：一是改变开口形状与厚度，且这种改变的尺寸是不可控的，这会对产品的精度造成非常大的不利影响，对于部分特殊形状的精密零件，这种形状和尺寸的改变更是致命的质量缺陷；二是使用的药水存在环境污染；三是抛光过程中可变参数太多，人为因素影响大，产品一致性不好；四是电能消耗过大。

公司创新性的将超声波抛光技术应用到精密激光加工产品的抛光中。通过与常州密镛合作开发，开发出一种新型超声波抛光设备，公司享有该设备独家购买权。用这种技术和设备对精密激光加工产品进行抛光有如下优点：一是不改变设计开口形状，产品精细部位形状和尺寸可控；二是使用水作为介质，完全没有污染；三是使用单片机进行程序控制，杜绝人为因素影响，大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四是所需能源较少。公司已将该新型超声波抛光设备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被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专利名称：超声波去毛刺设备，专利号为：ZL200820185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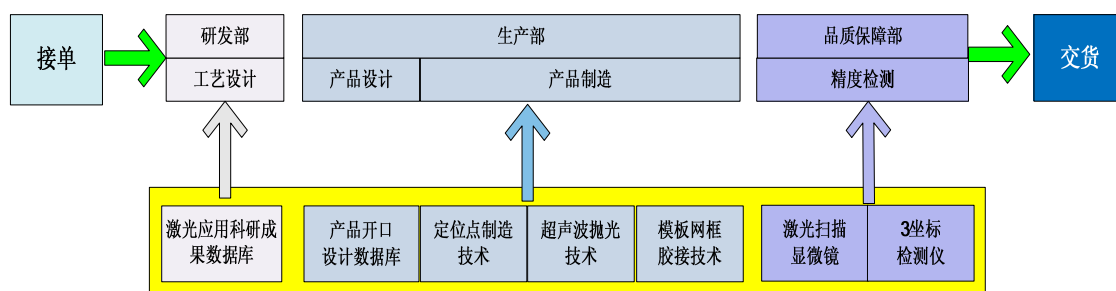
5、SMT 模板的胶接结构技术

SMT 模板通过使用有张力的聚酯网纱粘接钢片和网框，使网纱的张力附着在钢片上，然后进行 PCB 印刷。但在使用中一直存在一个问题：SMT 模板在使用后必须清洗掉附着在上面的锡膏，在清洗过程中，清洗机的清洗液非常容易溶解网框与网纱之间的胶水，使网框与网纱的粘接失效，这将直接导致 SMT 模板的报废，甚至造成整条 SMT 生产线的停工。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研究，经过大量的试验发明了一种新型胶接结构技术，该技术将网框与网纱的胶水使用另一种具有抗清洗功能的胶水隔离。实践证明该技术能够有效避免由于清洗造成的模板报废。该技术自 2007 年使用后，客户使用本公司生产的 SMT 模板再未出现由于清洗造成的网框脱网问题。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申请专利名称：SMT 激光模板的网纱与

网框胶接结构，申请号为：200710056719.7。

公司技术应用过程示意图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行开发和积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研究和总结。

本公司主要产品激光模板的核心技术包括以上“（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介绍中的：2、以 SMT 模板开口设计数据库为支撑的激光模板产品设计技术；3、激光模板定位点(mark)的制作技术；4、超声波抛光技术；5、SMT 模板的胶接结构技术；”等四项技术。该 4 项核心技术由公司自行开发和积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成熟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以及激光钻孔四类。近三年，该四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3%、76.19%、73.93%。

六、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一）公司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以“用先进的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取代传统的机械、化学等加工手段以及满足市场新的需求，实现电子产品的进一步精细化、微型化”为新产品研究开发指导方针。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新产品见下表：

序	在研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方案研究/	拟达到的目标
---	--------	--------------	--------

号		研发/样品/小批量试产)	
1	3D-LDS 线路板制造	研发	用激光技术实现三维线路板的制造。
2	陶瓷线路板切割	小批量试产	用激光剥离陶瓷上的铜箔技术来逐步代替传统的化学方式。
3	玻璃的激光成型	研发	突破传统机械工艺，利用激光技术对手机触摸屏进行切割。
4	特殊要求光栅尺	小批量试产	利用精度更高、更环保的激光技术代替原来的蚀刻技术，生产出特殊要求的光栅尺。

(二)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费用化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838,184.44	84,175,677.14	75,391,261.71
研发投入（元）	6,204,408.30	4,281,079.78	2,257,434.63
费用化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5.45%	5.09%	2.99%

【注】以上数据合并光韵达光电、杭州光韵达、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厦门光韵达、光韵达激光的数据计算。

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的主要项目

(1) 2008 年度研发的主要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备注 (用途)
1	红外 YAG 激光精刻不锈钢模板定位 Mark 技术研究	激光模板
2	SMT 模板铝合金网框力学结构合理化研究	激光模板
3	用于晶圆裸片印刷细间距锡球的模板制作技术研究	激光模板
4	阻式触摸屏玻璃/膜隔点印刷网板的激光加工技术研究	激光模板
5	超薄不锈钢片区域性减薄与增厚的可控性研究和应用	精密金属零件
6	紫外激光在聚脂材料切割技术中的研究与应用	精密激光成型

(2) 2009 年度研发的主要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备注 (用途)
1	用于晶圆裸片印刷细间距锡球的模板制作技术研究	激光模板

2	阻式触摸屏玻璃/膜隔点印刷网板的激光加工技术研究	激光模板
3	多功能快速薄片张紧机构设计与制造	激光模板
4	电铸沉积技术在 SMT 印刷模板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电铸模板
5	超声波爆破剥离金属熔渣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产品后处理工艺
6	紫外激光在聚脂材料切割技术中的研究与应用	精密激光成型
7	F P C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与微刻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精密激光成型
8	激光微米级钻孔技术在高功率密度逆变器上的研究与应用	HDI 钻孔
9	光纤激光器在超薄钢片的熔接技术研究与应用	精密金属零件
10	共烘陶瓷紫外激光精密加工新技术	陶瓷的激光加工
11	3D-LDS 立体电路激光成型	立体电路板加工
12	陶瓷线路板切割	陶瓷的激光加工
13	特殊要求光栅尺	精密金属零件
14	玻璃的激光成型	玻璃的激光加工

(3) 2010 年研发的主要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备注 (用途)
1	电铸沉积技术在 SMT 印刷模板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电铸模板
2	超声波爆破剥离金属熔渣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产品后处理工艺
3	紫外激光在聚脂材料切割技术中的研究与应用	精密激光成型
4	F P C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与微刻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精密激光成型
5	激光微米级钻孔技术在高功率密度逆变器上的研究与应用	HDI 钻孔
6	光纤激光器在超薄钢片的熔接技术研究与应用	精密金属零件
7	共烘陶瓷紫外激光精密加工新技术	陶瓷的激光加工
8	3D-LDS 立体电路激光成型	立体电路板加工
9	陶瓷线路板切割	陶瓷的激光加工
10	特殊要求光栅尺	精密金属零件
11	玻璃的激光成型	玻璃的激光加工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侧重于现有两种产品及两种服务的激光加工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和突破，部分研发项目是针对未来公司新技术储备项目设立的。

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技术先于市场等特征，在行业中竞争必须坚持科研投入；二是 2008 年公司主要产品激光模板实现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为了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在精密激光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三是为了在激

光模板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新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没有进行资本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公司各期利润造成影响。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研发上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依靠自己的研发团队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同时也重视吸收外部机构的力量，在部分领域积极开展对外合作项目，使公司取得快速发展。为解决激光模板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毛刺问题，2008年本公司与常州密镭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作研发了超声波去毛刺设备，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合作双方共同享有，且本公司享有该设备的独家购买权。为适应生产及技术发展需求，本公司于2009年5月与常州密镭签署《超声波去毛刺设备合作开发升级合同》，合同约定合作双方合作开发该设备升级版，常州密镭负责对超声波去毛刺技术进行升级，以达到本公司技术要求，在设备升级过程中本公司会给予积极配合，设备升级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研发体制和技术创新建设包括：

1、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根据现有市场和潜在市场需求来确定研发方向，实行研发与业务相结合，将研发融入企业营运，加强研发的战略职能作用，使研发部门成为重要的功能性部门。在配合业务的同时，也注重研发的“专业性发展与横向联合”，并做相应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建立了以电子、纺织、医疗应用产品为重点的研发方向，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

2、采用国际先进的集成产品开发（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模式，采取项目管理和跨部门的团队合作的方式，将研发活动纳入企业营运体系，使研发工作与业务开展相衔接。这种模式整合了不同部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实现了资源共享，提高了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效率。

3、以价值为导向，采取自主创新改变竞争与经营的方式，将研发管理定位于企业经营策略的核心层次，以更好的技术与服务建立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4、借助外部优势资源，联合开发。公司加强与德国、美国、日本等激光技术先进国家同行的经常性交流，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及时掌握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

5、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七、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员工人数的 9.65%，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占员工人数的 1.2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与激励体制，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创新能动性，已获得 22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服务，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主要从事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之外，光韵达实业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光韵达实业外，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为北京德信。北京德信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等，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与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持有苏州蓝壹 4.9505%的股权，苏州蓝壹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二) 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对于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光韵达实业	直接持股 65.50%	控股股东
北京德信	直接持股 28.00%	主要股东
侯若洪、姚彩虹	通过光韵达实业间接持股 47.49%	实际控制人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之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光韵达	厦门市	全资子公司
苏州光韵达	苏州市	控股子公司
天津光韵达	天津市	控股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深圳市	控股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杭州市	控股子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公司董事王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州汇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	公司董事冯亚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海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公司董事冯亚控股的公司

重庆新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公司董事冯亚之兄冯建庆控股的公司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	公司董事侯若洪之妹侯若梅担任董事的公司

4、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 联 自 然 人	侯若洪	发行人董事
	姚彩虹	
	王荣	
	冯亚	
	李田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旬	
	张庆茂	
	袁飏	发行人监事
	李卓鸿	
	杨昀	
	陈炬	发行人财务总监
	龚清德	发行人市场总监
	李坚	发行人研发总监
	李璐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马达为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宋飞	光韵达实业的总经理
	曹汉宜	光韵达实业的监事
	吴芳	光韵达实业的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及姚彩虹女士无参股的其他公司。

(二)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2008 年光韵达实业代购原材料合成石转卖给本公司，原因是由光韵达实业代光韵达光电及各子公司集中购买原材料可以获得批量优惠，有效降低公司及各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并保证主要原材料质量。转卖价格完全按照光韵达实业的采购成本价。随着光韵达实

业精密激光加工相关资产的转移，光韵达实业代光韵达光电及各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额度逐渐减少。自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后，光韵达实业未再发生激光业务相关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接了光韵达实业原有的采购渠道及资源，根据生产计划自行实施原材料采购。

2008 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

2008 年采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购货比例
光韵达实业	1,077,119.25	3.17%	5.63%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定价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接受担保

200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40938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借成 0072009022）项下的一年期（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人民币 800 万元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已偿还，抵押解除。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额成 0072009605 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额成 0072009605 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9年福字第1009358345)项下的三个月(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10年2月16日)人民币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项借款已偿还,担保解除。

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公司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4月14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公司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公司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56187号)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56187号)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王荣及王荣配偶蒋红梅共同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苏州光韵达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031510002968)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成20106666(科苑)-1,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额成20106666(科苑)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成20106666(科苑)-2,为建设

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额成 20106666（科苑）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及姚彩虹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成 20106666（科苑）—2，以自有房产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额成 20106666（科苑）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及姚彩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文本编号：C-B-07），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0SC000005425 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融资能力，银行贷款充实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4）无偿受让专利和商标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履行完毕时间（经有权机关核准或登记）
2008年1月23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第 4158791 号商标	2008 年 3 月 7 日
2008年1月23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第 1687836 号商标	2008 年 8 月 28 日
2008年1月22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一种镀镍金属印刷模板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155155.9）	2008 年 3 月 14 日
2008年1月22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表面贴装技术检测罩板及其制作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22031.3）	2008 年 3 月 14 日
2008年1月22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激光模板定位点的制作方法及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0710073293.6）	2008 年 3 月 7 日
2008年1月22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印刷模板（1）”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0430151022.5）	2008 年 9 月 10 日
2008年1月22日	光韵达实业	光韵达光电	印刷模板（2）”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0430151023.X）	2008 年 3 月 19 日

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及专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运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付款项: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 限公司	-	-	-	-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 限公司	-	-	113,781.26	-	-	1.4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 限公司	-	-	1,000,000.00	-	-	20.68%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	-	-	-	-	-
侯若洪	-	-	147,200.00	-	-	3.04%
王荣	-	-	340,000.00	-	-	7.03%
蒋红梅	-	-	200,000.00	-	-	4.14%

(2) 本公司 2008 年末关联款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A、2008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光韵达实业 113,781.26 元，系公司应付光韵达实业的原材料款。公司与光韵达实业的采购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光韵达实业代购原材料合成石转卖给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光韵达实业购买商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购款按照《商品转卖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的有关约定支付，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2008 年底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后未再发生关联购销业务。

B、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光韵达实业 1,000,000.00 元系公司向光韵达实业暂时借入的流动资金，应付关联方侯若洪 147,200.00 元、王荣 340,000.00 元、蒋红梅 200,000.00 元系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向该等关联人暂时借入的流动资金。该等款项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后已于 2009 年度偿还且未再发生，没有损害公司相关利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

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以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指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田、张庆茂、王旬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其中：董事由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并决议产生，独立董事由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提名人	任期起始日
侯若洪	男	46	董事长	光韵达实业	2008年12月17日
王荣	男	41	董事	光韵达实业	2008年12月17日
冯亚	男	46	董事	北京德信	2008年12月17日
姚彩虹	女	39	董事	光韵达实业	2008年12月17日
李田	男	48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张庆茂	男	45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王旬	女	37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侯若洪先生：本公司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1991年5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公司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市友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05年10月起，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起兼任光韵达光电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王荣先生：本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6月至1997年9月任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师，1999年1月到2001年12月历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5年10

月起，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兼任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冯亚先生：本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起任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姚彩虹女士：本公司董事，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新加坡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高级采购，1998年12月至2005年9月，历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兼任天津光韵达董事、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营运总监。

5、李田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长城微型机开发公司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项目负责人；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PC制造部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经理，总裁办公会成员；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分公司总经理兼基建办主任；2008年10月起至今，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起增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张庆茂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后，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8年吉林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毕业，1995年吉林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毕业，2000年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毕业，2001年至2003年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激光加工研究中心博士后，全国激光加工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今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主要研究方向是：应用大功率激光表面改性技术在工业合金表面实现陶瓷合金化、以及综合利用预置涂料技术、激光合金化与激光熔覆技术制备特殊成分

与功能表层的研究工作。2009年4月起增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旬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海南省财政厅外派到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审计助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海南省财政厅外派到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任职清算组成员；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任日本TOMAC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众晶鑫税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作为主要投资人成立了深圳市嘉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任所长，2006年7月成立了北京市嘉鹏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2月成立了北京嘉鹏万恒税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08年10月至今，北京嘉鹏万恒税务师事务所与北京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合并，作为嘉鹏万恒的所长担任了新公司的内资合伙人兼执行总裁，主要负责内部职业风险控制、业务的开拓及开展工作。2009年4月起增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袁颺经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并决议产生，李卓鸿经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昀经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决议产生，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提名人	任期起始日
袁颺	男	39	监事会主席	北京德信	2008年12月17日
李卓鸿	女	35	职工监事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0年10月25日
杨昀	男	30	监事	光韵达实业	2011年4月14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袁颺先生：本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国际MBA。1996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医药代表、主管、北京地区经理。2007年11月起，历任北京德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4月14日起任本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李卓鸿女士：本公司监事，女，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行政主管，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起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杨响先生：本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光韵达实业工艺设备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08年3月起，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应用研发部副经理。2011年4月14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6人组成，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期起始日
侯若洪	男	4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年12月17日
陈 烜	男	41	财务总监	2009年7月23日
龚清德	男	35	市场总监	2008年12月17日
李 坚	男	44	研发总监	2008年12月17日
姚彩虹	女	39	营运总监	2008年12月17日
李 璐	女	34	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30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侯若洪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陈烜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联想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0年3月，历任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深圳清华紫光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3、龚清德先生：本公司市场总监，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EMBA在读。1996年1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德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东联络处；1999年2月至2002年8月，历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光韵达光电市场总监，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市场总监。

4、李坚先生：本公司研发总监，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MBA学位。1990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处理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纽约理工学院MBA深圳班MBA毕业。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美国玮讯中国办事处；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光韵达实业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5、姚彩虹女士：本公司营运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6、李璐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历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3年5月至2010年2月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聘任合同期满。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是除侯若洪先生、李坚先生、王荣先生以外的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所有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如下：

1、惠国庆先生：苏州光韵达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空军部队负责技术研发、维修工作。1978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空军工程部负责空军各类军用设备、设施的研发、维修工作。2001年5月至2006年3月任苏州光韵达副总

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苏州光韵达总工程师。

2、曹汉元先生：天津光韵达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光韵达实业销售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光韵达实业区域经理，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天津光韵达销售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天津光韵达市场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津光韵达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天津光韵达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天津光韵达总经理。

3、彭鹏先生：本公司生产经理，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运作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光韵达光电生产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生产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近三年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	2008年末 (万股)	2009年末 (万股)	2010年末 (万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万股)	最新持股比例 (%)
1	侯若洪	董事长 总经理	间接	2,161.50	2,161.50	2,161.50	2,161.50	43.23
2	冯亚	董事	间接	1,264.62	1,078.50	1,386.00	1,386.00	27.72
3	王荣	董事	间接	900.63	900.63	900.63	900.63	18.01
4	姚彩虹	营运总监	间接	212.88	212.88	212.88	212.88	4.26
5	陈烜	财务总监	直接	42.50	42.50	42.50	42.50	0.85
6	龚清德	市场总监	直接	37.50	37.50	37.50	37.50	0.75
7	李坚	研发总监	直接	15.00	15.00	15.00	15.00	0.30
8	曹汉元	天津光韵达 总经理	直接	12.50	12.50	12.50	12.50	0.25
9	惠国庆	苏州光韵达 总工程师	直接	12.50	12.50	12.50	12.50	0.25

10	彭 鹏	生产经理	直接	5.00	5.00	5.00	5.00	0.10
11	冯建庆	董事冯亚之兄	间接	135.38	320.57	14.00	14.00	0.28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报告期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冯亚是北京德信（即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上海海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毅”）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董事王荣是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安”）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上述投资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力或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情况。

四、上述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年薪税前 (万元)	领薪企业名称	领薪企业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32.0	本公司	—
王 荣	董事	27.9	苏州光韵达	子公司
冯 亚	董事	15.0	北京德信	公司股东
姚彩虹	董事、营运总监	28.2	本公司	—
李 田	独立董事	3.33	本公司	—
张庆茂	独立董事	3.33	本公司	—
王 旬	独立董事	3.33	本公司	—

杨 昀	监事	6.1	本公司	—
袁 飏	监事会主席	12.0	北京德信	公司股东
李卓鸿	职工监事	9.1	本公司	—
陈 烜	财务总监	17.1	本公司	—
龚清德	市场总监	21.8	本公司	—
李 坚	研发总监	16.8	本公司	—
李 璐	董事会秘书	20.0	本公司	—
惠国庆	苏州光韵达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11.1	苏州光韵达	子公司
曹汉元	天津光韵达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7.6	天津光韵达	子公司
彭 鹏	生产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3.5	本公司	—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

五、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	侯若洪	董事长 总经理	光韵达实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天津光韵达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杭州光韵达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苏州光韵达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厦门光韵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光韵达激光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姚彩虹	董事 营运总监	光韵达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天津光韵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厦门光韵达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光韵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冯 亚	董事	北京德信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上海海毅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冯亚控股的公司
	王 荣	董事	光韵达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苏州汇安	董事	关联自然人王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光韵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厦门光韵达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杭州光韵达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光韵达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 田	独立董事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张庆茂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主任	无
			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激光加工技术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主任	无
	王 旬	独立董事	深圳市嘉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无
			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无
监 事	袁 颺	监事会主席	北京德信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杨 昀	监事	无	无	无
	李卓鸿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高级 管理 人员	陈 烜	财务总监	光韵达激光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厦门光韵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李 坚	研发总监	天津光韵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龚清德	市场总监	无	无	无
	李 璐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其他 核心 人员	惠国庆	苏州光韵达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曹汉元	天津光韵达 总经理	无	无	无
	彭 鹏	生产经理	无	无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上表披露的公司中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中任职。

六、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与董事姚彩虹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

形。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五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原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马达为	董事	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	—	辞去董事
李田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张庆茂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王旬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王永芝	职工监事	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	从公司辞职
李卓鸿	—		职工监事	选举职工监事
范荣	监事会主席	201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工作变动
袁飏	监事	201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主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杨昀	—	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	选举监事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陈焜	光韵达激光总经理	200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选聘董事会秘书
		2009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选聘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财务总监	辞去董事会秘书
李璐	董事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选聘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系公司根据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的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此外，公司还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该两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目的，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8）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4）修改公司章程；（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五人、无独立董事），目前履行董事职责的为2008年12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的3名独立董事，其中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马达为先生已经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4人，其中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为3人，另外1人由主要股东北京德信推荐。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

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重大事项均须董事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从而保证了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的话语权，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最大范围内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12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运作方式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证了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08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目前履行职责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为袁颺、李卓鸿和杨昀。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永芝从公司辞职，于2010年10月11日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王永芝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李卓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荣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11年4月14日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袁

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自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7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证了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田、张庆茂、王旬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均无利益关系，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田是公司管理方面的专家，张庆茂为激光加工领域的技术专家，王旬为财务、税务方面专家。他们自接受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并负责记录，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及董事会印章；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把情况记录于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009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陈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0年10月15日陈烜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其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将其讨论结果递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旬、姚彩虹、李田等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旬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包括：第一，根据董事会安排，公司设立了内部审

计部。2009 年上半年，审计委员会组织内审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第二，结合公司业务，积极开展相关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成立至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审计委员会	日期	参会人员	会议主要议题
一届一次	2009年7月23日	王旬 李田 姚彩虹	1、《关于竞买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2009T028 地块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的议案》 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届二次	2009年12月10日	王旬 李田 姚彩虹	1、《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届三次	2010年1月24日	王旬 李田 姚彩虹	1、《公司 2007 年-200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届四次	2010年5月28日	王旬 李田 姚彩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届五次	2010年7月14日	王旬 李田 姚彩虹	《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届六次	2011年1月15日	王旬 李田 姚彩虹	1、《公司 2008 年-201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其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并参考

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田、姚彩虹、王旬等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田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七）发行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在人员、业务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本公司对下属各分子公司实行垂直集中管理：

1、人员管理

本公司规范下属分支机构的招聘流程，统一招聘形象，并提供成熟的招聘渠道，共享人才库，实现专业高效的招聘；下属分支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总部进行委派；本公司为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规范的员工培训课件，及时组织新进员工的入职培训；本公司将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列为考核的重点，本公司行政部及时收集各分支机构关键业务指标，并据此进行考核。

2、业务及技术管理

下属分支机构生产技术部接受本公司生产部的指导和管理；分支机构执行本公司统一的业务技术文件，公司制定实施了《质量手册》、《研发控制》、《工艺过程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等一系列业务技术控制文件，对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技术实施标准化管理，本公司定期对下属机构业务技术进行指导、核查；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各分支机构的主要原材料由本公司集中采购。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考核制度，各分支机构定期汇报业务开拓计划，及时向本公司上报业务进展情况。

3、财务管理

分支机构的财务部接受本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均采用了相同的财务管理软件；分支机构的资金支出需经分支机构及本公司财务部双重复核后再行支付；本公司通过年度及年中总结会制定各分支机构的年度及年中业绩目标，并以此作为各分支机构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各分支机构实施内审，督导各分支机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第002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光韵达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批准，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为改制过程中发生的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重组过程中的股权收购情况”。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其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担保方案，经逐层上报后最终由本公司按照章程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再由各子公司根据该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计划

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外，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计划还包括：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和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5、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6、为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净现金流量情况。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深圳鹏城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以下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5,186.22	6,508,768.22	5,763,11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4,430.00	330,909.83	626,940.06
应收账款	40,471,315.39	29,664,665.29	21,532,139.07
预付款项	3,835,619.62	1,570,537.49	4,418,676.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37,435.12	2,441,800.36	1,360,557.01
存货	11,566,978.00	9,336,798.75	11,106,52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040,964.35	49,853,479.94	44,807,94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236,572.52	61,452,075.86	52,032,150.87
在建工程	1,668,367.07	255,973.49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67,952.10	8,016,947.99	24,916.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3,397.52	2,148,579.35	2,202,38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76.67	139,272.40	60,14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7,559.27	505,49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55,765.88	72,250,408.36	54,825,098.30
资产总计	163,996,730.23	122,103,888.30	99,633,04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00,000.00	15,000,000.00	2,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55,155.34	13,768,770.83	7,981,909.40
预收账款	98,443.31	39,209.38	46,350.08
应付职工薪酬	2,162,149.72	1,680,834.42	2,108,781.04
应交税费	2,945,481.67	734,310.19	1,471,861.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7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539,236.98	1,649,187.97	4,836,64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70,467.02	32,872,312.79	18,545,5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1,036.04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339,656.08	3,102,788.62	9,643,456.44
专项应付款	-	300,000.00	24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0,692.12	3,402,788.62	9,883,456.44
负债合计	54,641,159.14	36,275,101.41	28,429,003.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73.40	130,073.40	130,073.4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881,866.83	621,339.18	34,304.58
未分配利润	39,890,477.08	20,358,429.24	8,599,295.35
其中:分配现金股利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02,417.31	71,109,841.82	58,763,673.33
少数股东权益	17,453,153.78	14,718,945.07	12,440,3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55,571.09	85,828,786.89	71,204,04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96,730.23	122,103,888.30	99,633,047.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84,175,677.14	75,391,261.71
减:营业成本	52,239,916.36	40,576,382.11	33,935,20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717.59	265,344.09	190,773.45
销售费用	17,622,026.09	14,410,966.94	15,535,404.59
管理费用	14,690,287.94	11,805,102.11	10,494,076.67
财务费用	1,460,660.08	1,056,130.27	432,956.23
资产减值损失	163,344.40	49,587.07	113,76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690,17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188,231.98	16,012,164.55	15,379,262.45
加:营业外收入	628,732.80	179,483.29	169,146.77
减:营业外支出	13,328.66	80,230.16	35,97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4.80	63,351.16	19,025.42

三、利润总额	27,803,636.12	16,111,417.68	15,512,431.04
减:所得税费用	3,656,851.92	1,486,674.83	1,899,115.12
四、净利润	24,146,784.20	14,624,742.85	13,613,315.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3,354,208.71	2,278,574.36	2,051,289.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5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46,784.20	14,624,742.85	13,613,315.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4,208.71	2,278,574.36	2,051,289.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79,739.45	90,641,905.56	86,711,73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22,579,739.45	90,641,905.56	86,711,73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8,110.99	31,565,913.38	25,603,17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1,765.31	21,980,129.77	21,679,62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6,291.25	10,637,815.13	11,973,479.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910.63	11,097,889.67	10,213,124.60
现金流出小计	98,387,078.18	75,281,747.95	69,469,4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2,661.27	15,360,157.61	17,242,3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	196,000.00	42,700.00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61,092.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	196,000.00	903,79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38,679.23	25,654,372.30	19,252,134.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587,711.8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34,538,679.23	25,654,372.30	30,839,8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619.23	-25,458,372.30	-29,936,0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222,383.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2,294.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601,664.00	15,000,000.00	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601,664.00	15,000,000.00	16,322,383.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70,627.96	2,100,000.00	9,273,93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293.32	900,313.25	7,227,69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7,363,921.28	4,000,313.25	16,501,63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742.72	10,999,686.75	-179,25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633.24	-155,817.02	624,74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6,418.00	745,655.04	-12,248,23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8,768.22	5,763,113.18	18,011,34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5,186.22	6,508,768.22	5,763,113.18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0,704.35	3,825,909.01	1,995,32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930.00	255,149.83	386,940.06
应收账款	18,309,040.51	8,838,790.70	6,309,804.72
预付款项	1,290,295.12	593,210.22	322,75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59,245.11	1,747,691.45	458,373.15
存货	4,663,483.05	3,840,292.39	4,557,89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635,698.14	19,101,043.60	14,031,08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290,038.58	32,290,038.58	32,290,038.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827,455.29	23,894,064.34	14,079,412.85
在建工程	1,657,520.24	60,204.2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64,788.61	8,013,264.54	20,713.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3,099.81	587,908.03	413,77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66.23	14,763.53	7,93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4,162.32	302,10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69,068.76	65,044,405.59	47,113,988.70
资产总计	117,204,766.90	84,145,449.19	61,145,07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2,9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209,505.19	9,983,308.95	3,824,444.62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5,571.00	729,431.01	1,098,062.18
应交税费	1,619,925.60	3,813.28	524,512.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468,174.56	2,926,577.73	1,806,86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63,176.35	26,543,130.97	7,253,88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1,036.04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961,812.83	1,258,853.06	3,418,070.42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2,848.87	1,258,853.06	3,418,070.42
负债合计	48,256,025.22	27,801,984.03	10,671,95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73.40	130,073.40	130,073.4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881,866.83	621,339.18	34,304.58
未分配利润	16,936,801.45	5,592,052.58	308,741.20
其中:分配现金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48,741.68	56,343,465.16	50,473,11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04,766.90	84,145,449.19	61,145,074.1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33,001.41	32,436,187.25	29,951,188.29
减:营业成本	24,462,148.01	15,921,726.48	14,614,86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756.14	162,810.05	116,010.64
销售费用	6,195,287.24	4,672,229.22	5,142,724.81
管理费用	6,313,586.38	4,667,818.87	4,349,054.98
财务费用	1,256,679.43	639,472.61	488,066.58

资产减值损失	181,148.66	68,246.61	13,26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80,000.00	-	307,533.67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794,395.55	6,303,883.41	5,534,734.05
加:营业外收入	121,631.10	92,060.43	64,557.33
减:营业外支出	7,300.00	6,537.71	7,73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173.24	-
三、利润总额	13,908,726.65	6,389,406.13	5,591,560.44
减:所得税费用	1,303,450.13	519,060.15	500,980.19
四、净利润	12,605,276.52	5,870,345.98	5,090,580.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2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5,276.52	5,870,345.98	5,090,580.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5,174.77	35,553,143.33	35,171,206.89
现金流入小计	50,625,174.77	35,553,143.33	35,171,20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6,815.83	16,005,140.45	13,815,11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6,358.63	8,873,648.43	6,370,0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1,039.34	3,735,769.71	4,481,00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174.78	3,101,974.63	3,298,713.10
现金流出小计	39,201,388.58	31,716,533.22	27,964,8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786.19	3,836,610.11	7,206,32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	-	307,53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	75,000.00	307,53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56,703.29	16,791,551.93	5,365,095.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4,684,2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9,656,703.29	16,791,551.93	20,049,30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6,703.29	-16,716,551.93	-19,741,77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501,664.00	12,9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862.00	2,450,000.00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290,526.00	15,350,000.00	13,8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70,627.96	-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2,185.60	639,472.61	6,658,06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652,813.56	639,472.61	14,708,06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7,712.44	14,710,527.39	-818,06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795.34	1,830,585.57	-13,353,51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909.01	1,995,323.44	15,348,83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0,704.35	3,825,909.01	1,995,323.44

二、审计意见

深圳鹏城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1]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万元)	是否合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天津光韵达	天津市	78 万美元	75%	75%	722.98	是	是	是
光韵达激光	深圳市	80 万美元	75%	75%	757.50	是	是	是
厦门光韵达	厦门市	400 万元	100%	100%	155.55	是	是	是
苏州光韵达	苏州市	135 万美元	75%	75%	1,086.52	是	是	是
杭州光韵达	杭州市	25 万美元	70%	70%	116.34	是	是	是

光韵达激光及厦门光韵达属于2008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取得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股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光韵达实业、香港新辉两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229,782.00元的价格收购该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光韵达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天津光韵达68%的股权作价6,555,002.00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原股东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天津光韵达7%的股权作价674,780.00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光韵达75%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天津光韵达25%的股权。该项合并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比较会计报表列报规范从2006年度起即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股子公司

A、2007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光韵达实业、香港新辉及隆科盛三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865,180.00元的价格收购该三家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光韵达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苏州光韵达40%的股权作价5,794,763.00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股东隆科盛将其持有的苏州光韵达30%的股权作价4,346,072.00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原股东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光韵达5%的股权作价724,345.00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苏州光韵达75%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苏州光韵达25%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2007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从2007年12月末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B、2007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光韵达实业及隆科盛两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63,381.00元的价格收购该两家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光韵达7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杭州光韵达40%的股权作价664,789.00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股东隆科盛将其持有的杭州光韵达30%的股权作价498,592.00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杭州光韵达70%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杭州光韵达30%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200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从2007年12月末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C、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光韵达实业、香港新辉及天津市德中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7,575,022.00 元的价格收购该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7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50%的股权作价 5,050,0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天津市德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20%的股权作价 2,020,0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原股东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5%的股权作价 505,022.00 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光韵达激光 75%的股权，香港新辉持有光韵达激光 25%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该项股权收购以光韵达激光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

D、200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光韵达实业、香港新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55,534.00 元的收购该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光韵达 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本公司原股东香港新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厦门光韵达 50%股权作价 777,767.00 元转让本公司。该项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从 2008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该项股权收购以厦门光韵达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

3、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声明

公司不存在股权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及股权比例在 50%以下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采用直销经营模式，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模式为：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即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从产品发货至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不超

过 2 个月。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模式为：公司无跨年度劳务，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即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1）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其它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3、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三）应收账款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50%以上；

（3）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50%以上。

3、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50	0.5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的账

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七大类。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权益减记至为零为限。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依赖投资本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全部子公司合并其财务报表。

3、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权益减记至为零为限。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

资收益。

4、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估计%)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5	5.00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九)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装修费在预计可以使用年限和租赁年限两者较短的时间内进行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形。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和递延所得税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费用资本化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资本化，由于公司未来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该项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损益有一定的有利影响。

2、递延所得税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除上述事项外，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税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税收”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光韵达、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均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2、营业税

本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根据属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计提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25【注】	9%	10%	11%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7-26	15%	15%	15%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8-14	12.5%	15%	1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05-3-25	9%	10%	22%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6-7-16	18%	20%	22%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5-11	25%	15%	15%

【注】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5日”是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作为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本公司属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2月10日签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6]0035号），同意深圳光韵达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本公司由外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深圳光韵达于2008年4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不满十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规定，应补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0月16日签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8]0096号），同意深圳光韵达作为特区内的生产性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即深圳光韵达不用因企业性质变更而补缴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深圳光韵达作为内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

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为《特区税收规定》。《特区税收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 6 年至第 8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 新税法实施后过渡期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综上，公司 2006 年、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新税法实施后，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特区税收规定，因此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按 18%、20%、22%减半征收所得税，即所得税率分别为 9%、10%、11%。

2、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006 年-2007 年作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是 2000 年 7 月 26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批准，苏州光韵达已于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享受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06）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43 号《关于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同意苏州光韵达作为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6 年-2007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是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八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业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8 年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苏州光韵达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08 年 9 月 24 日，苏州光韵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200009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系注册于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 号）及其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企业，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至 2007 年天津光韵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 2 月 21 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512001A0667，有效期 2 年，此后 2007 年 5 月 25 日复检通过，证书编号：0712004A0326）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签发《关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税的批复》（津国税新[2005]27 号），同意天津光韵达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免征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的所得税。2006-2008 年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7.5%、7.5%、12.5%。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

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向天津光韵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2000147，证书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光韵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签发《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天津光韵达被批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天津光韵达 2009 年、2010 年均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属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减、免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6]0036 号），同意光韵达激光从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05 年、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分别为 7.5%、9%、10%，2010 年执行 22%的所得税过渡期优惠税率。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

5、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6-2007 年享受 15%所得税税率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 88 号）的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 15%执行。

（2）2008-2009 年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

6、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是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7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签发《关于确认杭州光韵达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确认杭州光韵达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5号）的规定，杭州光韵达因成立晚于《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时间2007年3月16日，因此在2007年12月31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统一适用新税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不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杭州光韵达2007年度开始获利，并于当年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并按25%缴纳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12月30日签发的《关于认定微宏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等236家企业为2009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89号），杭州光韵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杭州光韵达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月15日批准杭州光韵达2009年至201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7、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本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可根据以上规定对相关研究开发费用实行税前扣除。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09.29	-63,351.16	-19,025.4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03,450.13	519,060.15	505,500.6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000.00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90,176.45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94.85	162,604.29	152,194.01
21、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1,918,854.27	618,313.28	1,328,845.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90,174.52	12,793.09	11,985.17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110,429.76	2,377.18	18,268.7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718,249.99	603,143.01	1,298,591.83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8]43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8.26%	4.89%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74,325.50	11,743,025.48	10,263,435.05

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3%、4.89%和8.2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很小。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52	2.42
速动比率(倍)	1.32	1.23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7	33.04	1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42	1.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05	0.04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3.22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0	3.97	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0.06	2,437.79	2,36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1	25.60	1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8	0.3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1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9.26	1,234.62	1,156.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43	1,174.30	1,026.3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	0.38	0.38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	0.23	0.23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	0.21	0.21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12月17日，本公司由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8）第07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账面总资产6,661.92万元，总负债1,458.71万元，净资产5,203.21万元（账面值业经深圳鹏城审计）；调整后总资产6,661.92万元，总负债1,458.71万元，净资产为5,203.2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7,037.38万元，总负债1,458.71万元，净资产5,578.68万元，增值375.47万元，增值率7.22%”。

本公司2008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光韵达、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该等子公司股权收购日后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之间的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值情况没有反映在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对上述五家子公司的资产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其股权比例，得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由于股权收购后至评估基准日各子公司的净资产均有增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20.06万元。

该次资产评估仅为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仅作为工商注册使用。本公司并未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帐务调整。

十二、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5年10月，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6万美元）

2005年12月5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深所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日止，光韵达光电已收到光韵达实业及香港新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万美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2007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2007年1月17日，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清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7日止，光韵达光电已收到光韵达实业及香港

新辉的增资合计34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

（三）2007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

2007年9月20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第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光韵达光电已收到光韵达实业及香港新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万美元，其中，双方以货币出资6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4万美元。

（四）2007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310万美元

2007年12月3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第1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光韵达光电已收到光韵达实业、香港新辉、北京德信、隆科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2008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10万美元（折合2,325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第1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7日止，光韵达光电已收到光韵达实业、北京德信、隆科盛、陈烜等六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75万元，与之相关的货币资金1,28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7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2008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12月17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第1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7日止，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5000万元。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74,040,964.35	45.15%	49,853,479.94	40.83%	44,807,948.93	44.97%

其中:货币资金	13,835,186.22	8.44%	6,508,768.22	5.33%	5,763,113.18	5.78%
应收票据	194,430.00	0.12%	330,909.83	0.27%	626,940.06	0.63%
应收账款	40,471,315.39	24.68%	29,664,665.29	24.29%	21,532,139.07	21.61%
预付款项	3,835,619.62	2.34%	1,570,537.49	1.29%	4,418,676.57	4.43%
其他应收款	4,137,435.12	2.52%	2,441,800.36	2.00%	1,360,557.01	1.37%
存货	11,566,978.00	7.05%	9,336,798.75	7.65%	11,106,523.04	11.15%
非流动资产:	89,955,765.88	54.85%	72,250,408.36	59.17%	54,825,098.30	55.03%
其中:固定资产	77,236,572.52	47.10%	61,452,075.86	50.33%	52,032,150.87	52.22%
在建工程	1,668,367.07	1.02%	255,973.49	0.21%	-	-
无形资产	8,067,952.10	4.92%	8,016,947.99	6.57%	24,916.4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843,397.52	1.73%	2,148,579.35	1.76%	2,202,389.26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76.67	0.09%	139,272.40	0.11%	60,146.83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7,559.27	0.19%	505,494.85	0.51%
资产总计	163,996,730.23	100.00%	122,103,888.30	100.00%	99,633,047.23	100.00%

由以上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资产总额分别比当年期初增长21.39%、22.55%、34.31%,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盈利以及近年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显示了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其中: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97%、40.83%和45.1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2%、50.33%和47.10%,主要为发行人购置的激光设备。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835,186.22	8.44%	6,508,768.22	5.33%	5,763,113.18	5.78%

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5.33%和8.4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6%、13.06%和18.69%。

200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08年末余额增长12.94%,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500万元所致。

201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长112.56%,主要系本公司业绩

增长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能够适应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430.00	-41.24%	330,909.83	-42.15%	572,0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54,900.06
合计	194,430.00	-41.24%	330,909.83	-47.22%	626,940.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且不存在已用于质押的情况。

应收票据2009年末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减少47.22%（绝对额减少29.60万元），主要系2008年度客户为支付货款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在2009年承兑所致。

应收票据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减少41.24%（绝对额减少13.65万元），主要系2009年度客户为支付货款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在2009年承兑所致。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198,425.56	36.32%	30,220,904.73	37.23%	22,022,294.1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40,471,315.39	36.43%	29,664,665.29	37.77%	21,532,139.07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153.21万元、2,966.47万元和

4,04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5%、59.50%和 54.66%。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其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1%、35.90%和 36.19%。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37.23%，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有所减少，随着经济的复苏 2009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恢复并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评级的结果，适当放宽了对部分优质客户的收款信用期。这两方面综合影响，导致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同 2008 年末相比增长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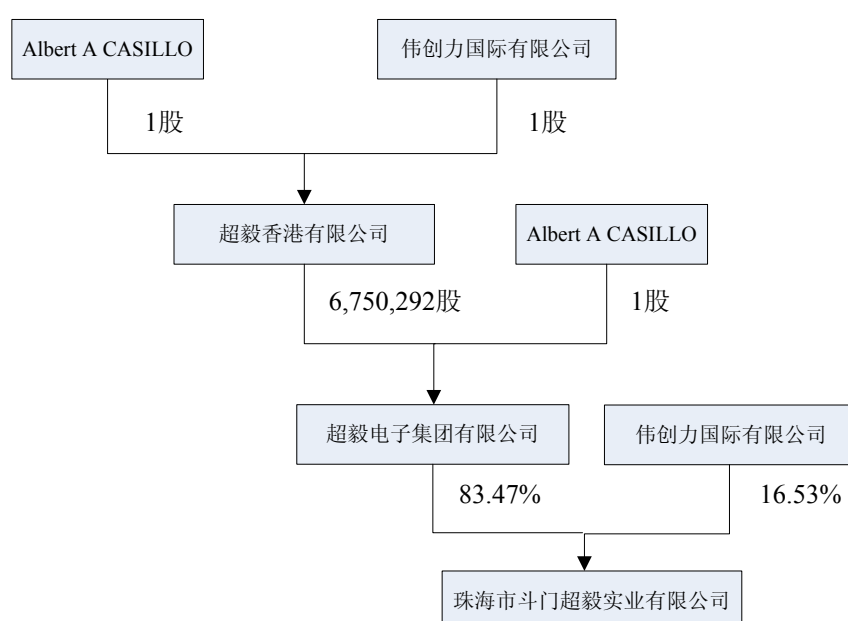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36.43%，略高于营业收入 35.24%的增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0 年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其中，本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占 2010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4.57%，因当期发展新业务（HDI 钻孔）需要适当给予优质新客户较宽松的付款期限，致使本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有较大幅度提升。2010 年本公司 HDI 业务第一大客户珠海市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超毅实业”）为当年新增客户，对该客户 2010 年的销售收入占 HDI 业务总收入的 63.7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超毅实业的应收账款为 441.60 万元，占 2010 年应收账款总额的 10.72%。本公司为与超毅实业持续深入合作，在合作初期给予了该客户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

保荐机构经核查，超毅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属于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现有注册资本为 8,770 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超毅实业目前股东为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47%）和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6.53%）。根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结果，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超毅香港有限公司，超毅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力”）和自然人 Albert A

CASILLO。根据美国 ADOORS, P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伟创力于 1990 年 5 月 31 日在新加坡成立; 截止 2011 年 2 月 26 日, 伟创力的资本金总额为 11,937,004,722.11 新加坡元; 伟创力的普通股自 1994 年 3 月 18 日起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纳斯达克代码: FLEX);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 共有 3 家机构投资人持有伟创力的股份比例超过 5%, 包括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10.25%)、Franklin Resources, Inc. (9.06%) 及 Entities associated with FMR LLC (8.62%); 伟创力的主营业务系为 OEM 产商提供电子代工服务(EMS)。

超毅实业股权结构图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 HDI 钻孔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出货单、对账单、增值税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抽查结果显示 HDI 业务各主要环节的原始凭证对应关系较为清晰, 未发现对账与开票不一致的情况。会计师就 2010 年全年购货款、付款额及期末欠款额等数据向超毅实业进行了询证, 超毅实业回函确认了询证函列示金额。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HDI 业务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比较		
	2009 年营业收入	2010 年营业收入	增幅	2009 年应收账款	2010 年应收账款	增幅
光韵达光电	32,436,187.25	50,733,001.41	56.41%	8,116,845.35	15,959,319.27	96.62%
苏州光韵达	19,871,492.59	22,719,742.17	14.33%	8,658,877.72	10,334,262.83	19.35%

杭州光韵达	7,805,859.14	10,418,195.42	33.47%	2,787,618.79	4,153,355.11	48.99%
天津光韵达	14,226,609.56	17,052,807.39	19.87%	4,909,434.72	5,508,459.93	12.20%
厦门光韵达	2,910,014.99	3,779,446.48	29.88%	807,009.46	870,870.66	7.91%
光韵达激光	6,925,513.61	9,134,991.57	31.90%	4,384,879.25	3,645,047.59	-16.87%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7,238,660.68	90.39%	197,637.45
6个月至1年	2,081,524.51	5.05%	104,076.23
1-2年	941,102.51	2.28%	94,110.25
2-3年	686,413.49	1.67%	205,924.05
3-4年	250,724.37	0.61%	125,362.19
4-5年	-	-	-
合计	41,198,425.56	100.00%	727,110.17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7,450,249.92	90.84%	137,251.25
6个月至1年	1,049,534.81	3.47%	52,476.74
1-2年	898,719.56	2.98%	89,871.96
2-3年	696,519.17	2.30%	208,955.75
3-4年	110,070.92	0.36%	55,035.46
4-5年	15,810.35	0.05%	12,648.28
合计	30,220,904.73	100.00%	556,239.44

账龄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8,067,468.88	82.04%	90,337.34
6个月至1年	1,835,799.99	8.34%	91,790.00
1-2年	1,712,846.95	7.78%	171,284.70
2-3年	331,730.72	1.51%	99,519.22
3-4年	74,447.57	0.34%	37,223.79
合计	22,022,294.11	100.00%	490,155.04

公司经过信用评级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0天、60天、90天、120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近三年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 82.04%、90.84%和 90.39%，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比较合理，资产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位债务人欠款合计金额为 805.0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9.54%，且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付款项	3,835,619.62	144.22%	1,570,537.49	-64.46%	4,418,676.57

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3.15%和 5.1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008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向深圳市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预付订金 270 万元；二是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设立分公司预付装修款 31.6 万元。

200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64.46%，主要系 2008 年的装修及设备采购完成将预付装修款及设备订金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加 144.22%，主要系本年公司因购置设备向前五名设备供应商预付设备款 232.8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4,184,619.51	67.62%	2,496,511.08	74.37%	1,431,765.06

其他应收款 账面净值	4,137,435.12	69.44%	2,441,800.36	79.47%	1,360,557.01
---------------	--------------	--------	--------------	--------	--------------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90% 和 5.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862,017.70	92.29%	23,709.75
6个月至1年	244,094.81	5.83%	12,204.74
1-2年	61,561.00	1.47%	6,156.10
2-3年	16,796.00	0.40%	5,038.80
3-4年	150.00	0.01%	75.00
4-5年	-	-	-
合计	4,184,619.51	100.00%	47,184.39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188,010.41	87.64%	10,940.05
6个月至1年	173,471.47	6.95%	8,673.58
1-2年	42,558.33	1.70%	4,255.83
2-3年	82,070.87	3.29%	24,621.26
3-4年	7,000.00	0.28%	3,500.00
4-5年	3,400.00	0.14%	2,720.00
合计	2,496,511.08	100.00%	54,710.72

账龄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578,863.40	40.43%	2,894.32
6个月至1年	623,341.46	43.54%	31,167.07
1-2年	162,007.00	11.32%	16,200.70
2-3年	64,153.20	4.48%	19,245.96
3-4年	3,400.00	0.24%	1,700.00
合计	1,431,765.06	100.00%	71,208.05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加 74.37%，主要系 2009 年下半

年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 130 万元所致。截至 2009 年末年限在 6 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218.80 万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7.64%。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加 67.62%，主要系 2010 年下半年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 180 万元所致。截至 2010 年末年限在 6 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386.20 万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2.29%。

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前五名单位或个人的款项金额合计 204.85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 48.9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11,566,978.00	23.89%	9,336,798.75	-15.93%	11,106,523.04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9%、18.73%和 15.62%，不存在大幅波动。

本公司存货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644,664.49	57.45%	-
周转材料	1,241,536.42	10.73%	-
发出商品	3,521,744.63	30.45%	-
库存商品	159,032.46	1.37%	-
合计	11,566,978.00	100.00%	-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86,652.61	54.48%	-
周转材料	876,369.53	9.39%	-
发出商品	3,162,673.66	33.87%	-
库存商品	211,102.95	2.26%	-

合计	9,336,798.75	100.00%	-
	200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98,238.89	51.31%	-
周转材料	510,553.38	4.60%	-
发出商品	4,529,348.75	40.78%	-
库存商品	368,382.02	3.32%	-
合计	11,106,523.04	100.00%	-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15.93%，主要系公司增加销售力度，减少库存资金占用所致。

2010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09 年末余额增加 23.8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增加库存资金占用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为 352.17 万元，系公司已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发出商品（元）	4,529,348.75	3,162,673.66	3,521,744.63
主营业务收入（元）	75,391,261.71	84,175,677.14	113,838,184.44
比例	6.01%	3.76%	3.09%

近三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52.93 万元、316.27 万元、352.17 万元。200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30.17%（绝对额减少 136.67 万元），主要系金融危机对电子行业及公司的影响在 2009 年显现，为应对金融危机公司在当年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主要是强化了与客户的对账管理工作。具体举措是由财务部设立专员负责对账和收款工作，该举措相比 2009 年之前由销售人员负责对账管理的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缩短了对账周期，从而导致 200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11.35%（绝对额增加 35.91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随着整体销售规模的增加，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加。2010 年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3.09%，对利润的影响有限。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在产品（含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操作。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采取直销的经营模式，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订单）组织生产，产品销售顺畅，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8、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85.05%和 85.86%，所占比重较大。

本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932,212.37	997,951.96	-	4,934,260.41
机器设备	96,069,187.34	29,249,449.83	-	66,819,737.51
运输工具	3,181,931.98	802,855.33	-	2,379,076.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69,204.21	2,765,706.26	-	3,103,497.95
合计	111,052,535.90	33,815,963.38	-	77,236,572.52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932,212.37	716,171.92	-	5,216,040.45
机器设备	73,743,665.55	21,453,609.54	-	52,290,056.01
运输工具	2,080,395.96	595,716.00	-	1,484,679.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0,687.86	1,969,388.42	-	2,461,299.44
合计	86,186,961.74	24,734,885.88	-	61,452,075.86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932,212.37	434,391.88	-	5,497,820.49
机器设备	59,167,293.78	15,928,460.12	-	43,238,833.66
运输工具	2,564,778.96	714,699.76	-	1,850,079.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4,327.92	1,408,910.40	-	1,445,417.52
合计	70,518,613.03	18,486,462.16	-	52,032,150.8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

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近三年末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83.10%、85.09%和86.51%。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净值分别为11,105.25万元、7,723.66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购置了德国LPKF激光加工设备。近年来，先进的激光设备以及领先的加工工艺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为公司未来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200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08年末净增加1,566.83万元，增长率22.22%。净值较2008年末增加941.99万元，增长率18.10%，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了2台CO₂激光钻孔机、2台红外激光设备及1台紫外激光设备，金额共计1,302.24万元。

截至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净增加2,486.56万元，增长率28.85%。净值较2009年末增加1,578.45.21万元，增长率25.6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了3台CO₂激光钻孔机、4台红外激光设备及1台紫外激光设备金额共计2,204.58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抵押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受限制期限	受限制原因
1、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厂房	2,994,377.51	2,320,642.63	其中1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8日至2011年4月27日；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2日至2011年7月1日	农业银行210万元借款抵押
2、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厂房	2,849,858.16	2,533,998.84	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6月19日	建设银行2500万元融资额度抵押
3、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22,662,038.86	14,976,486.04	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6月19日	建设银行2500万元融资额度抵押
4、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13,329,428.40	8,255,369.38	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6月19日	建设银行2500万元融资额度抵押
5、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8,205,473.81	8,057,067.76	2010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6日	星展银行1000万元授信额度抵押
合计	50,041,176.74	36,143,564.65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1,668,367.07	255,973.49	-
合计	1,668,367.07	255,973.49	-

截至 200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25.60 万元，系子公司苏州光韵达购置的需要安装的常州密镭超声波清洗设备。

截至 201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66.8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为东莞松山湖产业园区项目支付的设计、勘察、测绘、基础配套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6.8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财务软件，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发生时间	原值	摊销期限(月)	已摊销金额	帐面余值	摊余期限(月)	备注
发明专利	高强度印刷网框制作方法及按此方法制作的印刷钢网	自行申请	2008年2月	4,570.00	240	666.40	3,903.6	93	拥有所有权 / 实质性审核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	自行申请	2008年6月	950.00	240	122.76	827.24	97	拥有所有权 / 实质性审核
发明专利	一种镀镍金属印刷模板及其制造方法	自行申请	2008年6月	1,320.00	240	170.50	1,149.50	97	拥有所有权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	自行申请	2008年7月	2,500.00	240	323.02	2,176.98	96	拥有所有权 / 实质性审核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年费及登记税费	自行申请	2010年10月	1,255.00	240	17.76	1,237.24	237	自行研发 / 初审费用
发明专利	聚酯材料SMT印刷钢网制作	自行申请	2009年4月	3,950.00	240	345.66	3,604.34	219	自行研发 / 初审费用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片涂镀铁氟龙的方法	自行申请	2009年6月	4,500.00	240	356.25	4,143.75	221	自行研发 / 初审费用
发明专利	一种印刷网制作方法	自行申请	2009年8月	4,500.00	240	318.75	4,181.25	223	自行研发 / 初审费用
发明专利	“磨料水射流对SMT激光模板孔壁抛光技术”代理费和官费	自行申请	2010年1月	8,450.00	240	422.52	8,027.48	228	自行研发 / 初审费用
外观设计专利	表面贴装技术检测罩板及其制作方法	自行申请	2008年2月	1,000.00	240	145.95	854.05	93	拥有所有权
外观设计专利	一种镀镍金属印刷模板及其制造方法	自行申请	2008年2月	1,000.00	240	145.95	854.05	93	拥有所有权
外观设计专利	SMT印刷模板(1)	自行申请	2008年2月	2,320.00	240	162.45	2,157.55	93	拥有所有权

项目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发生时间	原值	摊销期限(月)	已摊销金额	帐面余值	摊余期限(月)	备注
外观设计专利	SMT印刷模板(2)	自行申请	2008年2月	2,320.00	240	162.45	2,157.55	93	拥有所有权
外观设计专利	激光模板定位点的制作方法及按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	自行申请	2008年2月	1,000.00	240	145.95	854.05	93	拥有所有权
外观设计专利	“表面贴装技术检测罩板及其制作方法”年费	自行申请	2010年3月	2,200.00	240	91.70	2,108.30	230	自行研发/初审费用
外观设计专利	“激光模板定位点的制作方法及按此方法制作的激光模板”年费及代理费	自行申请	2010年3月	1,320.00	240	55.00	1,265.00	230	自行研发/初审费用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SMT激光模板抛光夹具	自行申请	2010年7月	3,905.00	240	195.24	3,709.76	234	自行研发/初审费用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快速张力平衡的钢片张紧夹具	自行申请	2010年10月	3,905.00	240	161.76	3,743.24	237	自行研发/初审费用
实用新型专利	将SMT模板钢片快速固定并形成张力的活动网框	自行申请	2010年8月	3,905.00	240	195.24	3,709.76	235	自行研发/初审费用
注册商标	商标申请官费及代理费	自行申请	2010年5月	82,300.00	120	4,934.56	77,365.44	112	拥有所有权
软件	金蝶财务软件	购入	2007年2月	5,200.00	120	2,036.51	3,163.49	73	拥有所有权
软件	CMR管理软件	购入	2010年9月	120,000.00	120	4,000.00	116,000.00	116	拥有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东莞土地	购入	2009年9月	8,035,026.00	600	214,267.52	7,820,758.48	554	拥有所有权
	合计			8,297,396.00		229,443.90	8,067,952.10		

2007年2月,厦门光韵达购入财务软件系统原值为0.52万元,2008年厦门光韵达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财务软件系统摊余价值为0.31万元,剩余摊销期限为73个月。2010年9月,本公司购入的CMR管理软件原值为12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摊余价值为11.6万元。

公司2008年取得专利技术原值为1.7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摊余价值为1.49万元。

公司2009年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1.3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摊余价值为1.19万元。2009年9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803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摊余价值为782.08万元。

公司 2010 年取得专利技术 & 商标的原值为 10.72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为 10.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0.24 万元、214.86 万元和 284.34 万元，其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02%、2.97% 和 3.1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装修费。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 年及 200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55 万元和 23.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33%，系公司向 LPKF Laser&Electronics AG 及 Long Tech 采购设备分期付款而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1 万元、13.93 万元和 13.95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近三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坏账准备	774,294.56	610,950.16	561,363.09
其中：应收账款	727,110.17	556,239.44	490,155.04
其他应收款	47,184.39	54,710.72	71,208.05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的经营模式，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组织生产，产品销售顺畅，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短期内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财务软件，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同时经过评估，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质量良好，均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依据既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47,270,467.02	86.51%	32,872,312.79	90.62%	18,545,546.75	65.23%
短期借款	29,100,000.00	53.26%	15,000,000.00	41.35%	2,100,000.00	7.39%
应付账款	10,955,155.34	20.05%	13,768,770.83	37.96%	7,981,909.40	28.08%
预收账款	98,443.31	0.18%	39,209.38	0.11%	46,350.08	0.16%
应付职工薪酬	2,162,149.72	3.96%	1,680,834.42	4.63%	2,108,781.04	7.42%
应交税费	2,945,481.67	5.39%	734,310.19	2.02%	1,471,861.87	5.18%
应付股利	470,000.00	0.86%	-	-	-	-
其他应付款	1,539,236.98	2.82%	1,649,187.97	4.55%	4,836,644.36	17.01%
非流动负债：	7,370,692.12	13.49%	3,402,788.62	9.38%	9,883,456.44	34.77%
长期借款	5,031,036.04	9.21%	-	-	-	-

长期应付款	2,339,656.08	4.28%	3,102,788.62	8.55%	9,643,456.44	33.92%
专项应付款	-	-	300,000.00	0.83%	240,000.00	0.84%
负债合计	54,641,159.14	100.00%	36,275,101.41	100.00%	28,429,003.19	100.00%

近三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23%、90.62%和86.51%，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状态。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84.7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	-
抵押借款	22,100,000.00	15,0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9,100,000.00	15,000,000.00	2,100,000.00

近三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0万元、1,500万元和2,910万元，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借款。抵押借款主要采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机器设备以及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方式。

200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614.29%(绝对额增加1,290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日常需求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入短期借款1,200万元所致。

201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长94.00%(绝对额增加1,41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了已到期的银行借款1,500万元，又因业务扩张需要公司本期新增银行借款3,4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借款到期而不能偿还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抵押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二) 抵押贷款合同”。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8.19万元、1,376.88万元和1,095.52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04%、41.89%和23.18%，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35,528.00	98.91%	13,604,960.08	98.81%	7,895,501.80	98.92%
1-2年	86,725.47	0.79%	93,276.75	0.68%	86,407.60	1.08%
2-3年	17,327.07	0.16%	70,534.00	0.51%	—	—
3年以上	15,574.80	0.14%	—	—	—	—
合计	10,955,155.34	100.00%	13,768,770.83	100.00%	7,981,909.4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8%以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798.19万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中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的材料采购款为113,781.26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72.50%（绝对额增加578.69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购置激光设备而应付的设备采购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20.43%（绝对额减少281.3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2010年支付了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款项金额合计452.05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41.2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近三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4万元、3.92万元和9.84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5%、0.11%和0.21%，预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各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08年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07年末余额	2008年计提金额	2008年实发金额	2008年末余额
1、工资	1,158,115.71	12,229,389.61	12,188,961.26	1,198,544.06
2、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	285,213.68	8,794,681.42	8,228,753.81	851,141.29

3、社会保险费	83,552.31	1,237,453.35	1,261,909.97	59,095.69
4、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1,526,881.70	22,261,524.38	21,679,625.04	2,108,781.04

2009年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08年末余额	2009年计提金额	2009年实发金额	2009年末余额
1、工资	1,198,544.06	11,682,640.49	11,937,234.79	943,949.76
2、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	851,141.29	8,442,779.58	8,605,363.80	688,557.07
3、社会保险费	59,095.69	1,340,170.39	1,351,422.49	47,843.59
4、住房公积金	-	86,592.69	86,108.69	484.00
合计	2,108,781.04	21,552,183.15	21,980,129.77	1,680,834.42

2010年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09年末余额	2010年计提金额	2010年实发金额	2010年末余额
1、工资	943,949.76	14,119,873.46	13,866,736.02	1,197,087.20
2、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	688,557.07	10,045,720.73	9,822,278.04	911,999.76
3、社会保险费	47,843.59	1,445,377.22	1,440,642.05	52,578.76
4、住房公积金	484.00	72,109.20	72,109.20	484.00
合计	1,680,834.42	25,683,080.61	25,201,765.31	2,162,149.72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近三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0.88 万元、168.08 万元和 216.21 万元。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20.29%（绝对额减少 42.7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09 年公司员工总人数较 2008 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适当减少了奖金发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跨月结算形成。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值税	760,598.60	-151,771.59	909,164.25
企业所得税	1,916,455.26	779,414.72	470,865.31
营业税	3,683.88	9,221.89	10,05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30.90	6,314.59	8,023.48
教育费附加	46,901.94	19,141.38	21,663.51
个人所得税	113,180.58	53,566.97	49,404.26
其他【注】	25,730.51	18,422.23	2,689.59

合计	2,945,481.67	734,310.19	1,471,861.87
----	--------------	------------	--------------

【注】其他主要是防洪税、水利基金、堤防费等地方性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0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减少50.11%，其中，增值税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减少116.69%（绝对额减少106.09万元）。2009年末增值税余额为-15.18万元主要系当年本公司因12月份进口激光设备形成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共计90.72万元）所致。

201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长301.12%（绝对额增加221.12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长145.88%（绝对额增加113.70万元），主要系业绩增长的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在所得税税收优惠过渡期内所得税税率逐年调增所致。

7、应付股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利主要系子公司在2010年分红应支付给香港新辉的股利，因外汇审批流程较长的原因其在2010年末尚未进行支付，上述股利已于2011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8、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6.08%、5.02%和3.26%，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预提员工业务提成、应缴水电费及房租等内容，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购房款		459,276.50	1,647,069.18
2、预提员工业务提成	1,264,873.28	886,383.35	1,016,629.99
3、应缴水电费及房租	213,162.92	278,187.39	458,279.26
4、欠付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等款项			1,687,200.00
5、其他	61,200.78	25,340.73	27,465.93
合计	1,539,236.98	1,649,187.97	4,836,644.36

其他应付款2009年末余额比2008年末余额减少65.90%（绝对额减少318.7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光韵达激光 2009 年偿还了欠付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款项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支付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购房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略有下降，2010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计提的应付市场部业务提成 126.4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9、长期借款

2008 年及 2009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201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3.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星展银行贷款。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4.35 万元、310.28 万元和 233.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57%、91.18%和 31.74%，所占比重较大。2010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24.60%，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应付设备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内容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及 Long Tech (HK)Ltd 采购设备分期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购买激光模板切割设备一台，总价为 311,390 欧元，合同首付款 90,400 欧元，剩余价款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6,139 欧元；于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4 月分别与供应商 Long Tech (HK)Ltd. 签订进口激光切割机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分别为 2,839,200.00 港元和 2,209,286.00 港元，首付款分别支付 324,978.00 港元和 302,076.00 港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32 个月和 26 个月内支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购买激光模板切割设备一台，总价为 157,675 欧元，合同首付款 51,047.50 欧元，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4,442.81 欧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961,812.83 元。

(2) 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分别于 2006 年 6 月、2007 年 3 月与供应商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激光加工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分别为 392,741 欧元、354,470 欧元，首付款 113,597 欧元、106,341 欧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7,754 欧元、6,892.47 欧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3)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于 2008 年 4 月与供应商 Long Tech (HK)Ltd. 签订进口切割机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194,836.00 港元，首付款 302,282.00 港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2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72791 港元；于 2006 年 6 月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激光加工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23,070 欧元，首付款 65,210 欧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4,385 欧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与供应商 LPKF 光电股份公司签订激光加工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70,000 欧元，首付款 86,040 欧元，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7,665 欧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377,843.25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于 2007 年 4 月与供应商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进口激光加工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30,616 欧元，首付款 62,400 欧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4,673 欧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于 2007 年 3 月与供应商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进口激光加工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30,616 欧元，首付款 62,400 欧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4,673 欧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6)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光韵达于 2006 年 6 月与供应商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进口激光加工设备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24,350 欧元，首付款 66,500 欧元，剩余价款分别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4,385 欧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1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专项研发资金	-	300,000.00	240,000.00
合计	-	300,000.00	240,000.00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 万元和 30 万元，为 2008 年 4 月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学技术局与本公司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委托本公司承担“SMT 激光模板的网纱与网框胶接结构”项目的研发，该项目的起止年限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合同约定该项目完成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将归天津光韵达所有，且已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共收到专项研发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科研项目已完成，本期将专项应付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光韵达实业	32,750,000.00	32,750,000.00	32,750,000.00	12,029,481.98
香港新辉	-	-	-	5,981,601.98
北京德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5,115,000.00
隆科盛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65,000.00
陈烜	425,000.00	425,000.00	425,000.00	-
龚清德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
李坚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曹汉元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
惠国庆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
彭鹏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591,083.96

（1）2007 年增资扩股

截至 2007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310 万美元，公司新增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2,067.94 万元，其中：光韵达实业新增资本 1,057.22 万元，香港新辉新增资本 452.72 万元，北京德信新增资本 511.50 万元，隆科盛新增资本 46.50 万元。截至 2007 年末，光韵达实业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香港新辉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为 25%，北京德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隆科盛为 2%。

(2) 2008 年转股变更企业性质

2008 年 2 月 26 日，香港新辉分别与光韵达实业、北京德信、隆科盛达成协议：香港新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 15%、8%、2% 给光韵达实业、北京德信、隆科盛，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按美元与人民币 1: 7.5 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325 万元；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增加股东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总投资 128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5 万元；同意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500 万元。

(4)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52,032,115.65 元为基础，按 1:0.9609 的比例一次性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为 5,000 万股。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0,073.40	130,073.40	130,073.40	6,916,081.91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451,794.91
合计	130,073.40	130,073.40	130,073.40	6,916,081.91

2008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678.60 万元，其中：一、2008 年 10 月公司收到光韵达实业、北京德信、隆科盛、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投入的新增投资 1,289 万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 1,175 万元、余额 11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二、2008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时，将资本公积 792.61 元转为股本。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1,866.83	621,339.18	34,304.58
合计	1,881,866.83	621,339.18	34,304.58

(1) 200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08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投入，从而将盈余公积余额 988,325.81 元转增股本。本期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按净资产整体折股后 2008 年 11 至 12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40,045.80 元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0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按本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

(3) 2010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按本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24,146,784.20	14,624,742.85	13,613,315.9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54,208.71	2,278,574.36	2,051,2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减：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58,429.24	8,599,295.35	8,976,065.77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60,527.65	587,034.60	34,304.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170,000.00
转作股本的利润	-	-	5,734,492.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90,477.08	20,358,429.24	8,599,295.35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41.17%	33.04%	17.45%
流动比率(倍)	1.57	1.52	2.42
速动比率(倍)	1.32	1.23	1.82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3,990.06	2,437.79	2,36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1	25.60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419.27	1,536.02	1,724.23

【注】本公司目前尚无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在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时选择了与本公司业务有一定关联性的同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1）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分别为17.45%、33.04%和41.17%。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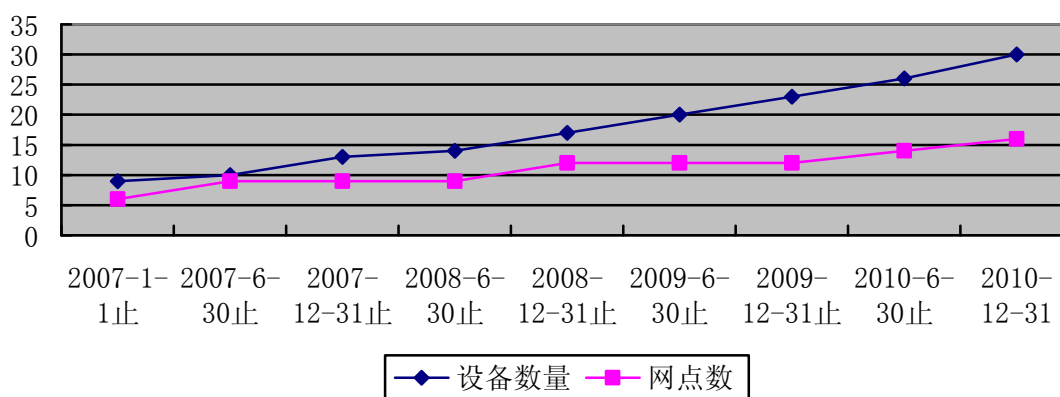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新兴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产业的升级以及激光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该行业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由于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较新，我国介入该行业的主要是民营企业，行业内企业规模有限，且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企业向银行贷款时要求提供相应资产抵押，作为技术密集型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企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而土地和房产资源相对较少，不利于企业获取银行抵押贷款，因此，行业内企业的融资能力不强。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2) 近三年公司网络布局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分别为17.45%、33.04%和41.17%，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的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发展战略有关。精密激

光制造与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等特点，非标准化的产品要求公司能够贴近客户提供及时支持、反馈与服务；因此，建立完善的市场网络布局是行业内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在网络布局方面是行业的先行者。

2007-2010 年公司网络布局进程图



3)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具体分析

2008 年，公司采取了“在消化前期投入的基础上继续扩张”的发展策略，经过一定的营运周期，公司前期的扩张与投入逐步显著规模效益，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08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较好。本公司于 2008 年偿还短期借款 700 万元并支付 2007 年尚未支付的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1,158.77 万元。另外，2008 年，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增加股本 1,175 万元，获取资金 1,289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 200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48.52%，最终使 200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07 年末下降 17.45%。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激光模板产品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影响、追求自我发展与突破，公司采取了“依靠已有网络布局优势、加大各网点产销力度”的发展策略，通过增配设备的方式加强部分网点的产销能力，当年公司实现了华东、华北、华南三个市场的共同增长，公司激光模板产品的销量较 2008 年增长 32.96%。产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2009 年，本公司通过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的方式补充了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流动负债的增加致使 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08 年末增加 15.59%。

2010 年，基于前期卓有成效的渠道拓展与客户发掘工作，公司新业务 HDI 钻孔服务开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为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采取了“加大资源投入、

重点发展 HDI 业务”的发展策略。2010 年，本公司新购置了 3 台 CO₂ 激光钻孔设备，设备购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解决，本公司负债增加使 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09 年末有所增加。

近三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较低水平。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益达	61.73%	34.58%	56.83%
生益科技	47.97%	47.28%	46.97%
超声电子	42.39%	40.97%	40.83%
平均值*	50.70%	40.94%	48.21%
光韵达	41.17%	33.04%	17.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战略和稳健的经营方针。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产业，根据行业特点不断优化营运模式。公司在销售回款、资信管理等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二是公司激光模板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多年的从业积累创造了光韵达领先的工艺水平、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等核心竞争优势。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较低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经营风险，增强了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近三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1.52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1.23 和 1.32。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但从比率数值来看均处于安全、合理水平，体现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短期变现能力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0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0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500 万元，由此导致 2009 年末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幅，因此 200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末均有所降低。

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09 年水平基本一致。

本公司最近三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表：

流动比率单位：倍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益达	1.20	1.66	1.33
生益科技	1.33	1.41	1.21
超声电子	1.38	1.24	1.17
平均值*	1.30	1.43	1.24
光韵达	1.57	1.52	2.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速动比率单位：倍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益达	0.98	1.27	1.24
生益科技	1.02	1.10	0.96
超声电子	1.06	0.94	0.90
平均值*	1.02	1.10	1.03
光韵达	1.32	1.23	1.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短期变现能力较高。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60.45 万元、2,437.79 万元和 3,990.06 万元，远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不存在任何风险。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步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方针，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安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体现出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总体来看，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不论是短期偿债能力，还是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安全、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 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	3.22	3.5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3.97	3.5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益达	4.27	3.14	3.65
生益科技	3.34	2.67	2.99
超声电子	4.51	3.75	3.76
平均值*	4.04	3.19	3.47
光韵达	3.19	3.22	3.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3.22 和 3.1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3 天、112 天和 113 天。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09 年水平基本一致。

2008 年、2009 年该指标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益达	8.97	6.82	9.09
生益科技	7.04	6.26	6.85
超声电子	6.01	5.68	5.75
平均值	7.34	6.25	7.23
光韵达	5.00	3.97	3.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三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3.97 和 5.0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09 天、91 天和 72 天。

2008 年，公司采用安全库存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原材料供应和外协资源配置，确保原材料供应质量水平和供应顺畅。公司产品具有批量较小、生产及交付周期较短的特点。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生产规模也随之逐步扩大，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物料的需求，保证交货

的及时性，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并于2008年提高了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一般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在1个月至3个月左右，重要原材料钢片的安全库存量会在6个月左右。2008年同比上年平均存货余额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由此导致2008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上年。公司2009年存货管理延续了2008年的管理制度，2009年平均存货余额与2008年相当，由于2009年营业成本较2008年出现19.57%的增长，导致2009年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上年有所增长。201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09年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存储的精细化管理所致。

（六）最近一年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末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84,175,677.14	75,391,261.71
减：营业成本	52,239,916.36	40,576,382.11	33,935,20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717.59	265,344.09	190,773.45
销售费用	17,622,026.09	14,410,966.94	15,535,404.59
管理费用	14,690,287.94	11,805,102.11	10,494,076.67
财务费用	1,460,660.08	1,056,130.27	432,956.23
资产减值损失	163,344.40	49,587.07	113,76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690,17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188,231.98	16,012,164.55	15,379,262.45
加：营业外收入	628,732.80	179,483.29	169,146.77
减：营业外支出	13,328.66	80,230.16	35,97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4.80	63,351.16	19,025.42
三、利润总额	27,803,636.12	16,111,417.68	15,512,431.04
减：所得税费用	3,656,851.92	1,486,674.83	1,899,115.12

四、净利润	24,146,784.20	14,624,742.85	13,613,315.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3,354,208.71	2,278,574.36	2,051,289.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5	0.23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539.13万元、8,417.57万元和11,383.82万元，2009年末、2010年末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1.65%、35.24%，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了年均22.88%的复合增长。

(三)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模板及附属产品	90,630,831.41	79.61%
其中：激光模板	60,949,045.67	53.54%
附属产品	29,681,785.74	26.07%
精密金属零件	7,263,349.73	6.38%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9,233,530.26	8.11%
紫外激光钻孔	101,928.18	0.09%
HDI 钻孔	6,608,544.86	5.81%
合计	113,838,184.44	100.00%

项目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模板及附属产品	73,828,485.39	87.71%
其中：激光模板	53,782,435.36	63.89%
附属产品	20,046,050.03	23.81%
精密金属零件	2,728,502.36	3.24%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6,431,851.74	7.64%
紫外激光钻孔	493,661.87	0.59%
HDI 钻孔	693,175.78	0.82%

合计	84,175,677.14	100.00%
项目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模板及附属产品	64,770,707.38	85.91%
其中：激光模板	47,000,490.08	62.34%
附属产品	17,770,217.30	23.57%
精密金属零件	1,930,298.83	2.56%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8,052,858.68	10.68%
激光钻孔服务	637,396.82	0.85%
合计	75,391,261.71	1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	59,867,992.98	52.59%	39,361,700.86	46.76%	35,510,918.73	47.10%
苏州	22,719,742.17	19.96%	19,871,492.59	23.61%	17,848,419.30	23.67%
天津	17,052,807.39	14.98%	14,226,609.56	16.90%	13,842,787.96	18.36%
杭州	10,418,195.42	9.15%	7,805,859.14	9.27%	4,934,683.85	6.55%
厦门	3,779,446.48	3.32%	2,910,014.99	3.46%	3,254,451.87	4.32%
合计	113,838,184.44	100.00%	84,175,677.14	100.00%	75,391,261.71	100.00%

3、营业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模板及附属产品以及精密金属零件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包括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以及激光钻孔服务收入。

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激光模板产品及附属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所致。公司激光模板销售量从 2008 年的 7.26 万片上升到 2010 年的 11.61 万片；激光模板销售收入从 2008 年的 4,700.05 万元提升至 2010 年的 6,094.9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8%。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83.8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2,966.25 万元（同比增幅为 35.24%），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激光模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前端关键制造环节，随着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激光模板的需求量呈快速增长趋势。

第二，近年来，国内激光加工企业快速发展，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性价比较高的产品迅速占领国内市场。目前，国产激光模板已基本取代同类进口产品，改变了国外厂商主导国内市场的局面。近年来，公司作为国内激光模板行业的先行者取得了快速的发展，通过市场竞争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第三，公司历来重视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已发展成为国内精密激光行业生产能力最强、布局最优的企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生产和销售网络，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并涵盖全国广大客户，从而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精密金属零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计算机、仪器等各种行业，电子信息产品正向轻、薄、小的趋势发展，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对该类产品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主要来自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近三年公司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收入分别为 805.29 万元、643.19 万元和 923.35 万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钻孔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但该项服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近三年激光钻孔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3.74 万元、118.68 万元和 670.05 万元。2010 年实现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市场的开拓及规模的扩大公司 HDI 钻孔业务取得突破增长，该项业务是一项极具市场前景的新兴业务，定位为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84,175,677.14	75,391,261.71
二、营业利润	27,188,231.98	16,012,164.55	15,379,262.45

加:营业外收入	628,732.80	179,483.29	169,146.77
减:营业外支出	13,328.66	80,230.16	35,97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4.80	63,351.16	19,025.42
三、利润总额	27,803,636.12	16,111,417.68	15,512,431.04
减:所得税费用	3,656,851.92	1,486,674.83	1,899,115.12
四、净利润	24,146,784.20	14,624,742.85	13,613,315.9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12,346,168.49	11,562,026.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非常小;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尽管精密激光零件和激光成型、激光钻孔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但上述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积极开拓的新兴业务。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激光应用技术是当今全球发展最快的高技术产业之一,已经成功应用于众多传统领域,激光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机械、化学等加工工艺,实现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切割、焊接、表面处理、打孔以及微加工等。与此同时,随着激光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工业化生产的不断升级、激光加工领域不断拓宽,激光应用市场将为本公司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建成后,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的合计产能将大幅提升,凭借性能优良的产品和强有力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提升本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提升管理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能够提高公司杠杆经营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 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

激光技术发展迅速，将不断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为中兴、华为等全球知名企业提供品质优良的定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研发并推出前瞻性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坚实保障。

（五）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35.24%	84,175,677.14	11.65%	75,391,261.71
营业成本	52,239,916.36	28.74%	40,576,382.11	19.57%	33,935,201.34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13 万元、8,417.57 万元和 11,383.8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2.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变化分析

①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成本	52,239,916.36	40,576,382.11	33,935,201.34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89%	48.20%	45.01%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1%、48.20%和 45.89%，所占比重比较平稳。

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792,136.91	34.06%	13,657,695.03	33.66%	11,770,922.22	34.69%
制造费用—人工费	12,784,697.50	24.47%	8,859,295.92	21.83%	8,601,997.42	25.35%
制造费用—折旧费	8,390,704.80	16.06%	6,752,551.47	16.64%	5,284,331.72	15.57%
制造费用—其他	13,272,377.15	25.41%	11,306,839.69	27.87%	8,277,949.98	24.39%
合计	52,239,916.36	100.00%	40,576,382.11	100.00%	33,935,201.34	100.00%

公司 2009 年营业成本较 2008 年增长了 19.57%，但营业收入仅增长 11.65%，营业成本相比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产品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其降幅超过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降幅。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较 2009 年增长 35.24%、28.74%，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不锈钢薄片（元/KG）	123	120	133
铝合金框架（元/个）	58.93	58.75	58.98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不锈钢薄片 2010 年均价较 2009 年变动幅度较小，铝合金框架在报告期内价格稳定，价格变化较小。

2008 年-2010 年不锈钢薄片价格略有起伏，总体保持稳定。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激光模板产销量(标准片)	116,150	96,588	72,643
单位激光模板耗用不锈钢薄片量(千克/标准片)	0.3254	0.3254	0.3254
激光模板耗用不锈钢薄片总量(千克)	37,795.21	31,429.74	23,638.03
不锈钢薄片年平均单价(元/千克)	123.00	120.00	133.00
不锈钢薄片单价上涨金额(元)	3.00	-13.00	7.00
不锈钢薄片单价上涨幅度(%)	2.50%	-9.77%	5.56%

报告期内，不锈钢薄片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公司激光模板成本及利润的影响上，具体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实际发生额	测算额度	实际发生额	测算额度	实际发生额	测算额度
薄钢片年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23(2010年)	120(2009年)	120(2009年)	133(2008年)	133(2008年)	126(2007年)
薄钢片年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2.50%	-	-9.77%	-	5.56%	-
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113,838,184.44	84,175,677.14	84,175,677.14	75,391,261.71	75,391,261.71
减:营业成本	52,239,916.36	52,126,530.73	40,576,382.11	40,944,864.33	33,935,201.34	33,760,402.82
其中:薄钢片采购成本	4,648,810.83	4,535,425.20	3,771,568.22	4,140,050.44	3,143,858.283	2,969,059.76
销售毛利	61,598,268.08	61,711,653.71	43,599,295.03	43,230,812.81	41,456,060.37	41,630,858.8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717.59	473,717.59	265,344.09	265,344.09	190,773.45	190,773.45
销售费用	17,622,026.09	17,622,026.09	14,410,966.94	14,410,966.94	15,535,404.59	15,535,404.59
管理费用	14,690,287.94	14,690,287.94	11,805,102.11	11,805,102.11	10,494,076.67	10,494,076.67
财务费用	1,460,660.08	1,460,660.08	1,056,130.27	1,056,130.27	432,956.23	432,956.23
资产减值损失	163,344.40	163,344.40	49,587.07	49,587.07	113,763.43	113,763.4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690,176.45	690,176.45
营业利润	27,188,231.98	27,301,617.61	16,012,164.55	15,643,682.33	15,379,262.45	15,554,060.97
加:营业外收入	628,732.80	628,732.80	179,483.29	179,483.29	169,146.77	169,146.77
减:营业外支出	13,328.66	13,328.66	80,230.16	80,230.16	35,978.18	35,978.18
利润总额	27,803,636.12	27,917,021.75	16,111,417.68	15,742,935.46	15,512,431.04	15,687,229.56
利润总额变动额度	-113,385.63	-	368,482.22	-	-174,798.52	-
利润变动幅度	-0.41%	-	2.34%	-	-1.11%	-

根据上述测算比较,2010年同比上年不锈钢薄片单价上涨2.50%,导致利润总额较2009年下降0.41%(减少额度为113,385.63元);2009年同比上年不锈钢薄片单价下降9.77%,导致利润总额较2008年上升2.34%(增加额度为368,482.22元);2008年同比上年不锈钢薄片单价上涨5.56%,导致利润较2008年下降1.11%(减少额度为174,798.52元)。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变动对利润形成影响较小,发行人可以通过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1、加强采购、出库及生产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采购价格、原材料质量及生产损耗,降低材料成本;2、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设备折旧、固定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等在单位产品成本中的比重,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2、期间费用

(1)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增幅	金额 (元)	增幅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17,622,026.09	22.28%	14,410,966.94	-7.24%	15,535,404.59
管理费用	14,690,287.94	24.44%	11,805,102.11	12.49%	10,494,076.67
财务费用	1,460,660.08	38.30%	1,056,130.27	143.93%	432,956.23
期间费用	33,772,974.11	23.84%	27,272,199.32	3.06%	26,462,437.49

(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7,622,026.09	15.48%	14,410,966.94	17.12%	15,535,404.59	20.61%
管理费用	14,690,287.94	12.90%	11,805,102.11	14.02%	10,494,076.67	13.92%
财务费用	1,460,660.08	1.28%	1,056,130.27	1.25%	432,956.23	0.57%
营业收入	113,838,184.44	100.00%	84,175,677.14	100.00%	75,391,261.71	100.00%

(3) 销售费用变化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工资	6,457,396.31	36.64%	5,049,924.13	35.04%	4,567,007.62	29.40%
交通费	2,637,341.67	14.97%	1,926,769.45	13.37%	1,872,016.48	12.05%
业务费用	2,570,352.47	14.59%	1,959,439.30	13.60%	3,176,317.52	20.45%
其他	5,956,935.64	33.80%	5,474,834.06	37.99%	5,920,062.97	38.11%
合计	17,622,026.09	100.00%	14,410,966.94	100.00%	15,535,404.59	100.00%

2)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近三年，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8.71%、52.84%和 52.1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17.12%和 15.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有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具有销售与技术服务紧密结合的特点，市场的拓展需要依靠技术复合型销售人员，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要求公司能够贴近客户提供及时支持、反馈与服务。因此，“优化网络布局与延伸销售渠道”是企业行业中做大做强的基础，公司前瞻性的致力于战略性网络布局，通过搭建“中心站点+加工站点”的组织平台，实现了紧贴客户的产销模式，进而完成了销售渠道的横向延伸。公司的销售人员具备良好的行业

技术素养，对产品性能、参数指标均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高素质的销售人员是公司实现渠道延伸的重要保障之一，公司为了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销售人员实施了视业绩水平给予业务提成的激励措施，业务提成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外，销售人员还承担客户需求跟踪及回访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各年的交通费开销较多。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决定的。

3) 2009年销售费用（业务费用）较2008年减少的原因

2009年度销售费用为1,441.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08年的20.61%降至17.12%，2009年销售费用较2008年减少112.44万元主要系在销售人员工资同比增加48.29万元的基础上，业务费用同比减少121.69万元。业务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及业绩奖励，2009年业务费用同比减少121.69万元主要系：

第一、2008年，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及尽快占领市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市场销售激励措施，当年特别设立了目标达标奖、新客户开发奖、新客户维护奖等诸多激励性质的奖项。上述激励政策产生了积极效果，公司激光模板产品的产销量较2007年增长26.61%，更进一步确立了公司的市场地位。2008年因执行上述奖励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发生业务费用35.38万元，2009年，随着网络布局的稳定和新增市场逐渐企稳，2008年的市场激励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公司在2009年取消了2008年执行的奖励措施，若2009年仍然比照执行2008年的市场拓展激励措施将发生40万左右的业务费用。

第二，2009年，公司为应对金融危机影响，采取了成本控制、减员增效等措施，各部门均相应作出人员调整。公司市场部对所有人员进行了培训与考核，根据公司一贯的用人原则，注重全能型、技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及留用，因此淘汰了一部分技能偏弱的人员。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统计，2009年平均在职的市场人员比2008年减少10人。2009年销售人员的精简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业务费用开支，以每人每月平均3000元业务提成计算，销售人员的精简导致2009年同比2008年业务费用下降36万元左右。

第三、2008年，本公司成立了东莞分公司，苏州光韵达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旨在介入新的市场并扩大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分公司的前期客户开发与业务拓展适当地增加了一部分业务费用的支出。2009年，公司着力于控制成本费用及精耕网络布局，除于2009年12月24日成立惠州分公司外，并未新增分、

子公司。该因素导致 2009 年业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

4) 2010 年业务费用较 2008 年减少的原因

2010 年公司业务费用较 2008 年降低 19.08% (绝对额减少 60.60 万元), 主要系:

第一, 2010 年公司大力发展 HDI 钻孔、精密金属零件等新兴业务并取得一定突破, 2010 年该两类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2008 年的 2.56% 提升至 12.19%, 新业务的开展致使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凭借公司长期以来在行业内积累的技术、客户等优势, 在开展新业务方面极具竞争优势, 且上述新业务均为项目负责人兼管, 未对销售人员设立业绩提成等奖励措施, 因此, 新业务带来的业绩增长并不会导致业务费用大幅增加。

第二, 公司在 2008 年加速扩张时期执行的一系列奖励政策在 2009 年已经逐步取消, 若 2010 年仍然比照执行 2008 年的市场拓展激励措施将发生 40 万左右的业务费用; 另外, 2010 年,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业务费用的管理, 适当降低了业务费用的提成比例,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务费用的支付。

第三,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统计, 2010 年平均在职的市场人员比 2008 年减少 8 人。2010 年销售人员的精简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业务费用开支, 以每人每月平均 3200 元业务提成计算, 销售人员的精简导致 2010 年同比 2008 年业务费用下降 30.7 万元左右。

5) 2010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 2010 年销售费用为 1,762.20 万元, 同比增长 22.28% (绝对额增加 321.11 万元) 系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业务人员完成目标任务情况较好, 导致销售费用及业务费用有所增长。

(4) 管理费用变化分析

近三年,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9.66%、43.29% 和 43.5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2%、14.02% 和 12.90%, 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09 年度管理费用为 1,180.5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02%, 与 2008

年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010 年度管理费用为 1,469.03 万元，同比增长 24.44%（绝对额增加 288.52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0 年产销规模扩大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自主研发。近三年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5.74 万元、428.11 万元和 620.4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1.51%、36.26%和 42.23%。

（5）财务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478,187.38	654,897.61	1,057,532.28
减：利息收入	55,561.22	70,032.26	58,442.56
汇兑损失	97,492.18	510,853.30	219,399.25
减：汇兑收益	530,125.42	355,036.28	844,140.47
手续费	470,667.16	315,447.90	58,607.73
合 计	1,460,660.08	1,056,130.27	432,956.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近三年，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应付长期设备采购款按实际利率计提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系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设备应付的外币价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90,176.45
合计	-	-	690,176.45

2008 年初本公司收购光韵达激光 75%的股权以及厦门光韵达 100%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该等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价，但因收购完成时该等公司净资产变化，按收购比例折算的净资产高于收购成本，产生投资收益 690,176.45 元。

4、营业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营业利润	27,188,231.98	16,012,164.55	15,379,262.45
------	---------------	---------------	---------------

近三年，营业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0%、19.02%和 23.8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持续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废品收入	188,017.08	179,483.29	169,146.77
补贴收入	409,000.00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6,034.09	-	-
其他	5,681.63	-	-
合计	628,732.80	179,483.29	169,146.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废品收入、补贴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1.12%和 2.3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小。

1) 废品收入

公司废品构成主要是产品生产环节中剩余的边角料及少量残次品，包括模板、精密金属零件制造过程因切割留下的碎钢片、废旧铝框，少量残次品等。尽管公司采用先进技术进行精细化生产，但生产过程仍会产生合理的边角余料，每年产生的边角余料占原材料采购比重虽然很低，但这些废料仍具有一定的环保回收利用价值，公司将其归集后销售给回收机构，并获取废品销售收入。

2)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系政府拨入的研发资金及经济发展资金。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合同取得专项研发资金 300,000.00 元，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资金 100,000.00 元、9,000.00 元，相关科研项目完成结转至补贴收入。

(2) 营业外支出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024.80	63,351.16	19,025.42
赔偿支出	-	-	2,399.46
捐赠支出	9,106.00	200.00	9,415.00
其他	3,197.86	16,679.00	5,138.30
合计	13,328.66	80,230.16	35,978.18

近三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6 万元、8.02 万元和 1.33 万元，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3)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28,732.80	179,483.29	169,146.77
营业外支出	13,328.66	80,230.16	35,978.18
营业外收支总净额	615,404.14	99,253.13	133,168.59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21%	0.62%	0.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当期应交所得税	3,657,056.19	133.56%	1,565,800.40	-18.92%	1,931,152.41
递延所得税	-204.27	-99.74%	-79,125.57	146.98%	-32,037.29
合计	3,656,851.92	145.98%	1,486,674.83	-21.72%	1,899,11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来自当期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公司应交所得税同比上年减少 18.92%，主要系 2009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幅较小的同时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均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0 年公司应交所得税同比增长 133.56% (净增加额为 209.13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一方面，2010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2.57%；另一方面，2010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因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较 2009 年均有所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列示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8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

单位	特区及开发区 税收优惠	外资企业及其他定 期减免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合计
光韵达光电（本公司）	391,409.23	503,240.44	-	894,649.67
苏州光韵达		-	308,821.99	308,821.99
天津光韵达		286,433.01	-	286,433.01
杭州光韵达		-	-	-
光韵达激光	209,355.74	269,171.66	-	478,527.40
厦门光韵达		-	-	-
合计	600,764.97	1,058,845.11	308,821.99	1,968,432.0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

单位	特区及开发区 税收优惠	外资企业及其他定 期减免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合计
光韵达光电（本公司）	319,470.31	638,940.61	119,880.46	1,078,291.38
苏州光韵达		-	558,432.72	558,432.72
天津光韵达		-	312,590.40	312,590.40
杭州光韵达		-	261,965.33	261,965.33
光韵达激光	92,689.67	181,528.25	-	274,217.92
厦门光韵达		-	-	-
合计	412,159.98	820,468.86	1,252,868.90	2,485,497.74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

单位	特区及开发区 税收优惠	外资企业及其他定 期减免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合计
光韵达光电（本公司）	417,261.80	1,529,959.93	226,509.74	2,173,731.47
苏州光韵达	-	-	607,450.83	607,450.83
天津光韵达	-	-	518,714.90	518,714.90

杭州光韵达	-	-	319,308.01	319,308.01
光韵达激光	115,649.22	-	-	115,649.22
厦门光韵达	4,202.62	-	-	4,202.62
合计	537,113.64	1,529,959.93	1,671,983.48	3,739,057.05

(3) 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该等税收优惠由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直接规定了优惠税率，不存在税收返还情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处理时不作为政府补助，而是直接按实际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金。但是，对于发行人按照《深圳特区税收规定》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金额，由于该优惠政策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已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相关指标时予以扣除。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优惠对业绩影响测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税收优惠金额（单位：元）				
特区及开发区税收优惠	600,764.97	412,159.98	537,113.64	1,550,038.59
外资企业及其他定期减免税收优惠	1,058,845.11	820,468.86	1,529,959.93	3,409,273.90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08,821.99	1,252,868.90	1,671,983.48	3,233,674.37
合计	1,968,432.07	2,485,497.74	3,739,057.05	8,192,986.86
2、报告期净利润	13,613,315.92	14,624,742.85	24,146,784.20	52,384,842.97
3、税收优惠占利润比例				
特区及开发区税收优惠	4.41%	2.82%	2.22%	2.96%
外资企业及其他定期减免税收优惠	7.78%	5.61%	6.34%	6.5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27%	8.57%	6.92%	6.17%
合计	14.46%	17.00%	15.48%	15.64%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46%，17.00%和15.48%。随着新税法的实施，发行人享受的特区及开发区税收优惠、外资企业及其他定期减免税收优惠逐步减少，但发行人的业绩仍保持了持续增长。由于发行人提升科技水平以及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发行人因高新技术

享受的税收优惠略有提高，但科技水平的提升及研发的投入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此外，尽管新税法的实施将逐步取消特区企业、外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但却增加了对高科技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因此，税率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对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小计
人员人工	65.16	204.12	284.78	554.06
原材料	104.01	147.43	217.55	468.99
燃料等其他	44.58	63.18	92.23	199.99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80	10.22	25.79	46.81
专利申请费	1.19	3.16	0.76	5.11
合 计	225.74	428.11	620.44	1,274.29

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未予以资本化，全部计入了当期有关成本费用。

3) 研发费用在 2008 年度均未进行税前加计扣除。2009 年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苏州光韵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 2008 年度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2010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光韵达、苏州光韵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 2009 年度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各单位研发费用实际加计扣除金额及对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 2009 年度利润影响				
项 目	天津光韵达	苏州光韵达	光韵达光电	合 计
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65.75	140.82	-	206.57
所得税税率	12.50%	15%	-	-
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8.22	21.12	-	29.34
母公司持股比例	75%	75%	-	-
加计扣除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额	6.16	15.84	-	22.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 2010 年度利润影响				
	天津光韵达	苏州光韵达	光韵达光电	合 计
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153.38	117.15	87.33	357.86

所得税税率	15%	15%	10%	-
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23.01	17.57	8.73	49.31
母公司持股比例	75%	75%	100%	-
加计扣除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额	17.26	13.18	8.73	39.17

从上表可以看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22.01 万元、39.17 万元，占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78%、1.88%。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12.61 万元、2,040.09 万元。

7、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情况

(1) 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利润总额	27,803,636.12	72.57%	16,111,417.68	3.86%	15,512,431.04
净利润	24,146,784.20	65.11%	14,624,742.85	7.43%	13,613,315.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2,575.49	68.41%	12,346,168.49	6.78%	11,562,026.88
少数股东损益	3,354,208.71	47.21%	2,278,574.36	11.08%	2,051,289.04

2009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08 年仅增长 3.86%，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不及营业成本增幅，致使 2009 年度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度仅提升 5.17%。

200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增长 7.43%，同期公司利润总额较 2008 年增长 3.86%，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主要系 2009 年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执行了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致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

2010 年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09 年同比增长 72.57%、65.11%，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09 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金融危机一定的影响，而在 2010 年随着电子制造行业市场环境转好公司通过积极业务开拓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2)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情况

项 目	产品销售收入（元）		产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差额
激光模板	60,949,045.67	53,782,435.36	10,255,113.12	7,654,943.60	2,600,169.52
激光模板附属产品	29,681,785.74	20,046,050.03	4,927,720.21	2,795,311.64	2,132,408.57
精密金属零件	7,263,349.73	2,728,502.36	1,186,460.47	421,521.16	764,939.31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9,233,530.26	6,431,851.74	2,218,303.51	1,282,507.40	935,796.11
紫外激光钻孔	101,928.18	493,661.87	23,787.42	98,352.53	-74,565.11
HDI 钻孔	6,608,544.86	693,175.78	2,181,190.75	93,532.16	2,087,658.60
合计	113,838,184.44	84,175,677.14	20,792,575.49	12,346,168.49	8,446,407.00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844.64 万元（增幅为 68.41%），增幅较大原因主要：

一方面，2010 年公司在完善销售渠道的同时继续增设了新的激光加工站点，促使公司主导产品激光模板及其附属产品销售实现加大幅度增长。2009 年末及 2010 年公司分别成立了惠州分公司（2009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分公司（2010 年 3 月 30 日）、广州分公司（2010 年 10 月 11 日），上述三家分公司 2010 年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7.67 万元、28.23 万元、8.50 万元（合计 114.40 万元）。除新增激光加工站点外，原有激光加工站点 2010 年度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的销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当年华东、华北、华南市场的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 2009 年增加 148.81 万元、114.53 万元、95.51 万元，2010 年度上述三个市场区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增幅超过 40%。

另一方面，基于前期卓有成效的渠道拓展与客户发掘工作，公司新业务 HDI 钻孔服务实现快速增长，2010 年 HDI 业务前五名客户中有三名属于当年新增客户。2010 年度三名新增客户超毅实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累计贡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 164 万元，最终 2010 年该类新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208.77 万元。

（六）公司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1）按产品分类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模板及附属产品	47,414,543.53	76.97%	36,970,149.18	84.80%	34,119,060.93	82.30%
1、模板	32,274,347.51	52.39%	26,811,131.94	61.49%	25,612,026.47	61.78%
2、附属产品	15,140,196.02	24.58%	10,159,017.24	23.30%	8,507,034.46	20.52%
二、精密金属零件	3,284,398.58	5.33%	1,778,027.95	4.08%	1,308,742.61	3.16%
三、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6,132,267.03	9.96%	4,100,909.08	9.41%	5,602,475.75	13.51%
四、激光钻孔服务	4,767,058.94	7.74%	750,208.82	1.72%	425,781.08	1.03%
1、紫外激光钻孔	66,756.95	0.11%	323,905.72	0.74%	425,781.08	1.03%
2、HDI 激光钻孔	4,700,301.99	7.63%	426,303.10	0.98%	-	-
合计	61,598,268.08	100.00%	43,599,295.03	100.00%	41,456,060.3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销售业务。2009年、2010年公司营业毛利总额分别较上年度增长5.17%、41.28%，2010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期模板及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主要产品及服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模板及附属产品	52.32	50.08	52.68
(1) 模板	52.95	49.85	54.49
(2) 附属产品	51.01	50.68	47.87
2、精密金属零件	45.22	65.16	67.80
3、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66.41	63.76	69.57
4、激光钻孔服务	71.04	63.21	66.80
(1) 紫外激光钻孔	65.49	65.61	66.80
(2) HDI 激光钻孔	71.12	61.50	-
综合毛利率	54.11	51.80	54.99

公司近三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99%、51.80%和54.11%，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主导产品激光模板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招股说明书对激光模板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公司毛利率分析”之“3、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

分析”之“(1)模板及附属产品”。公司主导产品激光模板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52.43%，精密金属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及激光钻孔服务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9.33%、67.00%、67.00%。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实益达	6.82	7.19	7.77
生益科技	16.87	15.41	10.18
超声电子	19.75	20.13	17.68
平均值*	14.48	14.24	11.88
光韵达	54.11	51.80	54.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均在50%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等特点，属于客户定制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产品的高毛利率。

(2)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并无产品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中选取的比较对象是与发行人同处电子信息行业且产品具有一定业务关联性的上市公司，但其产品类型并不相同。其中实益达生产电子产品，超声电子主要产品是PCB板，属于大批量生产并实现充分竞争的产品。

(3) 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加强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3、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模板及附属产品

①激光模板产品

A、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激光模板销售单价	524.74	556.82	647.01
变动幅度	-5.76%	-13.94%	-7.68%

B、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0,082,023.87	35.16	9,030,474.48	33.48	7,627,425.75	35.66
人工费	6,317,036.00	22.03	5,708,374.27	21.16	5,559,300.39	25.99
折旧费	4,043,132.44	14.10	4,272,259.21	15.84	3,725,090.81	17.42
其他制造费用	8,232,505.84	28.71	7,960,195.47	29.51	4,476,646.65	20.93
合计	28,674,698.15	100.00	26,971,303.43	100.00	21,388,463.60	100.00

C、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原材料	86.80	93.49	105.00
人工费	54.39	59.10	76.53
折旧费	34.81	44.23	51.28
其他制造费用	70.88	82.41	61.63
合计	246.87	279.24	294.43

近三年激光模板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49%、49.85%、52.95%，平均销售毛利率保持在 50%以上。

2009 年激光模板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08 年下降 4.64%，主要原因包括：一、2009 年由于电子信息产业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激光模板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 13.94%的降幅，超出 6%左右的正常价格下降幅度；二、激光模板产品单位制造成本 2009 年较上年降低 5.16%。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0 年激光模板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3.10%，主要系在规模化生成下单位产品制造成本的降幅超过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②激光模板附属产品——治具产品

近三年治具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87%、50.68%和 51.01%，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治具产品的原材料占其成本的 45%左右，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采用

价格较低的国产合成石代替进口合成石，降低了治具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2) 精密金属零件产品

1) 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515,980.39	20.87	413,134.82	15.14	309,544.85	16.04
工资与福利费	551,790.95	7.60	152,344.20	5.58	117,883.94	6.11
折旧费	254,652.87	3.51	106,400.78	3.90	86,485.25	4.48
其他制造费用	1,656,526.94	22.81	278,594.60	10.21	107,642.18	5.58
合计	3,978,951.15	54.78	950,474.40	34.84	621,556.22	32.20
产品营业收入	7,263,349.73	100.00	2,728,502.36	100.00	1,930,298.83	100.00

2) 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精密金属零件销售单价	480	560	640
变动幅度	-14.29%	-12.50%	-
精密金属零件单位成本	262.95	195.09	206.09
变动幅度	34.78%	-5.34	

精密金属零件产品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0%、65.16%和 45.22%，产品毛利率较高。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一般根据客户各自的定制需求设计、生产，因此该类产品种类繁多、规格不一，公司在实际定价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产品的技术指标并综合考虑工艺难度、加工工时以及替代传统工艺的价值等因素采用个别定价法确定价格，精密金属零件产品较低的制造成本及较高的销售价格使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精密金属零件产品 2010 年毛利率水平低于往年主要系：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变化，2010 年高毛利率产品占精密金属零件收入份额减少；另一方面，2010 年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单价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3)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1) 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与福利费	510,614.22	5.53	382,887.62	5.95	431,744.00	5.36
折旧费	1,681,425.86	18.21	1,314,602.80	20.44	1,079,013.00	13.40
其他制造费用	909,223.15	9.85	633,452.24	9.85	939,625.93	11.67
合计	3,101,263.23	33.59	2,330,942.66	36.24	2,450,382.93	30.43
产品营业收入	9,233,530.26	100.00	6,431,851.74	100.00	8,052,858.68	100.00

2) 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分钟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收费单价	7.91	8.24	9.59
变动幅度	-4.00%	-14.08%	-
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单位成本	2.66	2.99	2.92
变动幅度	-11.03%	2.33%	-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近三年的产量(销量)分别为 839,718 分钟、780,565 分钟和 1,167,323 分钟。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9.57%、63.76%和 66.41%，该类业务是利用 UV 激光在指定的材料上按照客户具体要求进行激光切割作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订制类服务，而该类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是设备折旧费，其整体业务成本相对较低，因此，该类业务能够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09 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毛利率较 2008 年降低 5.81%，其主要原因是为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针对年销售额较大的客户采取了降价措施，2009 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单位时间的加工服务收费同比下降 14.08%，而 2009 年单位时间的制造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由此导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10 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2.65%，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设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导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单位时间的制造成本同比下降 11.03%，而 2010 年该类服务单位时间的加工服务收费同比仅下降 4.00%，由此导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近三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该类业务属于外包类业务，由于激光加工成本相对较高，目前主要用于样品和小批量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大批量生产需要依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公司提前介

入该类业务，具备先发优势。随着业务的逐步成熟和放量，公司在该类业务上将能够取得较大的突破。

(4) 激光钻孔服务

1) 两类激光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紫外激光钻孔服务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与福利费	5,934.42	5.82%	39,395.80	7.98%	37,302.68	5.85%
折旧费	18,763.43	18.41%	100,927.30	20.44%	93,226.72	14.63%
其他制造费用	10,473.38	10.28%	29,433.05	5.96%	81,086.35	12.72%
合计	35,171.23	34.51%	169,756.15	34.39%	211,615.75	33.20%
产品营业收入	101,928.18	100.00%	493,661.87	100.00%	637,396.82	100.00%

HDI 激光钻孔服务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与福利费	676,674.94	10.24%	71,903.51	10.37%	-	-
折旧费	909,488.05	13.76%	145,322.80	20.96%	-	-
其他制造费用	322,079.88	4.87%	49,646.37	7.16%	-	-
合计	1,908,242.87	28.88%	266,872.68	38.50%	-	-
产品营业收入	6,608,544.86	100.00%	693,175.78	100.00%	-	-

激光钻孔服务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0%、63.21%和 71.04%。2008 年公司开展的钻孔业务主要是紫外激光钻孔服务，该类钻孔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其加工单价较高，但加工效率较低，为适应 HDI 线路板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广泛应用的市场趋势，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引进钻孔效率更高的 CO₂ 激光钻孔设备并于 2009 年 8 月开展 HDI 线路板钻孔业务，由于公司具备激光钻孔技术的储备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该项新业务开展较为顺利，公司 HDI 钻孔业务目前已实现量产。

2) HDI 钻孔业务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千孔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HDI 钻孔业务收费单价	0.35	0.64	-
变动幅度	-45.31%	-	-

HDI 钻孔业务单位成本	0.10	0.25	-
变动幅度	-59.08%	-	-

HDI 钻孔业务是在客户提供的 HDI 板上进行精密钻孔作业，该类业务生产的智能化程度较高，其成本主要是设备折旧费，2009 年、2010 年设备折旧费占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45%、47.66%。该类新兴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09 年度、2010 年度 HDI 激光钻孔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50%和 71.12%。2010 年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过 2009 年四季度及 2010 年一季度的小批量试产，HDI 钻孔业务在 2010 年顺利实现规模量产，量产后的单位价格稳定在 0.35 元/千孔左右，当年设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致使单位加工成本降幅超过单位加工收费降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配置了五台 CO2 激光钻孔设备，上述设备在 2010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84.24%。HDI 钻孔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目前该类业务正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根据该类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有计划的购置设备，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将该类业务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七）非经常性损益

请参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八）关于销售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07 年激光模板市场占有率为 11.43%，2009 年进一步提高到 13.85%。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13 万元、8,417.57 万元和 11,383.82 万元，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8%。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产品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有：

第一，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对精密激光加工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精密激光加工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作为行业的先入者顺应市场的发展方向，把握了进入快速增长市场的先机。

第二，本土激光加工企业快速发展，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目前，国产激光模板已经取代了进口，改变了国外厂商主导市场的局面。本公司作为国内激光模板行业的先行者取得了快速的发展，通过竞争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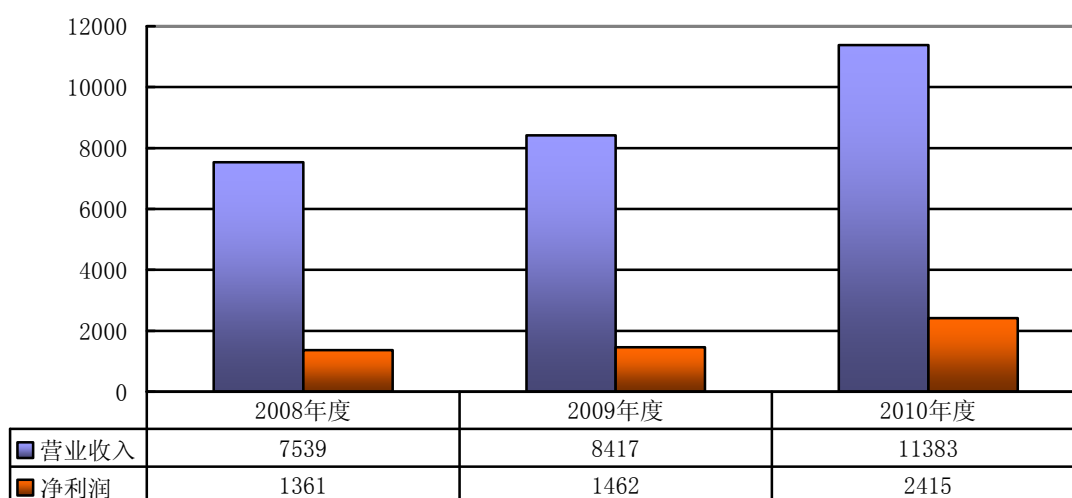
第三，公司历来重视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已发展成为国内精密激光行业生产能力最强、布局最优的企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生产和销售网络，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厦门经济特区及福建周边地区并涵盖全国广大客户，从而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第四，公司拥有完整的市场管理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销售团队，与华为、中兴、摩托罗拉、诺基亚在内的众多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产销网络，推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

第五、公司建立了激光开口设计的《企业标准》，能够为客户建立产品加工规范标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通过标准化服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证客户的稳定性。

第六，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展销会，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还积极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的交流协作，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动向，从而不断对公司产品进行改进和完善，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力促进了产品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等特点，

非标准化的产品要求公司能够贴近客户提供及时支持、反馈与服务；因此，建立完善的市场网络布局是行业内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另外，还需要通过扩大规模带来规模效应实现公司业绩增长。基于精密制造和服务行业的特点，近几年，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加快网络布局，迅速占领全国主要市场，通过前期的投入与发展，公司已形成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并涵盖全国广大客户的市场网络布局，奠定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008年，公司根据市场特点设立了深圳光韵达东莞分公司、苏州光韵达南京分公司、苏州光韵达上海分公司，日益完善的网络布局为公司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前期新增激光设备较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产能，公司激光模板产品的产销量较2007年增长26.61%，更进一步确立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产能的扩张以及新增激光设备使用效率的提高致使2008年公司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低于2007年水平。以前年度的投入与积累在2008年产生效果，2008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7,539.13万元、1,361.33万元。

2009年，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激光模板产品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主导产品激光模板的售价较2008年下降了13.94%，远超出往年6%左右的降幅水平。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影响、追求自我发展与突破，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方面，依靠前期建立的网络布局优势加强主导产品激光模板的销售，保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新业务的发展，力求新业务的突破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基于已建立的完善的网络布局，公司2009年加大了各渠道的营销力度，实现了华东、华北、华南三个市场的共同增长。公司激光模板产品的产销量较2008年增长32.96%，销量的增长弥补了单价下降的不利影响，2009年同比上年激光模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14.43%的增长，保证了公司业绩稳定。2009年，公司精密金属零件和激光钻孔服务分别取得了41.35%、86.20%的收入增长，其中，HDI钻孔业务（激光钻孔服务的一种）是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并结合自身优势选择的重点发展业务类型，公司于2009年8月开始开展该类业务，2009年该项业务实现收入占当年激光钻孔服务收入的58.41%，预计在公司的积极推进下HDI钻孔业务将会取得更大的突破。由于公司的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200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11.65%和7.43%的增长。

2010年，公司在保证激光模板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在HDI钻孔等新业务开拓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激光模板业务及HDI钻孔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094.90 万元和 660.85 万元，上述原因致使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并涵盖全国广大客户的市场网络布局，产销规模的扩大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了 22.88% 的复合增长，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模板销量平均增长率为 26.30%，取得了两倍于市场平均增幅的高增长。2009 年，公司激光模板产品以 13.85%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可见，近几年的投入和扩张具有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将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公司报告期税款缴纳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项税款缴纳数额

年份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8,336,927.57	8,082,738.5	8,995,474.89
企业所得税	2,520,015.65	1,257,250.99	1,836,730.79
营业税	66,959.79	56,141.49	30,015.83
个税	1,295,902.82	988,559.66	894,900.20
城建税	159,391.40	57,183.85	85,452.97
教育费附加	121,466.06	131,267.09	73,805.03
堤防费	24,949.23	13,009.09	13,902.54
印花税	30,721.82	39,517.72	43,197.24
土地使用税	22,608.88	0.00	0.00
房产税	25,152.77	0.00	0.00
其他	12,195.26	11,786.74	0.00
合计	12,616,291.25	10,637,815.13	11,973,479.4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母公司会计利润总额	13,908,726.65	6,389,406.13	5,591,560.4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99,747.56	-	318,804.01
其中：超支业务招待费	99,747.56	-	61,150.96
补税、罚款支出		-	103.74
其他		-	257,549.31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780,000.00	-	307,533.67

其中：投资收益	1,780,000.00	-	-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2,228,474.21	6,389,406.13	5,602,830.78
所得税税率	11%	10%	9.00%
按当期税率所计算出的所得税费用	1,345,132.16	638,940.61	504,254.7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1,402.70	-6,824.66	-3,274.58
减：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0,279.33	113,055.80	-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1,303,450.13	519,060.15	500,980.19
加：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2,353,401.79	967,614.68	1,398,134.93
所得税费用	3,656,851.92	1,486,674.83	1,899,115.12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2,661.27	15,360,157.61	17,242,3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619.23	-25,458,372.30	-29,936,05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742.72	10,999,686.75	-179,25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6,418.00	745,655.04	-12,248,235.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5,186.22	6,508,768.22	5,763,113.18

近三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24.82 万元、74.57 万元和 732.64 万元。2009 年度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给予本公司的资信等级为 BBB+，从总体情况看，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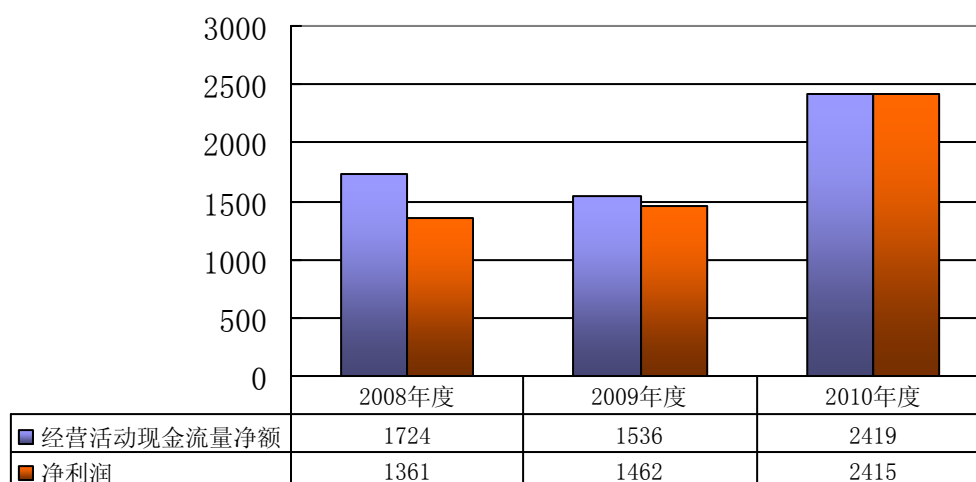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总体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金回收情况较好。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分别为1,724.23万元、1,536.02万元和2,419.2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累计约 5,679.51 万元，超过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有较为充分的保障。

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一定周期的营运，前期的扩张与投入逐步显现规模效益，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因此，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6.02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为 1,462.47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超过当期净利润，基于良好的银行资信评级本公司能够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筹措到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保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持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3.61 万元、-2,545.84 万元和-3,453.6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不断完善网络布局持续购置激光设备以及收购子公司所致。

200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3.61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购买激光设备价款 1,193.47 万元以及本公司支付 2007 年收购同一控制

下子公司股权时尚未支付的股权款 1,158.77 万元。

200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5.84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购买激光设备价款 1,331.70 万元、本公司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支付地价款 803 万元。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3.66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购买激光设备价款 2,623.77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 万元、1,099.97 万元和 1,723.77 万元。

200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3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1,289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927.39 万元以及向股东现金分红 617 万元。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9.9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1,500 万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210 万元。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3.7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3,460 万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购置设备明细	设备价值 (万元)	当期支付金额 (万元)
2008 年度	4 台红外激光设备	872.65	1,193.47
2009 年度	2 台 CO ₂ 激光钻孔机、2 台红外激光设备、1 台紫外激光设备	1,302.24	1,331.70
2010 年度	3 台 CO ₂ 激光钻孔机、4 台红外激光设备、1 台紫外激光设备	2,204.58	2,623.77

【注】公司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激光设备，各年支付的设备款中包括之前年度购买设备的分期付款额。

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公司增加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产品原有

生产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2、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均为改制过程中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重组过程中的股权收购情况”。

3、土地投资

本公司于2009年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B区13,333.00平方米的土地面积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803.50万元。2009年8月14日,公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09年9月10日缴清土地出让款,并于2009年10月12日取得该址《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9)第特218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建设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地字第200952024号),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建字第2010-32-022号、第2010-32-023号、第2010-32-024号),并于2010年11月26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4419002010112600101、4419002010112600201、4419002010112600301)。2010年9月18日,公司与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光韵达精密激光应用产业化基地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ORGSHANLAKE CP-012)。2010年10月8日,公司与东莞市宏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songshanlake cp-008)。目前已经进入项目厂房建设阶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根据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轻重缓急分年度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有关内容。

十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非调整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8 年 10 月，本公司前身光韵达光电向股东现金分红 617 万元。

分红依据：2008年8月30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08年8月30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除上述分红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分红情况。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实现保障

报告期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合计约60%。报告期内，2008年苏州光韵达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资本，转增金额为35万美元，折人民币244.43万元。2010年天津光韵达向股东分配现金60万元，苏州光韵达向股东分配现金90万元，杭州光韵达向股东分配现金40万元，光韵达激光向股东分配现金50万元。总计484.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向股东分红较少的原因是：公司最近几年持续发展，各子公司业务也发展迅速。为解决发展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经各子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分红。

公司各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均对分红做出了规定，各子公司章程中对分红的规定、利润分配的决定权限、公司是否具有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定权列表反映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章程中具体条款	利润分配决定权	公司是否具有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苏州光韵达	第四十条：本公司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合资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一条：本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二条：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同意	苏州光韵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委派2名董事。比例为2/3，具有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天津光韵达	第四十六条：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提取各项基金，其提取比例为：储备与发展基金百分之五，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百分之五。	经董事会四分之三（含四分	天津光韵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委派3名

	第四十七条：公司依据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定的财务决算，按照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比例分配利润。 第四十八条：公司在前期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分配利润。	之三)以上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同意	董事。比例为 3/4，具有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光韵达激光	第四十九条：合营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条：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每年的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合营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光韵达激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比例为 2/3，具有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厦门光韵达	第二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股东行使相关职权	公司为厦门光韵达单一股东，具有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杭州光韵达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合资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同意	杭州光韵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比例为 2/3，具有利润分配的决定权。

根据子公司在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各子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比例：公司通过在各子公司董事会中所占董事比例（厦门光韵达公司为独资公司，公司以单一股东身份），能够控制全部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

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公司作出书面承诺：为确认本公司上市之后能够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在实施股东大会按照《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如本公司实现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控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使本公司获取足够的现金，则在各控股子公司现金流满足其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本公司委派到当期具备分红能力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董事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红议案，并在该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以上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确保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能够保证

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7%，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帐号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2009 年 8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项目核准审批或备案情况
1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6,272.65	6,272.65	2,086.43	4,186.2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090600406129012)
2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	深发改备案(2009)0012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注】第一年指项目建设工作开始起至其后 12 个月的时间，第二年以此类推。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时间为 2 年，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时间为 1 年。

(二) 募集资金不足时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二、募集资金用于改进技术的具体投资安排

募集资金用于改进技术具体投资安排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介绍”之“(二)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

三、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是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该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一) 项目的市场前景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市场销售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按地区分类的销售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按地区分类”。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红外激光切割机 5 台，紫外激光切割机 1 台，红外 (CO₂) 激光钻孔机 5 台。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激光模板 3 万片/年、精密金属零件 2 万标准片/年（标准片指面积相当于 400mm×400mm 规格的精密金属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加工工时 240,000 分钟/年；激光钻孔 (CO₂) 服务产能 345.6 亿孔/年。具体预测的方法和依据是：

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的产能计算：单台生产 2 标准片/小时、每天生产 20 小时、每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单台产能为 1 万标准片/年。新增 5 台红外激光切割机之新增产能合计 5 万标准片/年。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产能计算：单台每天生产 16 小时、每年 250 天的工作日、单台产能为 240,000 分钟/年。新增 1 台紫外激光切割机之新增产能合计 240,000 分钟/年。

激光钻孔 (CO₂) 服务产能计算：单台生产 400 孔/秒、每天生产 20 小时（每小时 3600 秒）、每年 250 天的工作日计算，单台产能为 7,200,000 千孔/年。按 96% 利用效率折算后，新增 5 台红外 (CO₂) 激光钻孔机之新增产能合计 345.6 亿孔/

年。

3、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情况

本行业的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形成和发展”相关内容。

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的概况”之“5、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相关内容。

主要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 激光模板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激光模板产能 3 万片主要在华南地区消化。华南地区作为全球制造业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在电子信息产业的行业发展远远领先于我国其他地区。数据分析显示，华南地区电子和通信产业生产工具规模占全国的 37%，广东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连续 17 年居全国之首。经历金融危机之后，华南电子制造企业复苏迹象比较明显，在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提振、3G 业务的有力推动下，华南电子制造企业更有能力把握产业发展良机。华南地区具有显著的企业资源优势，聚集了大批科技型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东莞松山湖开发区聚集了华为等企业的综合基地，区域电子信息企业密集、科技创新能力强，对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激光模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①通过销量自然增长消化产能

根据公司 2008-2010 年在华南地区激光模板的销量平均增长率约为 20%，以公司 2010 年华南地区激光模板销售量 4.92 万片为基数，按照平均 20%的增长率测算，至项目达产时华南地区销量将达到 7.08 万片，能够消化新增设备产能的 72%。

②市场区位优势为产能消化创造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东莞松山湖开发区聚集了华为等企业的综

合生产基地，区域内电子信息企业密集，科技创新能力强，对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的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公司 2010 年华南地区激光模板的市场份额约为 12.50%，按照 2012 年达产时的产能 8 万片以及预测的华南地区总销量测算，项目达产后公司 2012 年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仅为 16%左右，有足够的市场容量消化公司新增的产能。

③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服务、增加在华南区域销售力度等措施稳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保证完全消化新增产能。

(2) 精密金属零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零件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计算机、仪器等各种行业，电子信息产品正朝短、小、轻、薄的趋势发展，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09 年精密金属零件的市场规模为 9.15 亿元，本项目新增产值为 700 多万元，该类产品市场容量较大，有足够的市场容量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目前在精密金属零件市场份额较小，市场排名较低，为尽快增加该业务的销售额，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制定了该业务的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通过激光技术加工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是厚度小于 0.2mm 以下的不锈钢、铝、超硬合金等其它合金板材，产品主要包括光栅尺的光栅组件、编码器的码盘、打印机油墨喷嘴、精密滤网、印刷刮片、手机滑轨、屏蔽罩和传感器的压力感应组件等。

目前，采用激光方法制造精密金属零件的企业主要有南京百思优科技、上海镭晨精密公司、怡信光电、道尔电子科技、三丰电子、硕信精密仪器等公司，各家公司做的产品各不相同，市场集中度较低。

和以上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具有以下优势：多年激光技术沉淀，从容应对各类技术难题；进口设备、具有良好品质保证；精益化生产、产品生产成本低；复合化生产模式，解决客户工艺难题；全国网络化生产服务基地，便捷客户；专职专业、服务占优。

近年来，公司在精密金属零件市场开拓方面主要选择 SMT 行业、手机制造行

业及光栅行业为重点拓展目标。在 SMT 行业，公司长期为国内前两大 SMT 印刷机制造商凯格精机和德森精密提供钢片刮刀。国内其余 20 多家 SMT 印刷机制造厂家业及全球第二大 SMT 印刷机制造商 MPM 公司也都部分采用公司的钢片刮刀。公司力争使这些国内厂商全部使用本公司的钢片刮刀。全球最大的 SMT 印刷机制造商得可（DEK）国际正在试用公司的刮刀，认证通过后，公司将成为其国内唯一的钢片刮刀供应商。另外，公司还在和一些国外厂商洽谈钢片刮刀供应事宜。

在手机制造行业，公司正在跟进比亚迪、华为、中兴、富士康、诺基亚、索爱、摩托罗拉等大型客户，目前都处于送样阶段。若取得进展将给公司精密金属零件生产销售业绩带来很大提升。

在精密光栅方面，公司已经开始为部分光栅测量制造商生产一些小批量产品，一些大型光栅项目正在试验中。一旦形成批量生产，将会对公司精密金属零件产品业绩带来大幅提升。

根据市场、竞争对手及公司自身定位情况，公司制定了精密金属零件市场拓展目标，具体见下表：

单位：标准片

时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销售目标	23,000	37,000	51,000

为确保拓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具体拓展计划，内容主要包括：

产品策略：根据公司的技术特点，产品定位为薄片金属精密零件；

客户策略：根据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的定位，公司重点锁定 SMT 行业、手机制造行业及光栅行业三大方面的客户；

价格策略：在价格方面，坚持采用设计+原材料+工时费的模式，打破行业笼统定价的模式，让客户明白消费，使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市场推广：采取广告宣传、行业展会及技术推广等多种方式迅速打开市场。

设备保障：公司除计划定购红外激光切割机专门用于精密金属零件生产外，公司将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现有设备可加工金属零件的厚度，扩大业务范围。

（3）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

2009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的市场容量是1.06亿元，公司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的收入为640万元，公司以6.04%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柔性线路板目前大部分使用传统加工方式加工，这些传统加工方式相对于精密激光加工有很大的缺点，激光加工将逐渐替代传统加工，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市场容量将获得突破性的增长。本项目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的新增产值为220多万元，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大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4）精密激光钻孔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CO₂激光钻孔产能345.6亿孔/年。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公司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①公司HDI钻孔业务的发展目标：

根据市场、竞争对手及自身情况，公司为HDI钻孔业务制定了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A、2011年目标：计划设备增加到12台，全年HDI钻孔业务实现产量61,600,000千孔。

B、2012年目标：计划设备增加到20台，全年HDI钻孔业务实现产量114,000,000千孔。

C、2013年目标：计划设备增加到25台，全年HDI钻孔业务实现产量155,000,000千孔。

②公司HDI钻孔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A、HDI的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一体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在消费升级和电子产品功能升级的驱动下，HDI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手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电子阅读器、智能手机、上网本、GPS、MID、汽车音响等都在使用HDI。原有使用普通多层板的电子产品随着功能升级也逐步使用HDI。电子行业对HDI的需求量迅速增加。根据台湾工研院IEK统计数据，2007年HDI板全球市场规模增长15%，达到92亿美元，2009年达到112亿美元，未来几年仍可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CPCA（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7-2009年中国HDI市场成长速度达30%以上。HDI占PCB产值的比重越来越高，成为增长最快的PCB细分领域，市

场需求巨大。

B、CO₂ 激光钻孔是 HDI 生产的首选技术和生产瓶颈，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随着 HDI 制作技术的飞速发展，HDI 基板布孔、布线高密度化，孔结构趋于复杂化，出现 2 阶、3 阶甚至更高阶的盲孔堆积，使钻孔成为 HDI 生产的难点和瓶颈。CO₂ 激光钻孔具有速度快、效率高、价格低的特点，是目前最先进和高效的 HDI 钻孔技术，已成为 HDI 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和 HDI 钻孔的必然选择。HDI 激光钻孔服务市场处于求大于供的状态。在掌握了 HDI 激光钻孔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后，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厂家能比较容易的获得 HDI 钻孔生产订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C、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我公司主要有以下竞争优势：电子行业合作伙伴众多、品牌知名；价格弹性好；全新设备、品质有保证；产能充足；专职专业、服务占优。

D、公司已经熟练掌握了 CO₂ 激光钻孔生产技术。

激光钻孔技术的难点是如何保证对准度，保证钻孔的孔壁品质，需要工艺技术的积累。公司从 2007 年起采用紫外激光进行 HDI 钻孔服务，并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利用紫外激光对线路板钻微孔、盲孔，不需要前处理，可以直接处理表面覆铜，简化了生产工序。但加工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适用于产品试制的样品生产。为适应大批量生产的要求，2009 年 6 月，公司引进了第一台 CO₂ 激光钻孔设备，正式开展 CO₂ 激光钻孔业务。公司承接精密激光加工业务多年的经验，积累了精密加工的技术和加工工艺，储备了一批精密激光加工的人才，能够满足公司在 CO₂ 钻孔业务上的技术及人才要求，很快掌握了 HDI 的 CO₂ 激光钻孔技术。

E、公司已经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已经打开了 HDI 激光钻孔市场

HDI 激光钻孔业务量产前的实验环节很多，论证时间较长，要经过小试样—试样—小量产—客户反馈—中量产—客户反馈—量产等一系列过程，一般需要 2-3 个月才能进入量产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同华南地区诸多 HDI 生产厂商进行了正式接触，其中，已正式量产阶段 5 家，中量产阶段 4 家，试样阶段 10 家，正在接洽阶段的客户 9 家。公司现已同包括珠海超毅、珠海方正科技、德丽科技、联

能科技、金百泽、快捷电路在内的十几家客户签署了加工协议，并开始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激光钻孔服务，市场拓展正按计划进行。如目前公司已经与方正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方正科技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把加工订单发给我公司，并满足 6 台设备的产能。同时约定公司利用已有的全国生产基地，积极配合方正科技下属 6 家工厂的 HDI 激光钻孔生产需求，必要时持续扩大产能或增加生产基地。

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进入量产阶段，公司的业绩将快速增长。

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 HDI 钻孔业务生产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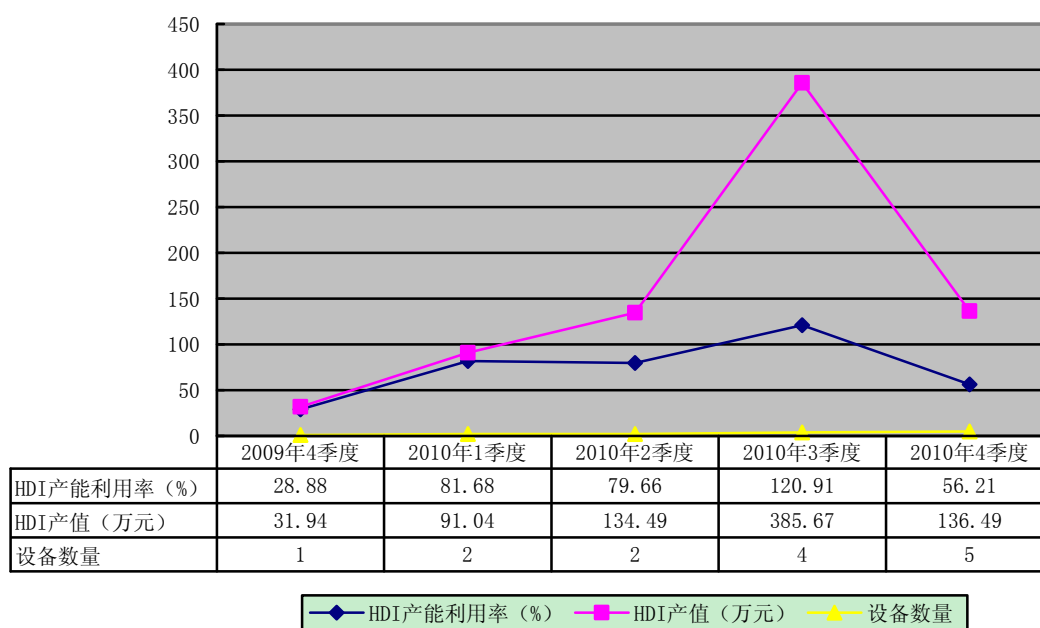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编号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签约时间	备注
1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H20101209001 (报价单号)	①类：0.351 元/千孔（未含税） ②类：0.342 元/千孔（未含税） ③类：0.324 元/千孔（未含税） ④类：0.306 元/千孔（未含税） ⑤类：2565 元	月结 120 天	2010 年 12 月 9 日	①类：每片孔数 25 万以下 ②类：每片孔数 25 万-50 万 ③类：每片孔数 50 万-100 万 ④类：每片孔数 100 万以上 ⑤类：最低收费
2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富山分公司	A1014AIAHA0912001	①类：0.35 元/千孔（含税） ②类：0.32 元/千孔（含税）	月结 90 天	2009 年 12 月 20 日	①类：每片孔数 25 万以下 ②类：每片孔数 25 万以上 (含)
3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H20101214001 (报价单号)	①类：0.351 元/千孔（未含税） ②类：0.342 元/千孔（未含税） ③类：0.324 元/千孔（未含税） ④类：0.306 元/千孔（未含税） ⑤类：2565 元	月结 120 天	2010 年 12 月 14 日	①类：每片孔数 25 万以下 ②类：每片孔数 25 万-50 万 ③类：每片孔数 50 万-100 万 ④类：每片孔数 100 万以上 ⑤类：最低收费
4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20101211001 (报价单号)	①类：0.202 元/千孔（未含税） ②类：0.252 元/千孔（未含税） ③类：0.229 元/千孔（未含税） ④类：0.277 元/千孔（未含税） ⑤类：0.157 元/千孔（未含税）	月结 90 天	2010 年 12 月 11 日	①类：每片孔数 25 万以下 ②类：每片孔数 25 万-50 万 ③类：每片孔数 50 万-100 万 ④类：每片孔数 100 万以上 ⑤类：RCC
5	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	A1000AISLC0908001	0.70 元/千孔（含税）	月结 60 天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最低收费标准均为 1000.00 元/批（含税）
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T10020101 (报价单号)	7.03 元/分钟	月结 30 天	2010 年 2 月 2 日	按加工工时收费
7	深圳市迅捷兴	A1003AISLC0908001	0.80 元/千孔（含税）	月结	2009 年 8	最低收费标准均为 1000.00

	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0天	月31日	元/批(含税)
8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A1006AISLC0909001	0.80元/千孔(含税)	月结 30天	2009年9 月16日	最低收费标准均为1000.00元/批(含税)
9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A1004AISLC0908002	0.80元/千孔(含税)	月结 30天	2009年8 月19日	最低收费标准均为1000.00元/批(含税)
10	深圳华祥荣正电子有限公司	A1007AISLC0909001	0.80元/千孔(含税)	月结 30天	2009年9 月19日	最低收费标准均为1000.00元/批(含税)

【注】基于HDI钻孔业务非标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与HDI钻孔业务客户首先签订加工协议确定加工价格及付款时限，在已有加工协议的基础上发生的逐笔加工业务均分别签订加工订单，并按加工协议约定的结算期限将该期间的累积加工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F、公司HDI激光钻孔业务稳步发展，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

公司HDI钻孔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统计



【注】上述产能利用率及产值的计算中，公司2009年C02激光钻孔设备仅为1台，2010年1-5月为2台，2010年6月、7月11月分别正式投产1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5台C02激光钻孔设备。单台C02激光钻孔设备的产能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之“(一)项目的市场前景”之“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目前HDI钻孔服务市场处于求大于供的状态。公司C02激光钻孔业务本着谨慎、与公司的客户开发计划相配合的原则，分步、有序地推进。公司于2009年6月购置第一台C02激光钻孔设备，2009年8月正式开展C02精密激光钻孔服务。截至2009年底，公司仍处于前期试制阶段，所以设备产能利用率仅为30%左右。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于2009年12月购置第2台C02激光钻孔设备，经

安装调试后，已于 2010 年正式投入生产。随着客户的增多及合作的深入，2010 年两台 CO₂ 激光钻孔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 2009 年显著提升。公司根据客户开发情况及加工协议有计划的购置 CO₂ 激光钻孔设备，2010 年新增的 3 台设备分别于 6 月、7 月、11 月正式投入生产。2010 年 1-4 季度的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68%、79.66%、120.91%、56.21%。其中，2010 年 4 季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HDI 业务第一大客户超毅实业因上游订单减少，其在 4 季度的订单量未达到与我公司提前沟通的数量，从而导致公司设备利用率降低。公司现有的 5 台设备产能有限，尚不能满足多个大客户同时下达的订单需求，所以目前只能选择性的接受客户订单，未来随着公司设备数量和产能的增加，将有能力同时满足多个大客户需求，从而有效减少各季度生产经营的波动。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适时增加设备，扩大产能，新增产能的消化有较好的基础。另外，CO₂ 激光钻孔业务由于工序繁杂，需要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发挥效益，且达到一定规模后更有利于被下游电子厂商列入主力供应商之列，更有利于开拓市场。

G、公司激光钻孔业务的营销策略和计划

为保障上述销售计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营销策略和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a、行业展会。公司积极参加或赞助 PCB 行业协会及 IPCA、HKPCA 等在国内举办的各类展会、论坛、技术讲座，通过这些活动来会见潜在客户、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同时促进行业内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

b、技术推广。公司从去年年底开始和设备供应商一起开展华南地区的市场推广活动，内容主要是一些 HDI 激光钻孔的技术讲座，普及 HDI 及 HDI 激光钻孔知识。通过举办市场推广活动使公司的行业认知度越来越好，对品牌形象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c、终端客户拜访。在直接面对客户方面，公司频繁拜访终端客户：HDI 板制造厂家，向他们介绍公司的 HDI 激光钻孔服务。通过面对面的交流，第一时间把公司的服务介绍给客户，也第一时间了解到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获得试样机会，提高目标客户签约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 CO₂ 激光钻孔业务的产能仅占钻孔市场

需求总量的 2.2%，有足够的市场容量消化项目新增的产能。

公司着眼于 HDI 激光钻孔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公司在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领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从公司原有的客户的需求出发，经过充分认证后而大力拓展激光钻孔业务，目前 HDI 激光钻孔业务正按计划稳妥推进，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能够保障公司 HDI 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 HDI 激光钻孔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流动资金垫付按需要在运营期的第一年投入，本项目计算期取运营投产的第 1 年至第 5 年。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表现优良，具体如下：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期值	备注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6.20%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0.80%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4.78 年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26 年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26,789,219 元	折现率=1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35,412,818 元	折现率=12%
总投资收益率	45.22%	按项目运作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年均息税前利润与投资总额的比率进行计算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2.93%	按项目运作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年均净利润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见，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是 26.20%，远高于基准收益率 12%，并且按照基准收益率折现后的净现值是 2,678.92 万元，回收期是 4.78 年，说明项目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介绍

（一）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主要内容是建设工业厂房和辅助设施以及购置精密激光加工机器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是利用精密激光加

工技术和设备制造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提供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HDI激光钻孔服务，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

1、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6272.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86.43 万元，包含生产厂房、办公楼投资等，设备投资 3149.00 万元，包括各种激光设备、检验设备等，铺底流动资金 1037.22 万元。具体见下表：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比例（%）
1. 建设投资	2,086.43	33%
2. 设备投资	3,149.00	5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37.22	17%
合计	6,272.65	100%

（1）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办公及生产用房	10000	1,451.53	571.50	63.40	2,086.43

（2）设备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新增主要设备 14 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当年投资总额(万元)
红外激光生产设备	160	5	800
紫外激光生产设备	300	1	300
CO ₂ 激光钻孔机	360	5	1,800
检测设备	50	3	150
辅助设备	9	11	99
合计	879	25	3,149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该项目生产的精密激光产品及提供的激光加工服务均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属于扩大产能的投资。因此，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该项目主要设备选择见上表。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的钢片等主要原料，网框、网纱等辅料，以及各类包装材料均在当地采购。生产厂房为自建厂房，消耗的主要能源电能由当地供电局足量供给。

4、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激光模板 3 万片/年、精密金属零部件 2 万标准片/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加工工时 240,000 分钟/年；激光钻孔(CO2)服务产能 345.6 亿孔/年。建成后第一年达到 70%的生产能力，第二年达到 100%。

产品主要通过自销方式进行销售。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对环境的污染小，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厨房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固体废弃物、挥发性溶剂、设备噪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在各设备装备集尘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后，将废气引到室外排放。

(2) 固体废弃物：废电器元件、废包装物、废锡渣、固体生活垃圾等分类集中，分类外卖使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3) 挥发性溶剂：工作中由于使用挥发性清洗剂所散发的混浊空气，用加强车间换气及增加新风的方法解决。

(4) 设备噪声：防治措施是采用噪声较低的螺旋杆空压机，其噪声级在86dB(A)左右。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将空压机安置在单独的房间，采用墙体吸声与隔音，使隔音室外噪声降至60dB(A)以下。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

以上环保措施已体现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中，所需资金已经包含在项目投资预算内。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 B 区，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20 亩。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缴清土地出让款，并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该址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建设，现已开始项目的厂房、办公楼房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

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建设内容	进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场地清理	■	■						
方案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					
厂房/办公用房建设			■	■	■	■		
室内装修工程					□	■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					□	■	■	
竣工并交付使用							□	■

■为实施阶段，□为前期招标、准备阶段

8、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扩张的匹配关系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将达到 5,235.43 万元，各产品产能均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后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激光(UV)钻孔		CO2激光钻孔服务	
	固定资产(万元)	产能(标准片)/年	固定资产(万元)	产能(分钟)/年	固定资产(万元)	产能(千孔)/年
目前状态 (2010年12月31日)	4,141.51	146,260	1,099.91	960,000	2,482.24	34,560,000
预计新增情况	1,444.25	50,000	541.59	240,000	3,249.58	34,560,000
增长率(倍)	0.35	0.34	0.49	0.25	1.31	1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CO2激光钻孔两个项目的固定资产增长率均高于未来产能增长率，而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项目的未来产能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要原因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新建车间、厂房等固定资产，同时用于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的紫外激光设备和用于CO2激光钻孔的

CO2激光设备均属于较新型的激光加工设备，新增设备的价格与公司原有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不大，与原来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相比，新增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需分担部分车间、厂房的建设成本，导致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CO2激光钻孔两个项目的固定资产增长率高于未来产能增长率。而用于加工激光模板和精密金属零件的红外激光设备近年来价格下降较大，同时新设备的生产效率比旧设备提高较多，因此在同样分担车间、厂房建设成本的情况下，未来产能增长率与固定资产增长率大体相当。

公司现有厂房面积较小，无法满足大规模扩产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基地，可以有效解决生产厂房面积不足的问题，可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包括激光应用技术实验室、激光工艺研究实验室以及 ERP 系统建设三个部分。该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改进公司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将建成一个创新、技术先进的精密激光应用研发平台和网络管理平台。依托公司在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及激光服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延伸和丰富公司制造及服务业务体系，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同时，通过研发提高激光技术应用水平，促进激光技术应用于更加广泛的行业和领域，为国内电子产品制造工艺升级作出贡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0 万元，包括研发设备投资 1200 万，ERP 系统设备投资 400 万；项目研发费用 400 万，包括研发人员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的工资费用，以及实验、测试、调研、学术活动、项目鉴定、购买相关试验材料等费用。项目正常运行后研发人员的工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00	80%
1.1	研发设备及软件工具等购置	1200	60%
1.2	ERP 系统设备购置	400	20%
2	研发投资	400	20%

2.1	研发人员薪酬（T1 年）	95	5%
2.1	试验、测试、鉴定	200	10%
2.3	调研、学术活动	105	5%
合计		2000	100%

2、主要研究设备选择

（1）激光应用技术实验室设备配置

激光应用技术实验室设备配置资金需求为 560 万元，激光应用技术实验室是在公司原有实验设备的基础上，改造建设新型激光应用技术实验室，主要致力于激光应用技术研究、激光应用系统开发等，主要配置研究、测试设备等。配置清单如下：

图表 激光应用技术实验室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20w 皮秒激光器	台	1	200	200
2	400w 光纤激光器	台	1	80	80
3	隧道扫描电子显微镜	台	1	180	180
4	光学系统	套	1	40	40
5	控制软件	套	1	60	60
合计（万元）		560			

（2）激光工艺研究实验室设备配置

激光工艺研究实验室设备配置资金需求为 640 万元。工艺研究实验室对公司已有产品及服务的工艺及生产流程进行研究拓展，一方面提高设备利用率和激光加工工艺水平，另一方面，按照市场营销部门调研的市场资料，开发和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的主要成果体现在设计专利、开发新产品与服务、提高加工精度与效率等方面。

工艺研究实验室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3D-LDS 激光设备	台	1	280	280
2	化学镀设备	台	2	80	160
3	全自动印刷机	台	1	36	36
4	三次元测量仪	台	1	32	32
5	锡膏测厚仪	台	1	24	24
6	3D 激光扫描电子放大镜	台	1	32	32
7	粘度测试仪	台	1	8	8

8	硬度测试仪	台	1	16	16
9	锡膏搅拌机	台	1	4	4
10	其他设备	台	6	8	48
合计（万元）	640				

（3）ERP 系统设备配置

ERP 系统建设的设备配置资金需求为 400 万，该项目是为建立网上业务平台以及企业 ERP 系统，全面提升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平台，缩短客户供货周期，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ERP 系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配置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基于自动数据处理的 CAM 软件	套	1	200	200
2	资源管理平台	套	1	50	50
3	数据处理工程中心平台	套	1	90	90
4	客户管理系统	套	1	60	60
合计（万元）	400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研发、试制所需的少量材料。具体供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4、项目的竣工时间和未来的研发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成后，技术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实验测试和工艺试制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将以激光切割、钻孔、焊接、表面处理作为未来主要的研发方向。目前公司在上述研发领域的多个项目开展了研究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之“（一）公司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相关内容。随着研发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更多的研究项目，保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出。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保问题。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实施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西区，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该区域为公司租赁物业，包含在公司租赁的聚友创业投资中心大厦 1 楼东 A 的范围内，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内容	进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可行性研究	■			
场地清理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室内精装修工程		■		
设备及机电安装			■	■
竣工并交互使用				■

8、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短期内由于增加固定资产投入而使公司的折旧费用每年增加约为160万元，从而对公司的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随着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提升工艺水平、推出高端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7,723.66 万元。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6,835.43 万元，年新增折旧费用 550.26 万元。由于大部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在短期内完成，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一年，预计固定资产折旧将达到 1,475.58 万元，与公司 2010 年全年固定资产折旧

额 925.32 万元相比，增长 59.47%。以公司 2010 年收入 11,383.82 万元和 54.11% 的毛利率计算，只要公司营业收入在建设期及达产期的 3 年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2.9%，就可确保达产期末公司毛利不会因此而低于 2010 年水平，因此，即使不考虑新项目投产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就可以消化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一）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十分必要。另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是客户考核公司的实力和保障的因素之一。因此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公司体现实力、争取优质客户、保障服务质量的基础之一。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世界范围的经济联动性不断增强，公司随时面临着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客户经济状况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因此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即可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的机会，又可以防范防范因资金短缺而经营困难的风险。

3、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增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的竞争和整合日益深化。公司作为一家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来自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除了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内部管理，和资源整合，增强团队整体执行力等核心竞争力外，必须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抵御市场竞争风险。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调用该项营运资金时，将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营运资金的半年计划，且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

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公司在进行该项营运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度提高本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强化主营业务，拓展发展空间，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直接提高本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显著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一是“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交货速度，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二是“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对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的信息管理，为公司在国内市场打造产品的品牌、扩大销售量、增强产品的影响力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

争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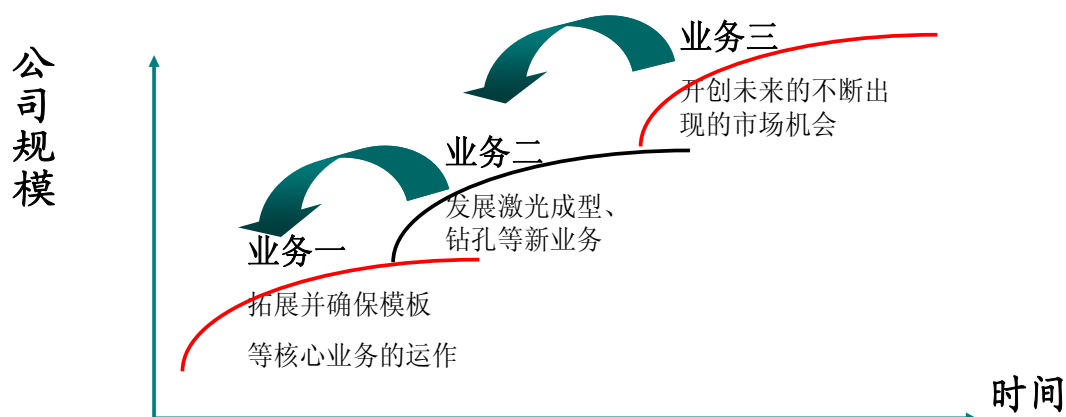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业务发展目标及战略

本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用精密激光加工手段取代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以实现电子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和个性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对未来市场判断和自身优势的审视，制定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利用在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积极开拓和创新精密激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多种精密激光产品、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建立一个以精密激光技术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的，技术超群、管理先进、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利税在同行中领先的、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成为行业内市场机会的发现者和精密激光综合制造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者。

公司未来的成长主要来自于两部分。一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激光模板，将保持年均 10% 以上的销售利润增长速度，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二是从 2009 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加大力量开展 CO₂ 激光钻孔业务。2010 年 CO₂ 激光钻孔业务大幅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加强对精密金属零件的研发力度，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密金属零件生产的研发力度，使精密金属零件成为公司后续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快速增长。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业务一：公司将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和加强市场竞争力度确保目前核心业务SMT模板持续稳定增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业务二：通过将新业务产业化（如HDI激光钻孔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更快发展；

业务三：未来不断地发现替代和突破传统制造的机会，每年开发一至两种可产业化的产品或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带来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 2011 年经营目标

2011 年公司将努力实现跳跃式发展目标，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1. 巩固核心业务激光模板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广州分公司业务顺利展开和区域销售业绩快速增长，同时考察其他产业重点区域，结合国内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大环境，在重点区域建立先发优势；

2. 华南地区重点实施 HDI 激光钻孔产业化，配合重点客户的产能扩张加快业务发展；同时，在华东、华北区域考察该项业务实施的可能性，以带动各区域产值和利润的提升；

3. 持续拓展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精密金属零件等产品市场，做好客户的样品打样和认证，争取在批量生产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4. 实施在研产品的前期产业化工作，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生产工艺研究，

实验线建设，样品试制，批量生产前期工作等；

5. 加快实施产业基地的建设，争取年内完成部分厂房的建设，为新产品、新项目的投入提供保障。

（二）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精密激光创新应用”战略，在电子行业精心耕耘，努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激光模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激光模板的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激光模板生产中的技术、装备、集成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网点布局优势，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市场营销，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并购收购等措施实现行业的整合。

2、HDI激光钻孔业务快速发展

借助于公司核心客户需求的快速释放，凭借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客户优势，快速打开市场，积极扩大产能，形成规模优势。力争未来3年进入该行业市场占有率前三名。

3、新型应用领域的开拓得以实现

公司将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拓宽精密激光应用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加快现有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至少每年再培育1-2个新产品，并进入激光表面处理和激光焊接领域，实现公司产值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三、实现上述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实现上述规划，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与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再融资、收购兼并、进入国际市场等相关计划，确保公司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市场拓展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重点建设东莞、苏州、天津三个综合性精密激光制造中心，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区域制造中心地区的网点布局，计划新建武汉、青岛等精密激光加

工站，形成对华中、西南、西北地区的辐射和覆盖；使公司的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以及华中、西南、西北等全国绝大部分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地区，全面渗入相关精密激光加工市场，为公司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

（二）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激光应用和工艺研究实验室，并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计划将营业收入的5-8%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来。在公司现有主导产品激光模板生产的研发上，侧重于进一步研究激光模板加工的工艺方法、努力提高激光模板的质量和加工效率、降低加工成本，以提高激光模板的市场竞争力。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方面，研究重点提高紫外激光的加工效率、降低紫外激光加工成本，使紫外激光加工手段应用于大批量生产中，扩大紫外激光成型的扩展空间。对精密金属零件重点之一是设备升级改造，使设备切割金属零件的厚度由0.2mm上升到2mm，扩大业务范围；二是研究各种精密金属零件的激光加工特性。在储备项目上，选择高频精细陶瓷线路板激光制造、特殊要求光栅尺制造、3D-LDS线路板制造、玻璃切割等取得技术突破，力争部分产品尽快实现产业化。依托现有的研发项目储备和强大的研发力量，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每年推出1-2个能形成市场规模的新产品或新服务，在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的同时，实现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促进公司的高速成长，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制度，依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率。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培训，并积极招聘高素质人才。

1、在人才引进方面，侧重于招收专业技术、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以及法律、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结构。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通过有关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培养人才、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授课等途径储备人才资源。

3、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建立人才管理库，实行人才动态管理，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

动性。业绩考评体系采用定量化、纵横互评方式，确保有能力者得到晋升和提拔。

（四）管理提升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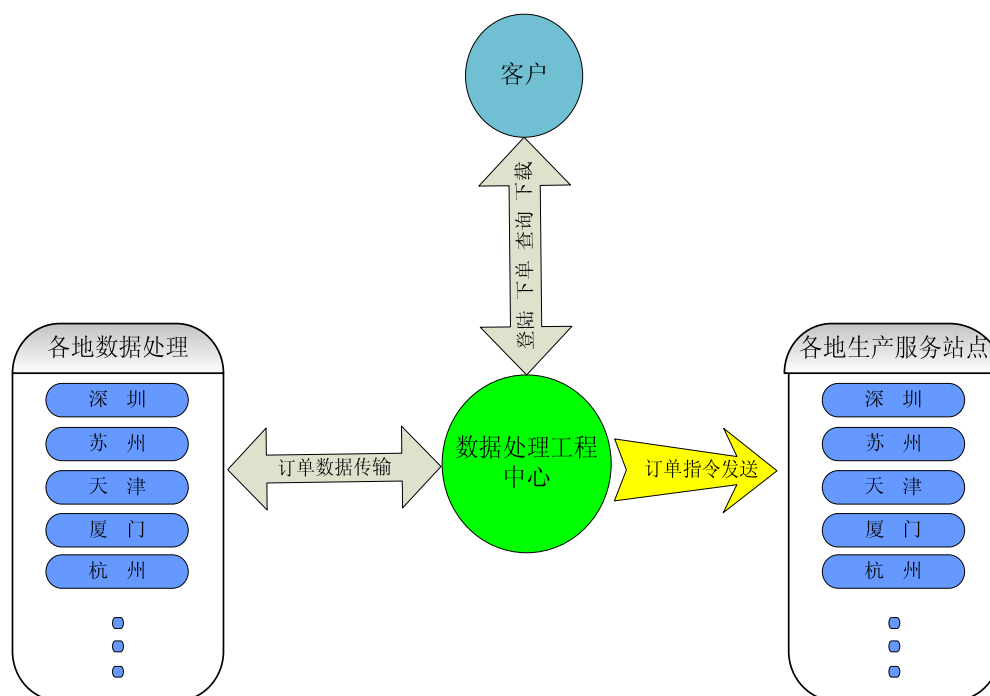
公司将开发基于网络的 ERP 系统，以整合公司各生产站点的资源，这一系统的建立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客户服务的目的。该系统包括以下子模块：

1、客户管理：将客户资源、营销过程、销售数据记录于系统中，通过系统多维的数据分析，实现对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2、生产调度管理：将各生产站点集中于同一个平台下进行生产调度，实现异地工程处理、本地生产交货，加快交货速度；

3、资源（人事、采购、仓库等）管理：各生产站点可能存在一些其它站点所没有的人事、采购、仓库资源，通过这一平台将有效实现资源的整合，降低采购成本与库存成本。

中央数据处理系统示意框图：



公司还将开发资源管理系统，该系统将集合公司关于财务、人事、采购、仓库资源，整合为一个资源管理平台，这样实现公司资源的利用率，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保证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拟定的投资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采取各种方式筹措资金。

（六）收购兼并计划

收购兼并是企业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围绕核心业务，以增强资本运用效率为目标，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运作平台，发挥资金、技术、管理、营销、品牌的优势，在综合考虑公司资本实力、整合能力、文化融合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在适当时机以收购兼并同行业其它企业的方式实现公司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公司收购目标企业的选择主要考虑几个方面：一是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二是产品技术的互补性；三是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帮助公司快速进入新的激光应用业务领域。

（七）进入国际市场规划

在不断地加大国内市场扩张的同时，努力进入国际市场。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2、国内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国内制造业包括消费电子行业及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不出现重大不利情况；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公司能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技术研发、管理和市场营销的人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很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在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同时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从总体上提高了本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上述计划的组成部分。“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公司市场拓展与营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成将使东莞代替深圳总部，同苏州、天津子公司一起成为公司规划中的三个综合性精密激光制造中心之一，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加快交货速度，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在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的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以上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六、关于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与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设备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结算方式	签约时间
1	发行人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157,675 欧元	2010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以电汇支付货值的30%及包装运保费合计51,047.50欧元作为定金至卖方账户；发行人在安装培训完成当月起24个月内，每月20号前以电汇支付4,442.81欧元至卖方账户。	2010年10月8日
2	发行人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157,675 欧元	2010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以电汇支付货值的30%及包装运保费合计51,047.50欧元作为定金至卖方账户；发行人在安装培训完成当月起24个月内，每月20号前以电汇支付4,442.81欧元至卖方账户。	2010年10月8日
3	发行人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270,000 欧元	2010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以电汇支付货值的30%及包装运保费合计86,040欧元作为定金至卖方账户；发行人在安装培训完成当月起24个月内，每月20号前以电汇支付7,665欧元至卖方账户。	2010年10月8日
4	苏州光韵达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激光模板切割机	270,000 欧元	2010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以电汇支付货值的30%及包装运保费合计86,040欧元作为定金至卖方账户；发行人在安装培训完成当月起24个月内，每月20号前以电汇支付7,665	2010年7月28日

					欧元至卖方账户。	
5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 CO ₂ 激光钻孔机	54,000,000 日元	由发行人签订合同后开立 100%信用证给卖方, 90%凭运单支付, 10%验收合格后 180 天支付。	2011 年 2 月 22 日
6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 CO ₂ 激光钻孔机	54,000,000 日元	由发行人签订合同后开立 100%信用证给卖方, 90%凭运单支付, 10%验收合格后 180 天支付。	2011 年 2 月 22 日
7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 CO ₂ 激光钻孔机	54,000,000 日元	由发行人签订合同后开立 100%信用证给卖方, 90%凭运单支付, 10%验收合格后 180 天支付。	2011 年 2 月 22 日
8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 CO ₂ 激光钻孔机	54,000,000 日元	由发行人签订合同后开立 100%信用证给卖方, 90%凭运单支付, 10%验收合格后 180 天支付。	2011 年 2 月 22 日
9	光韵达激光	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	LPKF 激光微线机	204,834 欧元	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 汇率按照回款当日中国银行发布的欧元卖出价计算; 合同签订一周后, 光韵达激光以电汇方式预付 61,450 欧元; 发货前一周内, 光韵达激光支付剩余合同款 143,384 欧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

(二) 借款和抵押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种类	借款期限	借款额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苏州光韵达	农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1201000011684)	流动资金借款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	人民币 120 万元	5.5755%	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32906200700006101。
2	苏州光韵达	农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No32101201000017883)	流动资金借款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 90 万元	6.37%	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3290621000004620。
3	本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额成	借款额度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2500 万借款额度	基准利率上浮 10%	光韵达实业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保成 20106666 (科苑) -1

			20106666 (科苑)		月9日			侯若洪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成 20106666 (科苑) -2
								光韵达激光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成 20106666 (科苑) -3
								公司以自有设备抵押，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成 20106666 (科苑) -1
								侯若洪、姚彩虹以自有房产抵押，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成 20106666 (科苑) -2
								光韵达激光以自有设备抵押，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成 20106666 (科苑) -3
								苏州光韵达以自有房产抵押，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成 20106666 (科苑) -4
								公司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成 20106666 (科苑) 及《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编号：协成 20106666 (科苑)
4	本公司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受信函》参考编号 P/4440/10	信用证	6 个月	1.96 亿元		公司以自有设备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P/4440/10-MTG001
				流动资金贷款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6 日	与 1.372 亿日元等值的人民币	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40%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签订《保证合同》 光韵达实业签订《保证合同》
5	苏州光韵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31510002968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	200 万元	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为准	王荣、蒋红梅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31510000193 号
6	苏州光韵达	江苏银行	江苏省科技成	流动	2010 年 9	200 万元	5.2038%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州

		亚洲新区支行	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资金贷款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			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在本合同项下向新区支行的借款本金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7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0 年福字第 0110356187 号	授信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	循环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	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	侯若洪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0 年福字第 0110356187-01 号 姚彩虹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0 年福字第 0110356187-02 号
8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 年福字第 1010350026 号	流动资金贷款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1 年 9 月 9 日	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6%	
9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10SC000005425	授信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侯若洪、姚彩虹签订《融资担保书》担保书编号: 2010SC0000054251 号
10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 115C110201100022	流动资金贷款	2010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	500 万元	月利率 5.3259%	

(三) 设备合作开发合同

2009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与常州密镭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超声波去毛刺设备合作开发升级合同》。合同约定: 本公司与常州密镭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共同开发了超声波去毛刺设备, 为适应生产及技术发展需求, 现将合作开发该设备升级版, 常州密镭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对超声波去毛刺技术进行升级, 以达到本公司技术要求, 在设备升级过程中本公司会给予积极配合, 设备升级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与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orgshan lake cp-012)。由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本公司《光韵达精密激光应用产业化基地厂房一、厂房二、宿舍》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 15650.51 平方米, 合同总价 1828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拟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开始

施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竣工完成。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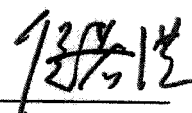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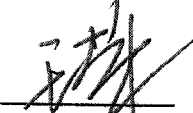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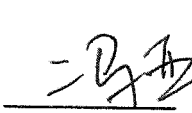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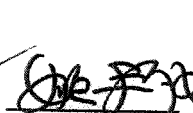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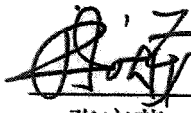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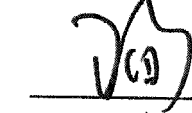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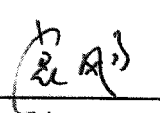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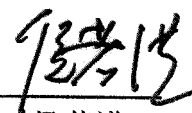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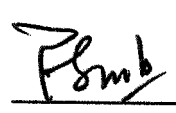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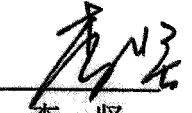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侯若洪	 王荣	 冯亚	 姚彩虹	 李田
 张庆茂	 王旬			

全体监事签字：

 袁颀	 杨昀	 李卓鸿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若洪	 陈烜	 龚清德
 李坚	 姚彩虹	 李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冠江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文涛



徐克非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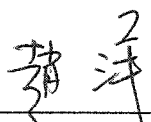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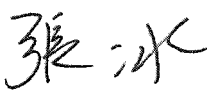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冰



王 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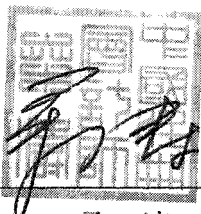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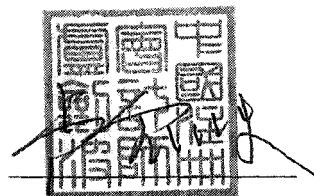


饶 永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桑 涛



卢剑波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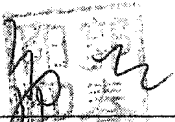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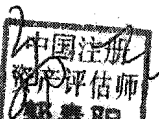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郭春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春阳
3900002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彭文恒
39000021
彭文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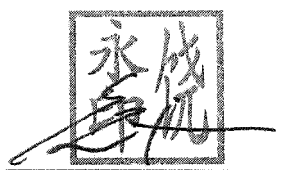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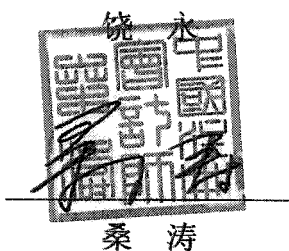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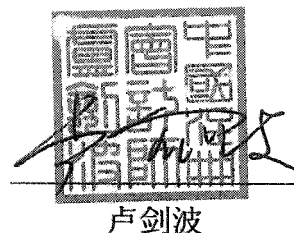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桑涛



卢剑波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联系人： 李 璐

电话： 0755-26981580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 邢纪妍

电话： 010-63081117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